

中國今日之幣制問題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發行



布面  
紙面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編輯者兼  
行者

長沙徐滄水

印刷者

第一工場上海浙江路三十號  
華豐印刷所

經售處

第二工場上海浙江路五十三號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  
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

北京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北京銀行月刊社

# 序

銀行週報自創刊以來關於貨幣問題時有陳述今摘其要者分類彙集以成此編顏之曰『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聊便檢閱并供世之研究貨幣問題者藉爲參考之資料耳書既印成因誌其顛末以爲序

中華民國十年 月

徐滄水識

#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 目次

### 幣制問題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

改革幣制意見書

中國幣制概略

### 國幣問題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目次

諸青來 一……一六

陶德珉 一七……二五

王文海 二五……三三

青松 三三……一一

張公權 一一三……一三三

諸青來 一三三……一三六

盛灼三 一三六……一六一

一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目次

二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言

徐永祚 一六三……一六八

論英龍同一市價即爲統一國幣之先聲

徐寄願 一六九……一七九

爲英龍劃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

徐永祚 一七九……一八四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

徐寄願 一八五……一八八

國幣型式管見

徐滄水 一八九……一九四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

徐滄水 一九四……二一〇

廢兩改元問題（附匯劃銀問題）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

徐永祚 二一一……二一五

廢兩改元議

徐永祚 二一五……二二一

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

徐永祚 二二一……二二七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

徐寄願 二二七……二三五

銀行匯劃之商榷

唐壽民 二三五……三三九

廢除匯劃銀之管見

## 輔幣問題

○ 論新銀輔幣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動機

○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必要

新銅幣增加問題

銅幣問題平議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

## 造幣廠問題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畫書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目次

徐滄水 一三九……二四三

張公權 二四五……二五六

諸青來 二五六……二六三

徐寄願 二六三……二六八

徐滄水 二六八……二八一

陰 涂 二八一……二八四

徐滄水 二八四……二九〇

王顯謨 二九〇……二九六

徐永祚 二九七……三〇一

陶德琨 三〇一……三〇五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目次

對於上海造幣廠之希望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

(附錄)大阪造幣局調查記

四

徐滄水 三〇五……三一四

徐滄水 三一五……三二〇

徐滄水 三二一……三三〇

# 幣制問題

##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

諸青來

前所草貿易改用銀元一文。曾論及幣制無論採用何種本位。銀兩舊制。必須廢除。至本位應採何種。係另一問題。不必與規元定價相混。而我國幣制。究以何種本位為適當。此節頗關重大。必須從長商榷。近據某日報京電稱。梁總長主張採用虛金本位。滬商中亦有以此項本位為利便者。夫虛金本位之議。由美人精琦君借箸而籌。率先鼓吹。其時新會大趨斯議。表示贊同。（詳見國風報）惟新會與精琦不同者。主張實施此制之期。須在國幣劃一之後耳。及民國成立。癸甲之交。新會掌理幣局。復有國幣條例之頒布。考其用意所在。似已拋棄曩日之主張。以實施銀本位為整理幣制之關鍵。蓋虛金本位。誠有不甚適當之處。故於此不復措意也。某報京電所稱。殆為傳聞之誤歟。虛金本位制。不能適用於我國。業為研究幣制者所公認。無庸贅述其理由。惟時人有以此制為

可調劑銀荒者。是不得不詳加辨析。駢枝之誦。所不敢辭爾。

凡在流通銀貨之國。因銀價跌落過甚。財政經濟均有莫大之障礙。而欲改用金本位。又以金貨缺乏。存銀過多。不克實行。乃籌變通之策。國內仍以銀貨為主。對外則用金。藉法律之力以定比價。其所定比價。大抵較銀市略為擡高。如印度所定比價為金一銀二十二。墨西哥為一與三二。五八。海峽殖民地（即麻喇甲新嘉坡等處）為一與二八。七是也。此項比價之訂定。頗非易事。縱使斟酌盡善。推行於一時。未幾情勢變遷。金銀市價驟有漲落。當時所定法價。遂不免有動搖之慮矣。蓋銀價過落。幣面價值愈見擡高。私鑄者愈有厚利。贗幣暢行。流弊甚大。銀價驟漲。則持幣以供易中之用者。不若鎔為生銀之有利。於是銷毀者多。現幣缺乏。而恐慌起矣。此比價維持之難一也。又對內雖以輕值之銀代表金幣。對外必須用金。萬一國際收入。不敷支出。勢不能以虛數之銀幣。清算國際債務。匯兌遂現逆勢。而比價不免因之動搖。故在採用虛金本位之國。必有巨數基金。存貯外國。藉以調劑國際匯兌。如印度以巨款存於英倫。精琦君代我畫策。亦謂須借大宗款項。供維持匯兌之需。由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賬。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由是觀之。

欲維持比價。非調劑匯兌不可。調劑匯兌。非籌措巨款不可。其難二也。其他困難之點尙多。茲不暇枚舉。要之創設虛金本位。金銀兩者之間。必須有法定比價。而法定比價。非有巨款之準備。並運用之得其人。終難維持永久。而收改革幣制之效也。

然則仍沿銀本位制。如何。曰。現行之國幣條例。固暫定爲銀本位者也。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爲價格之單位。定名爲圓。是爲主幣。其輔幣分爲銀鑲銅三種。計算均以十進。並以施行細則規定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改鑄兌換之。又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圓。由斯觀之。該條例精神之所寓。要在劃一國幣。先行消滅錯雜凌亂之各省銀幣。並定銀兩對於國幣之比價。(案今商界倡議改用銀元公定比價。卽就每圓所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酌加鑄費約在規元七錢二分左右定爲折價。或於事實無碍。輔幣對於主幣則用十進之制。一厘二厘等銅幣同時鼓鑄。俾免物價擡高之弊。凡諸規定。條目秩然。果能切實奉行。不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此該條例之優點所在也。惟據當時立法者之說明。暫行銀本位藉爲過渡。仍以金本位爲歸宿。彼之最後目的。既在金本位。則不可無吸收金貨之準備。

凡事不預爲準備。臨時未有不張皇竭蹶者。由今之道。金貨不能吸收。每年國內所產生金。仍爲商品出口。每次借款。仍受鑄價之虧耗。此該條例缺點所在也。吾謂今日謀幣制之革新。亟應舍短從長。就劃一國幣之規定各項。切實遵行。一面設法吸收金貨。供他日金本位幣材之用。而欲吸收金貨。要非參用金幣。或僅定一種金幣單位。預留用地地步。不可得也。

或曰。吾子既主參用金幣。然則施行複本位制。如何。曰。虛金本位制之不能適用者。因法定比價之不易維持也。虛金本位。對內以銀幣爲主。對外則用金。複本位則在國內參用金銀。同爲主幣。其於金銀之間。須有法定比價者。固與採用虛金本位者無異也。法美等國。曩固施行複本位制。不能維持法定比價。以至失敗。其失敗之陳跡。凡稍諳泉幣學者。均能悉其利弊所在。無俟吾之贅陳。要而言之。虛金本位。固不可行。複本位亦不適用。無已。其惟採用金銀並行制乎。其節目若何。容以次論列焉。

金銀並行制於古有徵乎。曰。有。英國在西歷一千三百四十五年後。所行幣制。以銀爲泉幣之本位。並鑄金幣流通於民間。兩者之間。亦有法定比價。但隨市價之變動。常改訂其比價。此卽金銀

並行制之濫觴也。由泉幣學上論之。此雖不成爲一種制度。而在英國當時。固施行四百餘年之久。其時生銀市價。常較英國所定比價爲高。故完善之銀幣流通於市面者。逐漸減少。而金貨被其吸收者漸多。至一千八百十六年。英政府以金貨蓄積較富。毅然改行金本位制。故英國金本位制之成立。出於偶然。其收效較易於他國者也。我國處此商戰之世。固應採用金本位制。免受銀價漲落之影響。惟以目下情勢論。金貨既未蓄積。固有銀貨又難處置。不能遽行金本位制。此亦勢之無可如何者也。金本位制既不能行。匯兌本位制又不適用於我國。而欲堅持銀本位之主張。金貨仍難吸收。莫由逐漸蓄積。而籌借一次外款。多受一次之鏹虧。損失不可勝計。近年金賤銀貴。吸收金貨較爲便利。亟應設法參用金幣。此吾所以有金銀並行之說也。夫金銀並行之說。由荷人衛斯林氏首倡。衛氏前經度支部聘爲幣制顧問。曾著中國改革幣制芻議一書。其說雖不能盡用。確有可供研究之價值。茲述其要點如左。

(一) 擬以庫平銀三分之一兩。折合金價。(其時大條行市爲二十八辦士)得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爲金幣單位。

(二)改革之始。不鑄此項新幣。僅發行兌換券以吸收生金。此項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現金。祇准在海外商埠存儲準備金之處。兌取外國金幣。

(三)俟政府有執行實力時。始以金一銀二十一為法定金銀比價。鑄新單位及單位二倍之輕值銀幣。定為無限法貨。

(四)吸集生金較多。即鑄發新單位十倍二十倍之金幣。俟金幣足用。始規定金幣及金券為唯一之無限法貨。

由上述各項觀之。可知衛氏所擬辦法。約分三步。第一步虛定一金幣單位。但並不鑄幣。僅發行兌換券以吸收生金。第二步以金一銀二十一為法定比價。鑄發輕值銀幣以代表金幣。第三步鑄新單位十倍以上之金幣。苟可足用。即宣布金幣為惟一無限之法貨。此其進行之次序也。衛氏第二步辦法。即採用匯兌本位制。吾恐法定比價不能維持。查最近銀價漲至五十五辨士左右。約金一銀十七強。使當日政府採其說而行之。則今日國內所存銀幣。將悉被熔為生銀。輸出海外矣。縱使另行改訂比價。值此銀市漲落靡定。難免時有動搖之慮。設使維持無效。此制根本破壞。故吾

對於衛氏第二步辦法。以期以爲不可也。此其一也。我國銀幣單位。現定爲庫平六錢四分八厘。卽合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五零四八。此項單位。萬不可易。蓋以今日內地通用龍洋之區域。逐漸推廣。所用每枚重量。大抵以規元七錢二分爲準。今若易用他項單位。擾亂金融。莫甚於此。且以歷年官局所鑄此類銀元。達二三百兆元以上。近自實行劃一。曩日各省所鑄者。逐漸收回改鑄。新幣將成一律。除墨洋外。只有一種市價。此項單位。既成統一之勢。萬無移易之理。而衛氏所擬金幣單位。爲〇・三六四四八三格蘭姆。以與現行銀幣單位相比。不能脗合。斷難適用。此其二也。又衛氏所擬辦法。在創行之際。發行兌換券。但在本國不兌金幣。祇准在海外兌取外國金幣。此法亦甚不妥。蓋兌換券供日常之需。安可不兌現金。若僅許在海外取兌。不若發行匯票之爲愈。且人民有持生金易國幣者。可給以他項金券。(如期票支票等)此亦養成用金習慣之一法也。不必發行兌換券。致啓一般人民之誤會。此其三也。以上三端。爲吾所不能贊同者。然其主張金銀並行。實爲創論。其識解之超卓。洵有不可及者矣。

吾友劉冕執君研究幣制有年。亦主張金銀並行。其所擬辦法。較衛氏更爲簡易。其以換幣費



伸縮法定比價。爲衛氏所未嘗道及。此更見其周密。（按以換幣費伸縮法定比價即形式上雖係比價其實於金銀幣互換時仍按照市價計算酌定貼水數目免有虧耗）惟劉君所擬之新單位。金幣爲百分之五十格蘭姆。銀幣爲十八格蘭姆。吾却不能贊同。蓋以現行銀幣之單位。不能更易。其理由已略述於前。且以目前金銀市價。與劉君所擬比價金一銀三十六。相距太遠。當然不能適用。此可無庸深論。

衛斯林氏及劉冕執君所擬金銀並行制。有未盡適當之處。已如前述。竊謂值此過渡時期。目前所施行者爲一種暫行辦法。應以無擾金融爲最要關鍵。故吾之改革計畫。除訂定金幣單位設法逐漸參用金幣外。均照現行制辦理。不致牽動金融。可漸收改革之效。茲試述其具體辦法如左。

（一）以純金一·四九八格蘭姆爲金幣之單位。定名曰金圓。以純銀二·三·九七五〇四八格蘭姆（合庫平六錢四分八釐）即現行一圓銀幣所含之純銀量爲銀幣之單位。定名爲銀圓。

（說明）右定金銀比價爲金一銀十六。蓋最近大條行市曾達五十五辨士左右。約金一銀十七。強。近雖漸跌。尙在四十三辨士以上。約金一銀二十二弱。凡定金銀比價。當然較銀市略爲穩。

高。故暫定金一銀十六。而以十六除現行一圓銀幣之純銀量。所得之商。即爲假定金圓之格蘭姆數也。

(二) 國幣種類如左。

(甲) 金圓。(乙) 銀圓。(丙) 銀幣。(指銀輔幣如五角二角一角等)。(丁) 鎳幣。(戊) 銅幣。金幣暫可不鑄。銀圓以下各幣之種類及其重量成色。均按照現行國幣條例第三第五等條辦理。(說明) 今日幣材未備。吸收生金。又非旦夕所能爲功。故暫不鑄金幣。但仍須虛定金幣單位者。爲逐漸吸收生金地也。銀圓以下各種幣。悉仍舊制。蓋恐法令多一次變更。社會多一次牽動。且以銀圓一項。既成舊貫。其他輔幣。自無變更之必要也。

(三) 金圓銀圓均爲無限法幣。但在互相兌換時。應酌繳兌換費或還之。其費額由主管機關隨時酌定。

(說明) 改革目的在以銀爲本位。而參用金幣。故定金圓銀圓均爲無限法幣。公款出入。當然適用。其在彼此兌換時。亦應出入一律。絕無留難。乃克推行盡利。本節規定兌換費一項。藉以伸

縮法定比價俾隨市價爲轉移。此卽劉冕執君之說。鄙見甚爲贊同者也。蓋虛金本位制之難行。實緣法定比價不易維持。種種危險。由是而生。今則以兌換費伸縮比價。可無危險之慮矣。其互相兌換之計算。如目下大條行市爲四十四辨士左右。約金一銀二十一。凡以銀圓換金幣者。應令酌繳兌換費。其以金幣換銀圓者。則付還之。出納均無障礙。惟計算似嫌煩碎耳。

(四)金圓雖暫不鑄。可發行金券(如匯票支票期票等)以爲代表。中央銀行準備金之一部分。得以生金充之。

(說明)不鑄金幣而發行金券。可吸收民間所有生金。若貸大宗外款。亦可充作準備金。無須易銀。免受鎊價之虧累。且市面雖不見金幣之流通。而有金券之行使。(匯票可抵銷對外債務支票期票可充解付公款等用)仍與用現金無異。此人民用金習慣所由能逐漸養成也。發行金券事宜。自應由中央銀行專任。卽以吸集之生金。充作該行準備金之一部分。甚爲便利。此項金券與衛斯林氏所擬之兌換券不同者。兌換券應日常之需。匯票期票供大宗支付之用。應日常之需者。非鑄金幣以備兌現。不可而匯票期票之款數既巨。大抵充解付洋款(指

對外債務如辦進口貨應付之貨款等）公款之用。雖不鑄幣備兌無妨也。此較衛氏所擬計畫簡便易行者也。

（五）凡以生金銀完納公款。或請換國幣者。每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厘九毫。（約二十四格蘭姆強）折作銀幣一圓。生金則以每金圓所含之純量折合計算。其他細目應按照國幣則例辦理。

（說明）金銀幣既同認為無限法幣。當然許其自由鑄造。（凡人民持幣材請代鑄或換國幣。政府一律允准者。謂之自由鑄造。）惟金幣暫未開鑄。祇有以金券應其求耳。按照現行國幣條例。每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圓。今特升二厘九毫者。因目下洋厘行市。大抵在規元七錢二分以上。茲姑定銀元折價為規元七錢二分。應合庫平銀六錢五分六厘九毫。每圓僅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另收鑄費八釐九毫。恰得此數。其以生金完納公款或請換國幣者。按照每金圓所含純量折合計算。例如納生金一千四百九十八格蘭姆。可折作金幣一千圓。如此以金圓所含純量為比例。所以獎勵其繳納。藉便吸集生金也。

(六)俟生金吸收較多。逐漸鑄發十倍以上單位之金幣。至金幣足用。乃宣布實行金本位制。

(說明)觀本節所述。可知金銀並行爲一種過渡辦法。苟吸收集生金漸多。即施行金本位制之機漸熟。其初可鑄發百元之金幣。遇有大宗出納時。逐漸搭用。再進一步。可漸添鑄二十元十元等各種幣。吸金倘甚充足。鑄幣亦敷應用。則已達實施金本位制時期。改革乃告成功耳。

(七)鑄銀輔幣之贏餘。應作專款存儲。備購金之用。

(說明)鑄幣贏餘。應充作整理幣制基金。精琦及衛斯林二人均有此主張。此亦當然之辦法耳。

(八)其他各節。均按照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說明)吾雖亦持金銀並行之說。然與衛劉二人所擬辦法大不同者。即在此點。吾之改革計畫。其最要關鍵所在。即除設法參用金幣外。於現制並無衝突。循是行之。絕不至擾亂金融。可漸收改革之效。此殆採現制之長而去其短者也。

或曰。金銀並行制與他種本位不同之處安在。時人對於此制贊同者尙少。諒由未明其性質及利弊所致。子盍詳細說明以祛時人之惑歟。曰此制既爲金銀並行。自與單本位制顯有區別。無

待深論。其與他項本位不同之處。試述其要點如左。

(一)複本位與金銀並行制之區別。凡定金銀兩幣爲無限通用。均准自由鑄造。(凡人民持幣材請易國幣政府卽爲代鑄是爲自由鑄造)而於金銀兩幣之間。有法定比價者。是爲複本位制。金銀並行制則不然。兩幣雖均許無限通用。而在互相兌換時。有換幣費以爲伸縮。且以吾之假定辦法言之。金幣暫不鑄造。人民持生金來請易幣者。則以銀幣或代表金幣之金券予之。他日實行開鑄。當然採自由鑄造之制。此其異點也。

(二)跛本位與金銀並行制之區別。無限通用一節。當然從同。自不待論。而自由鑄造以金幣爲限者。是爲跛本位制之特色。金銀並行制則以自由鑄造爲原則。至兩者比價一有法定之比例。一則隨市價爲伸縮也。

(三)金匯兌本位(俗稱虛金本位)與金銀並行制之區別。凡施行金匯兌本位者。以不鑄金幣爲原則。(如印度僅鑄羅比銀幣斐律賓則虛定配沙爲金幣名稱而鑄銀幣以代之)而確定兩幣之比價。金銀並行制則逐漸參用金幣。而在實際上並無比價。此其特異之點也。

拙擬辦法。具如前述。雖同爲金銀並行制。而與衛劉兩氏有大相逕庭之處。茲述其異點如下。

(甲)衛氏所籌改革幣制辦法。約分三步。第一步爲施行金銀並行制時期。僅虛定金幣單位而發行兌換券以代之。吾則以鑄幣爲原則。惟當施行之始。幣材未充。暫不鑄造。而發行匯票等以代之耳。至定金幣單位之法。衛氏以銀三分之一兩。爲銀幣單位。折合當時金價而定幣值。吾則以現行國幣之純量爲準。金幣單位。由此折算而定。故銀幣無須另鑄。推行甚爲便利。此不欲苟同於衛氏者也。

(乙)劉君所擬辦法。較衛氏爲簡易可行。惟於單位問題。亦與衛氏同一見解。擬定銀幣單位爲十八格蘭姆。總重量爲二十格蘭姆。(約合庫平五錢三分六厘)既較現行銀幣爲輕。自須收回改鑄。推其流弊所及。足以擾亂金融。(其理由已詳述於前)吾之所以主張仍舊貫者此耳。

致持更張銀幣單位者之說。其最强固之理由有二。(一)現行銀幣每元約值銅元一百三十枚左右。將來輔幣改爲十進時。則不免助長國民消費之程度。(二)銀幣重量。若經改定。則在

新舊幣兌換時。以新頒幣制通告各國。駐華外國銀行所發舊鈔。當然消滅。無庸特別交涉。令其收回。其主張之理由若此。竊謂外鈔一節。外人利用固有習慣。以擴張其經濟勢力。安肯自行取消特權。無論銀幣重量改定與否。自非特別交涉。不易爲功。此第二理由之不能成立者也。至擡高物價助長國民消費之弊。是誠不免有之。然亦無足深慮。何以言之。今之以輔幣供易中之用。有以大洋計算者。將來實行十進制固無妨礙。其他零星交易。大抵以銀角銅元制錢爲準。然內地與都會情形又不甚相同。在都會或交通便利之處。銅元充斥。制錢流通甚少。而在稍僻之區。仍多行使制錢。雖有銅元。大抵折價行使。(有每枚作七八文者)故該處洋價僅值制錢千文有零。今若實行十進。逐漸收回舊銅幣。鑄發五厘以下銅幣(五文二文一文等)流通市面。則在內地物價並無擡高之慮。而在商埠省會等處。昔之以銅元擡高物價者。今則以新鑄制錢救之。雖於市面未必絕無牽動。不至有意外之影響。此可斷言者也。此第一項之不必慮者也。由是言之。現行銀幣單位。仍其舊貫。固爲無害。而任意更張。則有極大之流弊。吾故謂萬不可易也。銀幣單位既不可易。而欲籌金銀並行。定金幣單位。惟有就現行銀元純量酌定比價折算之一法而已。



施行金銀並行制。固屬有利。亦非無弊。茲先述其顯著之利益如下。(一)可吸收生金。爲他日鑄發金幣之準備。(二)逐漸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三)借款不受鎊虧。案以上所舉利益。施行金匯兌本位亦然。(四)改革時所需經費。無須極巨之款項。(五)比價既有伸縮。可無危險。案(一)至(五)項利益。吾與劉君所擬辦法均同。(六)除訂定金幣單位設法逐漸參用金幣外。均照現行制辦理。絕無擾亂金融之弊。

此制之流弊所在。卽比價既不確定。金銀市價常有漲落。國際商業不免受投機之累是也。不知此爲用銀國固有之弊。並非因金銀並行制成立而發生。若欲革除此弊。非施行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不可。而在目前邊行金本位。既爲事實上所不能。欲採精琦主張。施行金匯兌本位制。又有種種危險。故不得已而採此過渡辦法也。要之金銀並行制。利多於弊。確有可供討論之價值。敢貢芻議。籍備當局之採擇。幸海內識者有以糾正焉。

#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

陶德琨

十年以來。幣制局之設。今第三次矣。幣制局不存在時。幣制委員會亦斷續分設至數期。所從事調查從事討論者。不知各經若干反復。究其結果。僅民國三年二月八日頒布一幣制條例。由條例產出『壹圓』新銀幣。暢行於通都大埠。無地名之限制。有國幣之號稱。而按其分量。則仍爲七錢二分。實一不合國情之墨銀單位也。察其統系。則僅有『壹圓』孤懸。實一未帶輔幣之計價尺度也。初發行時。當局尙有以新收舊。輪續毀鑄。由『壹圓』而推之銀銅輔幣。尅期改良。逐漸劃一之各種計議。今民國八年。其成效仍寂如也。豈惟無成效。彼『北洋』『站人』『大清銀幣』及其他種種舊式銀元。依然紛陳。并步於日用交易間。而『壹圓』新銀幣。不過得與多數舊銀元爲伍。適增錢市雜亂之象已耳。加以紙幣之跌價。銅元之減色。謂民國迄今圖法日在退化期中可也。

今幣制既設專局。則防止退化。力求整新。自屬當然之事。第茲事條理多端。有繁簡。有難易。坐言起行。宜分先後緩急之序。例如本位計畫之商榷。金銀關係之規定。此繁重改革。須審世界大勢。

詳細籌議者也。各省亂鈔之整頓。各種銅幣之處理。皆困難問題。應察吾國內情次第解決者也。姑均置之以待後論。於此繁難事業中。比較簡易。及是時勢有不能再緩者。則劃一銀元。縮小單位是。驟聞此言。或將謂劃一銀元。已屬非常之舉。清末欲行而未果。前幣制局出模之『壹圓』新銀幣。始持劃一之目標。終無統一之能力。益以縮小單位。改定計算價格標準。更吾國社會未曾經見之大變端。何簡易之可言。不知此中有定理在。試申其說。

劃一銀元非困難事。在政府之有無決心耳。以政府權力之大。任擇一種銀幣推而廣之。吸收一切雜貨鎔毀而改鑄之。但期統一之事功。除去盈虧之計較。不三數年。國幣劃一可預必也。先具決心。繼以毅力。籌備周妥。按照泉幣學原則。不准兩種以上貨幣同時流通於市間。僅於新舊貨幣交替之最短期內。容舊幣照常通行。過此定期。仍有持舊幣供交易者。則俾他國改革幣制試行有效之先例。科以重稅。或懲罰之。政府非真欲得稅款罰人民也。唯如此始克掃除舊幣。兼清新制進行之前程。主輔互用。統系井然。國幣精神。於焉完備。以吾國疆土之大。固不敢必各省貨幣統一之限期。假定先以北京爲試行新幣之模範地。半年籌備。數月施行。歲不一週。其成績當可立待也。一

般人難與謀始。易與觀成。北京試行新制稱便後。推而及之。其他埠鎮市區。際多數人民久恨惡貨。渴慕良法之餘。第使政府財力周轉率之所嚮。以新易舊。只秋風捲殘葉耳。是皆行政程序上事。尙非幣制自身問題。

幣制問題之難。屬於行政者其次。而立法定制。認題當否。至關國計民生之前途。法制完善。社會固受無疆之福。倘認題稍有偏差。政令頒後。縱克強制施行。而人民日常生活所依。影響至大。且久或將永世無術補救。此作法者之所應深用自惕也。

我國國幣單位。曾於清宣統二年民國三年。兩次以則例或條例規定爲七錢二分。僅沿歷來做鑄洋元之習慣。並無其他特別理由。其實習用七錢二分銀元者。只通商巨鎮一部分市民。在大多數國人。則皆久習制錢單位。而於銀元新習。每須折合制錢一串三四百文。然後計價行使。若逕用銀元單位百分之。至今尙多望塵莫及者焉。昔安徽財政廳曾有規定銀元當制錢一串三百文之提議。前政事堂交部討論。擬卽作一不得已之救濟辦法。以值制錢一千三四百文之銀元若果十進劃一。則變爲銅幣百枚矣。雖有『五釐』『二釐』『一釐』三級補助幣之規定。恐將全成紙上具

文。終於單位漲大之弊無濟也。

單位過大。於人民日用多不相宜。世界各國中。除美金外。單位之大。無有過於銀元者。英國雖以鎊稱。市物計價。仍皆合成先令。僅值吾國銀元之半強。日之圓。俄之盧布。約均稱是。德馬克制。法佛郎制。則更小於半元遠矣。以吾國民生活程度之低。而謂國幣單位無妨大於列強。與美金相伯仲。此稍有知識之士。所不敢信其可者也。信其不可。而毫不思挽救之道。未免漠視民生。第欲從事挽救。以近年銀元勢力澎漲之程度。一旦中途制止之。另定單位。改鑄發行。而謂市面不至擾亂。商業不感痛苦。庶人不議政令之紛岐。國家不受庫款之虛靡乎。是在所設之法何如耳。

改定單位。必須詳審國情。兼善憑藉推行。方易爲功。決無全恃高尚理想。或任便擬一法令。而輕於嘗試者。昔採七錢二分之制。亦緣市中無何種憑藉優於已有之銀元。故作因勢利導之計。在當時曾具不得已之苦衷。今『壹圓』勢力已遠過於曩昔矣。若再因仍不變。或卽此舊制而勉爲劃一之。則單位過大。必不利社會之前途。於此而急思挽救之方。莫如卽將『壹圓』縮小。平分兩半。利用民國三年國幣條例所制定之『半圓』爲國幣。新單位因『半圓』銀幣出模時。命名『中圓』。面

上並鑄明『每二枚當一圓』。是由『壹圓』縮爲『中圓』。只等於一而二或二而一之變化耳。凡舊銀元前數十年與制錢戰與銀兩戰所已搏得之勢力。業經歸『壹圓』共有者。嗣後皆可由『中圓』安坐承繼享受之。無論薪價之合算。帳簿之更改。債權債務之契約關係。均易以『壹圓』折半。或『中圓』加倍了解之。則及是時改定單位。無何種困難阻礙。可斷言者。

改定單位制度。並宜同時改定單位名稱。無事另行擬造。仍憑藉已有之『中圓』二字。僅將『中圓』之『圓』字。改爲『元』字。以元者始也。凡數之始多曰元。若以『中』『元』二字接連定爲新單位。名稱洽合中國國幣數始之義。彼『圓』字不過象形已耳。物之圓者亦多矣。與單位命名之義何有。况日幣單位早經定名爲『圓』。吾國雖非有意抄襲。究應避而另圖爲佳。國幣名稱。關係國家體制。甲獨立國之貨幣。命名罕見有苟同於乙獨立國者。以拉丁貨幣同盟團之親。其主輔各幣重量成色皆同。而幣名則法異於意。意別於希臘。吾國與日制度迥殊。故應舍日幣已用之『圓』字。而以『中元』爲新單位之名稱。辭義均當。至『中元』二字筆畫單簡。便一般國民之識記。又餘事焉。主幣縮小。輔幣亦須隨之更定。大銀元主政時代。輔幣有『角』有『分』有『釐』。並多稱角曰

『毛』稱分曰『仙』。稱釐曰『文』或『个』者。階級重重。名號尤甚奇異。卽如『角』之一字。形已不類。義更何取。查世界通例。除英鎊之下有『先令』『辨士』數級。爲一特別制度外。若美若法若日意以及其他各國。無不於國幣單位百析之。其輔幣種類。國或有異同。而輔幣名稱則皆屬一等。由一直數至百。卽成一整單位。計算簿書。備極簡明。吾國此次改定新制。既以『中元』爲主幣。應卽將『中元』之輔幣百分之。其百分之一仍定名曰『分』。但鑄『五十分』『十分』『一分』及『半分』四種。諒足供交易之找換。而便民亦多多矣。輔幣統系貴明瞭。種類尤宜避複雜。改制伊始。人民腦中方日事舍舊習新。更無多鑄輔幣之必要。故『二十分』與『五分』兩種。俟諸異日再行添鑄未晚也。『五十分』之輔幣用銀質。『十分』者可用銀或鍍質。其『一分』及『半分』者。則概仍舊用銅。『中元』新主幣不過值舊制錢六七百文。則『一分』新輔幣。約合舊制錢六七文。比現行銅元值已減少。再加以『半分』一種。作補助貨。斷無不適一般國民生活程度之虞。至輔幣之成色重量形式。世有通則。不難於數小時間配合成制。無事縷列。故付缺如。

中元之名實及勢力。既均憑藉至當。重以合國情帶輔幣之完全制度。一旦鑄就發行。果能奪

得各種舊幣故有之地盤。進呈新幣制大一統之現象乎。仍須視政府之決心與毅力如何。前此『壹圓』入市。未達劃一貨幣目的。固由主輔系統之遠欠完善。亦政府未貫徹其預定政策使然。發新而不收舊。復未輪續毀鑄各式銀銅元。至人民行使舊幣期限。更屬始終放任。無片紙之公告。是則改革幣制時所必不可犯之常規也。人情恆偏守其所已習。值新舊政令過渡之交。新制縱較優備。若無國家強制力以爲後盾。每不勝舊制之抵抗排擠。此次『中元』制度。如蒙裁可。應由政府定爲一勢在必行之政策。趕鑄主輔各幣。即以北京爲劃一幣制之模範區域。分設或指定臨時貨幣發換所數處。發出新幣。收回舊貨。彙總熔鑄。輪續掉換。不難於最短期內統一北京市面。其現行之大銀元券。可暫令代表二『中元』。另加蓋新制印章於其上。俟現貨劃一後。再事更新鈔券。是亦改革時代之權宜辦法也。

近數年間。用幣制名義商借外債者屢矣。欲圖幣制改良。必須籌鉅款爲設施。事理本屬當然。倘謂借款不得。幣制事業即無革新劃一之望。區區愚衷。未敢遽予深信焉。今日幣制問題。乃一切財政問題中之先決問題。能得大宗專款。固應早日舉辦。立觀厥成。即國家財政異常支絀。亦須合



內外官民之力。用省衣節食之方。募集幣制公債一萬萬或數千萬『中元』。若慮緩不濟急。卽先暫籌墊款。專充整理幣制基金。用基金劃一北京市價後。再移此財力繼續推行至京外埠鎮市區。不過視基金周轉率之遲速。占新幣制發展力之限度耳。迨新制通行全國。前項基金依然存在。或且增多。屆時仍按本息分別償還。既非一去不復返之行政費消耗費可比。政府卽應竭力在國內設法籌集焉。若必俟逾萬萬金之大借款成立。幣制問題始解決有道。第恐大借款簽約之日。吾國幣制改革權。已作海關鹽務之續。移入外人掌握中矣。

錢法本吾國內政。外人靜觀多年。初無何種正式表示。自光緒辛丑和議告成後。劃一吾國貨幣之詞。一載入於中英商約。再載入於中美商約中日商約。此內政問題。已早成一國際問題。清末力圖革新。阻於政變。民國肇基。日方多故。忽忽歲月。迄無良規。二十年來。論者多謂改革幣制。宜自研究本位入手。現前上清度支部書。亦持先採金匯兌本位制之議。民國元二年。仍力主張先行決定本位計劃。前程過巨。步履維艱。不免令人望而生畏。三年公布之國幣條例。倉卒就議。幾類於閉戶造車。故成效未著。反退化。至於斯。今歐戰終結。世界改造。斷不能聽幣制問題依舊延擱。若能

按切事實。急圖進步。即將金制問題。暫緩商籌。未爲不可。側聞幣制借款行將提議。琨愚以爲甯可專用借款。推行根本金制。俾臻世界大同之盛。若夫改定中元。劃一銀貨之救急主義。宜合國人身之力以圖之。基金由我出。主權方自我操。改造世界之巴黎大會議未終以前。果能急起直追。完此模範區域之貨幣統一形式。或可一新外人耳目。減其藐視吾國心思。故今不言治本。先陳此旨。作一治標策。

銀行週報第九十一號

## 改革幣制意見書

王文海

我國改良幣制之計劃。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之奏案。銀幣之重量爲七錢二分。成色九百。內含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在當時立法之意。蓋以外國之鷹洋（二七格蘭）站人（二六）英國通商銀元（二六）南洋羣島銀幣（二六）流行於我國。商民習用。遂定一圓之重量爲七錢二分（二六）因沿習慣。毫無其他理由。外人都謂我無改良幣制之誠意。於是劃一幣制之條文。遂載於中英中美中日各通商條約。內政問題一變而爲國際問題。前清末季。力圖改良。聘

精琦博士襄理改革之計劃。博士主張金匯兌本位。而張文襄反對之。因以中止。民國肇基。幣制委員會曾經幾許討論。本位迄未定。三年二月八日。頒布國幣條例。因仍舊慣。定一圓銀幣之重量爲七錢二分。成色九百。內含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單位析至千分之一。終以單位過大。不適用於人民之生活程度。阻礙橫生。而國幣條例迄今未完全施行。

當國幣條例頒布之時。未嘗無劃一國幣之計劃。然歷時甚久。未見成效。彼大清銀洋、北洋、各省銀洋、及站人銀洋、日本銀元。依然流行於市場之中。新銀幣之鑄造。不過添一銀元之名色耳。故我國今日仍在雜種貨幣之時代也。

歐戰以後。各國需用銀幣最多。(金產額減少。故各國多以銀爲現幣兌換之基礎。而銀之產額減少。)(一九一三年共達二二四、二四八、〇〇〇翁斯及一九一八年降爲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翁斯)至今日金銀之比值。仍爲十六與一。此雖一時之變象。然當金賤銀貴之時。購金之費。較銀價低落時要減一倍。我國乘此機遇。步先進國之後塵。採用金本位制。則開辦之款。既可減少。國內之貨幣。亦可統一。事半功倍。此其時矣。願或謂我國產金甚少。不宜於用金本位制。不知金與銀

爲流通之媒介物。自然交易之所在。卽金銀流通之所至。今英德法各國皆產金甚少。而能實行金本位者。卽此定理之作用。金礦之多寡。固無關於幣制之改革也。

我國今日改革幣制。第一須參酌各國之成規。第二須適合我國之生活程度。茲分論於下。

(一)金銀之比值當爲二十一與一。金銀之比值。時有騰落。故法定之比值過高。銀價上騰時。將被銷毀。過低不免僞造之弊。自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九一年。金銀之比值。自一五・六八至二〇・九二。平均不過十七之比率。自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一六年。自二〇・九二至二八・三三。近數月來銀價大漲。金銀之比值。低至十三與一。變動之烈。於斯爲甚。然此係一時之變象。不足爲準。各國金銀之比值。如印度之羅比。爲二一・九與一。日本之五十錢銀貨。爲二六與一。菲利濱海峽殖民地之達拉。爲二一・三與一。英之先令。爲一四・二八與一。荷之幾德。爲一五・六二與一。德之馬克。爲一一・九五與一。法之法郎。爲一五・六二與一。英法德荷金銀之比值。餘限太大。日本印菲餘限過小。我國宜折中各國金銀之比值。定爲二十一與一。此較英法德荷金銀之比值爲高。僞造之弊可除。較日本印菲爲低。當銀價上騰時。不致先諸國而被銷毀。此我國金

銀之比值。所以採二十一與一也。

(二)新貨幣之規定。貨幣單位之大小。關乎一國之生活程度。單位大則其國之生活程度高。單位小則其國之生活程度低。蓋大單位國。其日用品之價值。皆以大單位計算。小單位國。其日用品之價值。皆以小單位計算。故在小單位國。其一切費用實較大單位國爲省。我國改革幣制宜注意於此也。

(甲)以中元改爲一元。凡釐定單位。必須詳審國情。有所憑藉。始易爲功。我國現行一圓單位。除美國外。未有大於一圓銀幣者。此其不合國情。早已嘖嘖人口。惟改良單位。須因勢利導。假社會上之憑藉。漸次推行。或不致橫生阻礙。『中元』之發行。商民備極歡迎。外人亦稱便利。卽此已有憑藉之『中元』改爲『一元』。漢書「數始於一」。爾雅釋詁「元始也」。恰合單位之義。且以明我國單位之煥新。主幣既經縮小。輔幣亦當更定。現行國幣條例。單位析至千分之一。其不便孰甚。攷各國成規。除英國外。莫不於單位百析之。我國亦可援照成例。將『一元』單位百析之。惟『一元』約合六七百文。『一分』約合六七文。再輔以『半分』約合三四文。用以

找零。更爲便利。其輔幣定名爲『五十分』『二十分』『十分』『五分』『二分』『一分』『半分』。『五十分』『二十分』『十分』用銀。『五分』用鏤。『二分』『一分』『半分』用銅。

新單位銀幣之重量。爲庫平三錢六分（八五〇格蘭）成色九百。內含純銀爲庫平三錢二分四釐。（七・六五）值合純金爲庫平一分四釐九毫又〇八六八六。（七六三）故新單位之值。與英之先令（五二一〇）相近。而重量則過於英之先令（五・六五五一八）德之馬克（五・五五五五）法之法郎（五・）而不及荷之幾德（一〇・）日本之半圓（一〇・一二五）印度之羅比（一一・六六三八）如銀價騰貴之時。不致先荷日印度而被銷毀。

（乙）現行之『一圓』宜改爲『二元』一圓銀幣。流行於市面者有數萬萬之多。收之改鑄。則阻礙橫生。不爲更張。則不合於人民之生活程度。彼與一圓同重量之鷹洋、站人、日本舊銀元。均以過大而廢棄之矣。歐戰告終。國際聯盟成立。斷不容我之長此因循不爲更改。今單位既小。可鑄造『二元』銀幣。即以現行之『一圓』改爲『三元』則重量七錢二分之銀元。仍舊存在。不過改『一圓』爲『二元』耳。不致擾亂社會上之經濟也。

(丙)宜鑄『十元』及『二十元』之金幣。金銀之比值。既爲二與一。則十元之金幣。內含純金當爲一錢四分九釐二毫零四忽又八八(三六四四八六六格蘭)成色九百。全重庫平爲一錢六分五釐六毫一絲七忽又一(四〇四九八七格蘭)二十元倍其重量及所含之純金成色同前。二十元之重量。爲三錢三分一釐二毫三絲四忽又二合八〇九九五二格蘭)較英之鎊(七・九八八五格蘭)德之二十馬克(七・九六四九五)荷之十幾德(六・七二)法之二十法郎(六・四五二六一)爲重。較日本之十圓(八・三三三二五)美之五達拉(八・三五九)爲輕。內含純金(七・二八九七三三)較德之二十馬克(七・一八六四五)荷之十幾德(六・〇四八)法之二十法郎(五・八〇六四五)爲多。較英之鎊(七・三二二三八五三二)日本之十圓(七・四九九九二五)美之五達拉(七・五二三一五八)少。故當金幣未鑄以前。彼貴於我國二十元金幣之日本十元金幣。英鎊。美國五達拉。均可作爲法幣。一律無限通用。雖此種金幣輸入較難。然倉卒之間。欲得大宗金幣。非此種外國金幣莫屬也。

自購生金而鑄造金幣。其間運送囤積。歷時甚久。若不善爲設法。則有坐失利息之弊。墨西哥當鑄金幣時。發行金幣證券。及至金幣敷用。卽收回金幣證券銷毀之。我國改用金本位制。需金必多。非短期間所能奏功。亦可援照墨西哥成例。發行金幣證券。惟發行此券時。應由幣制局人員組織一幣制委員會。脫離政府爲獨立之行動。始不致流爲政府發行之紙幣。改鑄舊銀元時。『三元』只鑄十分之二。『一元』鑄十分之八。

(三)新貨幣之推行 兩種以上之貨幣。不能同時流行於市面。惟當初發行時。於最短期間內准其流行。逾此期限。仍以舊幣交易者。科以重稅或罰款。我國田賦向以銀兩計算。每兩至納五六串文。層層剝奪。人民既受其害。田賦亦不能統一。新貨幣發行時。由政府通令全國。凡一切田賦丁漕。均改爲新銀幣計算。用新銀幣納稅者。與以便宜。至於政府支出。概以新貨幣計算給付。此皆獎勵新貨幣之法。以我國疆土之大。不敢必其於短期時間奏功。然當初發行之時。先在交通便利之各省及沿海沿江之通商口岸施行。漸次擴充於內地各省。期以三數年。可劃一全國之貨幣。



我國商家多以銀兩計算。或以一串文計算（內地最多）間有用銀元者。皆係新開之商家及股分公司銀行。寥寥無幾。外人深感不便。時加責難。當新銀幣發行之時。宜由政府通令全國商號。限以二年。一律改用新銀幣計算。有不從者。科以罰金。或停止其營業。則國內之貿易。可望日漸發展。

改革幣制所需之經費。須視一國所用之貨幣之數目。日本每人約須十二元。我國生活程度過低。不能比擬。每人約需七元。（以新銀幣計算）足矣。以全國人口計之。約須二十八億元。我國生活程度既低。需用輔幣。較他國為多。假定輔幣為五分之一。約需七億元。其餘主幣如『二十元』元。金幣約需三億元。『二元』及『一元』銀幣約須十億元。銀行券約須八億元。現今流通之數萬銀元及輔幣。收之改鑄。足供新銀幣及輔幣之用。惟金幣約需三億元。銀行券保證金約需四億元。改革經費。共須七億元。

我國近數年來。借用外債。多援改革幣制為名。若一言改革幣制。非借外債不可者。然此不生產之外債。借之不啻飲鴆止渴。不如發行內國公債三億五千萬元。（以舊銀幣計算以人口計之

每人所負不及一元）較爲便利。

鑄造輔幣。爲最有理由最確實之一種收入。據陳總長宣言。每年可得二千萬餘利。此尙係銀單位輔幣之利。若金本位制之銀虛幣。其實質與虛值之間。當有百分之五十餘限。故鑄造新銀幣之利。爲百分之五十。假定每年鑄三億元。可得餘利一億五千萬元。合前銀輔幣之四千萬元。（以新銀幣計算）每年可得餘利二億元內外。四年之餘利。即可償還公債。開辦之基金。固不難籌措也。

今世列邦。已早採金本位制矣。我國乘此金賤銀貴之時。進採金本位制。持以決心。毅然進行。則國幣統一。可臻世界大同之盛矣。

銀行週報第一百四十一號

## 中國幣制概略

吾國自秦以降。以銅錢爲通用之泉幣。銀自金元以後。始爲通用。然祇鎔成寶錠。以重計而不鑄爲幣也。前清錢法。尙稱整肅。至咸豐之時。海內多事。兵餉支絀。始有當十當五十當百當千各種

大錢之鼓鑄。而制錢亦較前爲窳陋。又有寶鈔及銀錢鈔票之發行。錢法始漸變矣。至光緒三十年左右。各省濫鑄銅元。圖法之壞始大見。其時銀價日落。政府每年應付之洋債賠款。爲數甚大。鎊虧日巨。因思與各國議定銀價以圖補救。光緒三十年。美國派精琦氏來華。上其圖法條議於政府。自是幣制問題之議始起。精琦氏之所主張爲金匯兌本位制。其條議之大要如左。

一、頒定圖法。以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國內大宗之幣。

二、訪聘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圖法。

三、司泉官按月刊發詳細報告書。報告錢幣情形。

四、定一單位幣。含金若干格林。約等於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收鑄費。不限鑄數。

五、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重量。略如墨西哥銀元。並鑄銀鍍銅輔幣。

六、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公款。均照法價收受。

七、酌定按月推行新幣之日期。

八、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帳。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爲一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在新幣一萬兩以上。

九、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

十、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即按匯票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於倫敦各埠之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爲止。

十一、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填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

十二、規定銀行條例。許國家銀行或其他可靠之銀行。發行鈔票。以司泉官監督之。

十三、司泉官得委託地方官及銀錢行號等。以期從速鑄行新幣。

十四、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於通商口岸及其他地方。關稅預用新幣。至各地方稅項。一俟新幣推行至該地方後。即改用新幣。

十五、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爲中國條陳整頓財政。

精琦氏之議。頗爲朝士所反對。因不見用。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所採爲銀本

位制。則例之大要如左。

一、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二、國幣種類 銀幣四種。一圓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鑲幣一種。五分。銅幣四種。

二分 一分 五厘 一厘。

三、一圓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計算均以十進。

四、銀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重庫平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

五角重庫平三錢六分含純銀八成

二角五分重庫平一錢八分含純銀八成

一角重庫平八分六厘四毫

鑲幣銅幣重量成色另訂

五、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半圓之值。過此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

行及其分行分號代理店兌換之時。不在此限。

六、一圓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二厘。其五角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厘。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七、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八、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

九、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十、大清銀行爲國幣兌換機關。派專員經理。

十一、新幣發行之際。國幣一元五角准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

十二、新幣發行地方。所有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圓。暫准各照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酌照市價。逐漸收換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期限。逾期一律停止行用。造

幣廠及大清銀行。卽照生銀收換。

十三、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元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處理。

十四、自本則例奏定日起。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銀者。一律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五、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制錢或用銀而折合制錢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向用銀圓或他項錢文者。准照前項辦理。

十六、凡關稅及郵電輪船各種款目。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由本管各衙門按照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奏明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七、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卽照各該處平色。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以舊用銀圓銅圓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債券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訴。即照本則例奏定日市價作爲標準。判令歸結債務。

十八、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

十九、度支部設立國幣化驗所。聘用專門技師。將造幣廠鑄成之國幣。抽提分批化驗。列表刊布中外。

二十、凡在大清國境內。以大清國幣交付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款。概不得拒不受。

同時度支部復奏定。兌換紙幣則例。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造幣廠章程。印刷局章程。頗稱詳備。宣統二年八月。奏改原有之幣制調查局爲幣制局。將實行幣制之改革。九月與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團訂借幣制實業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并派員前往倫敦。與四國銀行團專員討論幣制改革之方針。乃不逾年而武漢事起。民國建立。干戈之餘。亦無暇問幣制矣。然民國元年秋間。財政部頗有幣制委員會之設。而幣制顧問荷蘭衛斯林博士。適攜其所著中國幣制改革葛議來遊。朝野頗多討論。其說爲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制及銀本位兩制。爲過渡之辦法。而以實行金本位制爲歸。



## 幣制問題

四〇

宿衛氏葛議。揭有下列之問案。

中國如何可有一穩定之幣制。備有下列各種之特質。

- 一、當改革之初步。對於現有紋銀銅幣之流通。尙有維持之必要時。即可見其利用。
- 二、於未能發行銀輔幣之前。即可見其利用。
- 三、不至因國際貿易或支付之負差。而有失敗之虞。
- 四、於新幣單位之價值未曾確定之先。可減少以銀幣或貨物爲投機之危害。
- 五、可以有一頗長之過渡時期。使人民可與新訂之幣制相習。於此期內。新舊兩制。務使一律通用。並行不背。以減少幣制改革之阻力。如時機未見成熟。可不必急急採用金匯兌本位或金本位爲惟一之幣制。

六、於此過渡時期內。使中國國際上之關係。可有一定之單位。而更加穩定。欲圖外資之輸入。此層尤關重要。

七、新定之單位。可以不至與前訂之契約稍有妨礙。以此新單位。實爲一種現今最爲通行銀兩

之一部分。凡已立契約之用銀兩者。皆可以新單位折算。事甚易。

八、此新定之單位價格不至過高。致輔幣之種類太多。且有增高物價之趨勢。

九、新鑄銀幣之真值。不至太高。使銀價稍漲。即有真值浮於面值之虞。致首先爲人銷燬。如南洋羣島及菲律賓銀元之故事也。

衛氏對於上述之問案。其答案如左。幣制改革。其進行之次序如下。

#### 第一期

一、著手之第一步。即須訂定一未來金單位。以爲新制之基礎。藉免宣布金銀比價時習見之投機。且使新銀幣之價值。不致將來因訂定金單位而變動。

二、設立一中央銀行。或即將大清銀行改組爲全國之中央銀行。

三、用新定之金單位。爲銀行交易及轉帳之簿記幣。即簿記上之款項。均以此新單位計算。

四、設法請求外國匯兌銀行及中國私立銀行以及一般銀行業之協助。使其簿記計算。亦同此新金單位。

- 五、發行新金單位之銀行兌換券。
- 六、貯積金準備。以爲上款兌換券之兌現。
- 七、訂定經理金準備之章程。
- 八、然後定銀行兌換券爲清償。
- 九、詳細研究中國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差額之狀況。

第二期

- 十、定各輔幣及零幣之重量成色。與雜金貨。
- 十一、發行各種輔幣零幣。
- 十二、同時儲積金準備。爲輔幣之兌換。並規定經理章程。
- 十三、如有實際之需要時。鑄造及發行金幣。或暫時承認外國金幣爲法幣。並發行金幣證券。
- 十四、定(甲)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乙)上述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爲無限法幣。

第三期

十五、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元紋銀及制錢。惟使銀及制錢之廢置。以事實上之必要爲度。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問題。主張不一。民國三年。國務會議卒採先用銀本位之議。於二月八日頒布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茲錄其全文於左。

#### 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爲價格之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

幣制問題

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二一。
-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鑄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十者。五角以下銀幣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兌換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四條所

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圓、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



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民國三年三月。特設幣制局。期以實行幣制之改革。年終局廢。次年一月。財政部再設幣制委員會。以研究幣制問題。逾年而會復撤。至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亦未積極實行。惟新式之一元銀幣（成色以九成不便改爲八九）及銀銅輔幣。則已先後鑄發。頗能畫一重量成色。維持十進。爲前此所未有也。

民國六年九月。梁啓超氏方任財政總長。與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提議善後續借款英金二千萬鎊。以爲整理幣制之用。其提議之幣制大綱如左。

改革幣制略分三步。

一、劃一銀幣。

二、整理紙幣。

三、採用金匯兌本位。

現擬著手之事如下。

一、改革造幣廠。如減少廠所。不使幣廠含獨立營利性質。

二、造幣廠聘外國總技師一人。

三、設檢查貨幣會時。得約外國人爲名譽會員。

四、依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嚴定重量成色型式。鼓鑄新幣。其一元主幣採自由鑄造主義。

五、稽查爐房。

六、規定國幣與各地銀碼之比價。由征收機關照定率收之。使國幣與代表國幣之兌換券。得以

推行全國。

七、照市價收回舊輔幣。

八、發行對外金匯票。以維持中央銀行北京鈔票價格。

九、以造幣餘利購金存儲外國。補充在外準備金之耗損。

十、以海外金準備爲擔保。發行內國公債。充整理各省濫紙幣之用。

本年八月十一日。政府以大總統命令發表整理幣制之政策如下。

據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稱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條例官制呈請鑒核公布等語。幣制爲國家要政。關係民生。尤爲密切。民國三年。曾經頒布國幣條例。期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辦理以來。漸著成效。自應力圖進步。俾竟全功。

所有金券條例暨幣制局官制。業以教令制定。著由該部按照呈具節略。力策進行。餘如所擬辦理。

同日制定之金券條例及幣制局官制如左。

金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圓。每一金圓含純金券。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

絲八忽八。一金圓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下。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一角、二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金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元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元。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幣向該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本國金元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

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幣制局官制

第一條 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整理全國幣制。其職掌如下。(一)關於泉幣官制事宜。(二)關於鈔券事宜。(三)關於其他幣制事宜。

第二條 幣制局置職員如下。督辦一員。財政總長兼任。總裁一員特任。顧問一員聘任。名譽顧問無定額。聘任。

第三條 幣制局應酌設員司。分科辦事。但各科未經組織成立之先。得先設調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局分定之。

第四條 幣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凡財政部所屬造幣總分廠、印刷局、造紙廠、及各銀行監督官。應受幣制局之監督及指

揮。

第六條 幣制局得發局令。必要時。得請發院令。或會同財政部發布命令。

第七條 幣制局設立期間。定爲十年。

第八條 幣制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曹汝霖氏之幣制原呈及幣制節略業經公布。其全文錄左。以見現政府之幣制政策焉。

呈文

呈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擬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等草案。繕單具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貨幣爲人民日用所需。圖法乃國家庶政之要。我國幣制紊亂。亟待整理。民國以還。曾於三年二月。頒布國幣條例。期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施行以來。成效漸著。亟宜再圖進步。以竟全功。蓋自國家財政言之。每年應還之洋債

賠款本利約居預算全數三分之一。均以金計。銀價驟落。固有預算虧短之慮。卽銀價暴漲。亦有擾動預算之病。此爲言財政者所切忌。且歐戰以來。金賤銀貴。有異常則。而吾國以財政困難。乃不得不舉外債。將來償還期屆。歐戰已畢。金銀之價。較爲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故當銀貴金賤之時。不能不預爲儲金國外之計畫。此應改用金之理由一。再就社會經濟之關係言之。吾國之國際貿易。日見重要。而通商之國。多係用金。國際貿易。乃於通常供求相劑之外。復增一金銀漲落之關係。投機危險之性質。因之加甚。直接貿易。固無由發展。外人投資。亦因而却步。中外商人同感困難。全國實業。振興無術。每年以用銀而所受有形無形之損失。何啻億萬。長此以往。何以立國。此應改用金之理由又一。况今日世界各國。皆已先後用金。卽用銀著稱之印度。及產銀素多之墨西哥。亦復追蹤列國。舍銀取金。我國乃獨故步自封。勿求改革。固不待著龜而知其非。顧我國非產金之國。儲藏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自難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量爲變通。先求一過渡之辦法者。梁前財政總長有見於此。曾於去年提議整理幣制辦法大綱。首在厲行民國三

年之國幣條例。以爲銀貨之統一。次則整理紙幣。以求銀貨之完善。復擬發行金券。以爲採用金本位制之預備。并向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商議借款。以爲實行之圖。當由日本銀行團代表該四國銀行團墊款日金一千萬元。今以王前總長及汝霖任內續墊之款。共已墊借日金三千萬元。汝霖自兼署財政以來。廣續梁王兩前總長之議。督飭員司於中外之制度學說。各省商民之習慣。國內國外之金融大勢。詳細討論。僉以統一銀貨。整理紙幣。發行金券三者之計畫。實爲切合時勢之善策。蓋我國雖號稱爲銀本位制之國。然銀兩之用。至今未廢。銀元之種種煩雜。龐然並陳。亟宜有全國通用之銀主輔幣。庶於金本位制未定之前。確有銀本位制之國幣。而金本位制既定之後。幣制業已統一。改革亦較易施。且既有全國通用之銀輔幣。亦可仍舊留用。作爲金本位制之銀輔幣。此銀貨亟待統一之理由也。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爲政府特許發行。然各省之官銀錢號。既各以習慣而發行銀銅鈔票。卽私設之銀行錢鋪。以及尋常之商號。亦有以所在省分之特別情形發行鈔票者。發行之制度。既不一致。準備之虛實。復非確定。因之而信用之厚薄。亦大相逕庭。發行過濫。市價折扣之事。比比而有。人民所受無形之損害。說者或比之於洪水猛獸。亦非太過。此紙幣亟當整



理之理由也。至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民國元年幣制顧問荷蘭博士衛斯林曾倡其說。其用意正與梁前總長之議相類。今擬酌採其意。定一新單位幣。名曰金元。應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由政府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并特許招商集股創設貿易公司。經營對外貿易。以爲推行之助。並於國家各交通機關先行改用金券。徐於他項公款收支及薪金俸給次第酌改金券。將來流通既廣。實力漸充。而金銀市價。又合於金元銀元所含金銀純量之比例。即可宣布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或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而仍留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制之輔幣。是民不騷動而金本位制得以實行。此則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之概要也。以上三則。既於今日之情勢。及將來之需要。兼籌並顧。似爲適當之計畫。擬請定爲幣制整理之方針。至幣制條理。至爲煩曠。方針既定。要在假以歲月。積極實行。且事關全國。尤當有居中馭外之機關。使內地邊疆。均能措置裕如。無分畛域。此在財政部泉幣司之規模狹隘。固不足以盡其責。而財政長官之更迭。涉及幣制政策。尤不足以保方針之始終貫徹。自非特設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求完善。擬請即設幣制局。

直隸於國務總理。以崇體制而利實行。仍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庶於財政幣制相關之處。仍有聯絡貫穿之實。幣制整理方始。於各國改革之經過。借鏡自多。中外學識擅長經驗卓著之士。尤當禮聘備充顧問。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期以十年。整理幣制之功。當可稍觀。茲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各草案。繕呈鈞鑒。除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再由本部會商農商部另行呈請公布外。至金券條例及幣制局官制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明令分別公布。俾資進行。所有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請確定方針。特設專局。酌擬條例官制各草案。繕單具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 幣制節略

夫醫者。必先察病狀而後始得處方。故欲論幣制整理之策。亦必當先明泉幣之現狀。茲首就中國硬幣之情形言之。周秦以降。範爲幣者。厥惟銅錢。歷代帝王改元。每更鑄以年號。式圓而有方孔。徑圍輕重。代各不一。清之制錢重者。如順治二年之二錢二分。輕者如光緒三十一年以後之六

分一文以外。又有當十當五大錢。自銅元開鑄以後。制錢日見銷毀。未曾增鑄。近年以來。銅價昂貴。鎔毀尤多。市面流通之制錢。交通便利地方。日益稀少。交通不便之處。尙多存留。惟舊日鑄數。無從稽考。故銅錢之數。不得而詳。清光緒二十六年。廣東創造銅元。翌年上諭。以錢制缺少。不敷周轉。著沿江沿海各省仿造。於是各省大鑄銅元。銅元既以代制錢之用。制錢而與銀兩銀元之關係。原無法定交換之價。視銀銅兩者相劑之關係而定。故銅元與銀兩銀元之兌換。亦視其相劑之關係而定。銅元非輔幣也。且銅元所含之純銅。與制錢十枚所含之純銅。亦不相等。故銅元與制錢之間。又以重量成色之不同而生市價焉。銀銅元制錢。乃成爲三截。而不互相係屬。雖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文。見之奏案。亦若政府視銅元制錢爲銀元之輔幣者然。當局不明主輔幣之理。所以維持此法價之術。不一講求。既無國家銀行。遵照法價。辦理兌換。使無市價漲縮之事。而行使之數。發鑄之額。又漫無限制。前清之時。鼓鑄銅元者。天津、奉天、吉林、河南、山東、江蘇、清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共十七局。民國以來。僅留天津、奉天、南京（卽江寧）、湖北、湖南、四川、廣東、雲南、八廠。又重慶一局所鑄銅元。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十

文十文、五文、一文數種。或鑄或不鑄。惟當十者。各廠皆鑄。茲將各廠所鑄各種銅元之數。列爲附表。一。今日銅元之行用。仍與前同。與銀幣無主輔之別。故銅元之價。對於銀元。以供求之相劑。以及銀銅市價之參差而定。各地各異。除濫發銅元票之省外。大致每銅元一百三十餘枚。合銀元一枚也。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定銅輔幣之種類、重量、成色、用數。具詳於後。

附表一 造幣總分廠鑄成各種舊型銅幣數目表

| 幣別   | 幣別     |        | 廠別     |
|------|--------|--------|--------|
|      | 期日     | 止數     |        |
| 當二百文 | 光緒三十年  | 光緒三十年  | 天津造幣總廠 |
|      | 光緒二十九年 | 光緒二十九年 | 南京造幣分廠 |
|      | 光緒二十八年 | 光緒二十八年 | 武昌造幣分廠 |
|      | 光緒二十六年 | 光緒二十六年 | 廣東造幣分廠 |
|      | 光緒二十七年 | 光緒二十七年 | 成都造幣分廠 |
|      | 光緒二十四年 | 光緒二十四年 | 雲南造幣分廠 |
|      | 光緒三十一年 | 光緒三十一年 | 奉天造幣分廠 |
|      | 光緒二十九年 | 光緒二十九年 | 重慶銅元局  |
|      | 光緒二十八年 | 光緒二十八年 | 湖南造幣分廠 |
|      |        |        | 各停廠辦   |
| 計    | 合      | 考      | 備      |

三〇六四、六六  
三枚

三〇六四、六六  
三枚  
民國二年八月開鑄此種

幣制問題

六〇

|      |   |  |                   |  |  |  |  |  |  |                         |                                 |
|------|---|--|-------------------|--|--|--|--|--|--|-------------------------|---------------------------------|
| 當一百文 |   |  |                   |  |  |  |  |  |  | 一五、六九、二<br>七枚           | 同                               |
| 當五十文 |   |  |                   |  |  |  |  |  |  | 三三、九、六、一、<br>〇三枚        | 三〇、八、〇、五、<br>五三枚                |
| 當二十文 | 七、九、六、九、七<br>九枚   |  | 三、七、五、〇<br>枚      |  |  |  |  |  |  | 一、三、五、六、<br>五九枚         | 六、二、四、五、<br>〇〇枚                 |
| 當十文  | 一、四、一、九、四、三、五、八、六、五、七、七、九、五、八、六、九、一、二、三、七、五、七、九、七、四、零、三、枚 |  | 八、四、四、四、枚         |  |  |  |  |  |  | 五、九、枚                   | 二、一、〇、四、四、五、二、三、六、六、二、九、<br>三〇枚 |
| 當五文  | 三、一、七、〇、一、三<br>三枚   |  | 七、七、六、三、六、〇<br>〇枚 |  |  |  |  |  |  | 六、一、〇、四、五、<br>五七枚       | 二、一、〇、四、四、五、二、三、六、六、二、九、<br>三〇枚 |
| 當二文  | 一、三、三、三、三、八<br>七枚   |  |                   |  |  |  |  |  |  | 八、五、〇、四、<br>枚           | 二、一、〇、四、四、五、二、三、六、六、二、九、<br>三〇枚 |
| 當一文  | 九、二、二、六、一<br>四枚   |  | 四、六、三、二、〇<br>〇枚   |  |  |  |  |  |  | 一、五、〇、四、七、二、八、六、<br>六四枚 | 三、一、九、七、五、一、〇、四、七、<br>三三枚       |

中國之以銀供泉幣之用。以宋為始。然祇鎔成寶錠。未嘗範為錢幣。迄於清之末葉。皆然。銀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且與銅錢之關係。并無法定。銀兩範為寶錠。以成色之不同。遂有種種不同之平。庫平為向來官款出入所計之銀兩。故通行於各地。各地所有之銀兩平色名目。紛綜雜錯。屬然並

民國元年  
開鑄此種

處。即以北京上海言之。北京有京公砵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六釐京市平、七釐京市平七種。上海有九八規元、庫平、漕平、關平、申公砵平、公估平六種。雖通行之廣狹不一。固極呈魚龍曼衍之觀矣。然各種銀兩。多有僅存其名而實無寶錠者。如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爲通用銀兩之名稱。而無鑄就之寶錠也。自銀元之用推廣以後。銀兩之用。因之大減。民國以還。官款出入。漸改銀元。然內地腹省。尙有以銀兩爲通用之泉幣者。卽通商大埠如上海、天津、漢口者。商業習用之幣。亦猶爲銀兩也。茲將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成色比較。例爲附表二。

附表二 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比較表

| 省 | 別 | 地 | 別   | 計算單位 | 與庫平一千兩比較 |
|---|---|---|-----|------|----------|
| 京 | 北 | 京 | 庫   | 平    | ○        |
|   |   |   | 京公砵 | 平    | 三四·七五    |
|   |   |   | 京   | 平    | 六〇·八一二   |
|   |   |   | 市   | 平    | 五七·九一七   |

| 山東   |      |       |       | 直隸   |    |        |      |      |        |       |
|------|------|-------|-------|------|----|--------|------|------|--------|-------|
| 周村   | 青島   | 煙台    | 濟南    | 張家口  | 保定 |        |      | 天津   |        |       |
| 村    | 膠    | 曹     | 濟     | 口    | 庫  | 保      | 保    | 運    | 公      | 行     |
| 錢    |      |       |       | 錢    |    | 市      | 庫    | 砵    |        |       |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 大    | 小    | 小     | 小     | 大    | ○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 五·二三 | 三一·二 | 四四·四九 | 一·五四四 | 三·五九 |    | 一三·六一五 | 九·六五 | ·九〇三 | 三七·六五六 | 三二·八二 |

幣制問題

|       |       |      |     |      |   |   |       |       |       |   |  |  |  |
|-------|-------|------|-----|------|---|---|-------|-------|-------|---|--|--|--|
| 湖     | 陝     | 西    |     |      |   | 山 |       |       |       | 河 |  |  |  |
|       | 西     | 運    | 歸   | 太    | 太 | 彰 | 灤     | 周     | 開     | 南 |  |  |  |
|       | 安     | 城    | 化   | 谷    | 原 | 德 | 河     | 家     | 封     |   |  |  |  |
|       | 漢     | 涇    | 城   | 谷    | 紅 | 彰 | 灤     | 口     | 二     |   |  |  |  |
|       | 口     | 布    | 錢   | 公    | 封 | 平 | 平     | 南     | 六     |   |  |  |  |
|       | 估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汴     |   |  |  |  |
| 平     | 小     | 小    | 小   | 小    | ○ | ○ | 小     | 平     |       |   |  |  |  |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 | ○ | 小     | 小     |       |   |  |  |  |
| 三六·六八 | 三九·五七 | 一六·二 | 三·四 | 二七·五 |   |   | 一〇·六二 | 一六·四一 | 二四·一三 |   |  |  |  |
|       |       |      |     |      |   |   | 一二·五五 |       |       |   |  |  |  |





幣制問題

|       |        |       |       |       |    |       |       |    |     |       |
|-------|--------|-------|-------|-------|----|-------|-------|----|-----|-------|
| 福     |        |       | 西     |       | 江  |       | 安     | 浙  |     | 蘇     |
| 福州    |        |       | 九江    |       | 南昌 |       | 安慶    | 杭州 |     | 蘇州    |
| 洋     | 城      | 台     | 估     | 曹     | 庫  | 八     | 曹     | 司  | 市   | 曹     |
| 平     | 新      | 新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庫  | 庫   | 平     |
| 大     | 議      | 議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平  | 大   | 小     |
| 五·〇七八 | 二九·九二四 | 二七·〇三 | 一七·九二 | 二〇·二七 |    | 二七·一三 | 二〇·二七 |    | 一〇· | 一八·三一 |

|        |        |        |        |             |        |        |        |        |                            |        |
|--------|--------|--------|--------|-------------|--------|--------|--------|--------|----------------------------|--------|
| 奉      |        | 吉<br>林 |        | 雲<br>南      | 四<br>川 |        | 廣<br>東 |        | 建                          |        |
| 營<br>口 | 奉<br>天 | 長<br>春 | 吉<br>林 | 雲<br>南<br>府 | 重<br>慶 |        | 成<br>都 | 汕<br>頭 | 廣<br>州                     | 廈<br>門 |
| 營      | 藩      | 寬      | 吉      | 滇           | 沙      | 渝<br>錢 | 川      | 直      | 九<br>九<br>七<br>司<br>馬<br>平 | 市      |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大                          | 小      |
| 三四·二七  | 三六·一   | 四二·四   | 三九·    | 四〇·六        | 三四·七五三 | 四〇·五一  | 三八·六一  | 二二·    | 一·五                        | 八〇〇    |

|        |             |        |       |                  |             |             |
|--------|-------------|--------|-------|------------------|-------------|-------------|
| 蘇<br>台 | 烏<br>里<br>雅 | 庫<br>倫 |       | 黑<br>龍<br>江<br>龍 | 天           |             |
|        |             |        |       |                  | 安<br>東<br>鎮 | 錦<br>州<br>錦 |
| 烏<br>市 | 市           | 庫      | 茶     | 江                | 鎮           | 錦           |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 一四、四八  | 一五、三七一      | 二〇、二七  | 三三、六九 | 二三、六五            | 一八、〇五       |             |

表中○形係與庫平相等之符號

銀之鑄爲幣。始自清之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乾隆寶藏銀錢。至通商以後。各國銀錢。漸次流布。初自廣東。繼及江浙、福建、沿海等省。以至皖、鄂、湘、桂、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光緒十七年。廣東始仿造銀元。名曰光緒元寶。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其後各省亦仿鑄。成色花紋。互有參差。光緒二十九年。諭設鑄造銀錢總廠。劃一銀元形式。三十一年。總廠落成。改名戶部造幣總廠。其

時銀幣一兩與七錢二分之二說。方聚訟不決。及宣統二年四月。奏定幣制則例。始定七錢二分爲本位幣重量。卽奏進新幣樣幣彫刻祖模。翌年五月。甯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期以十月發行。爲實行幣制之始。而國體忽改。所有鑄成銀幣。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爲通用銀元之一種。民國以還。總廠仍鑄宣統元寶。而川廠則另鑄所謂大漢銀幣者。民國三年二月。公布國幣條例。其一元銀幣。以是年十二月由總廠開鑄。而改九成成色爲八九焉。除照國幣條例所鑄之一元國幣外。各省局廠所鑄之銀元。其可考者。約爲二萬五千萬元。具詳附表。至各種銀元之重量成色。紛雜不一。近合法定者。十之一二。起過法定。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十之六七。詳附表三。歷來所鑄各種銀元。由造幣總廠賣出。隨市價爲高下。幣仍成爲貨物。而不能爲衡量百物價值之準則。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貿易。仍以銀兩計算焉。外國銀元自通商以來。隨時流入中國。其數尙無精細調查。且漸陸續鎔毀。現所存者。當遠不及中國銀元現存之數。中國通用之外國銀元化驗成色詳附表四。

## 附表三 各省銀元化驗表

| 地名 | 年代   | 種類 | 每千分     |         | 每圓    |                | 備考    |      |
|----|------|----|---------|---------|-------|----------------|-------|------|
|    |      |    | 純銀      | 銅並雜質    | 庫平    | 每枚<br>每枚<br>每枚 |       |      |
| 廣東 | 光緒年  | 一圓 | 九〇二、七〇〇 | 九七三、〇〇〇 | 〇・七四五 | 〇・六五〇          | 〇・七〇五 | 合金極微 |
|    |      | 二角 | 八四〇、〇〇〇 | 一九六、〇〇〇 | 〇・四三三 | 〇・二五二          | 〇・二六一 |      |
|    |      | 一角 | 七七〇、八三五 | 三九、一六五  | 〇・〇七五 | 〇・〇五五          | 〇・〇一六 |      |
| 湖北 | 光緒年  | 一圓 | 九〇三、七〇三 | 九六、二九七  | 〇・七三六 | 〇・六五〇          | 〇・六九六 | 合金極微 |
|    | 宣統年  | 一圓 | 九〇一、六九七 | 九八、三〇三  | 〇・七三六 | 〇・六五七          | 〇・七〇四 |      |
|    | 光緒年  | 半圓 | 八六三、七二〇 | 二三六、二八〇 | 〇・三五三 | 〇・二五三          | 〇・三五二 |      |
|    |      | 二角 | 八二〇、〇八〇 | 一七九、九二〇 | 〇・四二五 | 〇・二六〇          | 〇・三五五 |      |
|    |      | 一角 | 八二二、〇八五 | 一七六、九一五 | 〇・〇六四 | 〇・〇五六          | 〇・〇三三 |      |
| 江蘇 | 光緒戊戌 | 一圓 | 九〇二、三三七 | 九七、六七三  | 〇・七四六 | 〇・六五八          | 〇・七〇五 | 微合金  |

幣制問題

幣制問題

七〇

|       |       |    |         |         |         |         |        |      |
|-------|-------|----|---------|---------|---------|---------|--------|------|
|       | 光緒壬寅  | 一圓 | 九〇、七〇〇  | 九七、三〇〇  | 〇・七〇七四〇 | 〇・六三六六〇 | 〇・六六八  |      |
|       |       | 二角 | 八二、三四   | 一七、六九六  | 〇・一四二六〇 | 〇・一七二〇  | 〇・〇三五六 |      |
|       |       | 一角 | 八四、三三   | 一七、六七   | 〇・〇七六〇  | 〇・〇六二〇  | 〇・〇二四  |      |
| 北洋機器局 | 光緒二十四 | 一圓 | 八九〇、六六四 | 一〇九、三三六 | 〇・七二九〇  | 〇・六四九二〇 | 〇・〇九九七 | 合金極微 |
| 北洋    | 光緒二十三 | 一圓 | 八九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〇・七三九六〇 | 〇・六五八二〇 | 〇・〇八四  | 徽合金  |
|       | 光緒二十五 | 半圓 | 八四〇、八四五 | 一五九、一五五 | 〇・三六一五〇 | 〇・三〇四〇〇 | 〇・〇五七五 |      |
|       | 光緒二十三 | 二角 | 八九〇、七二九 | 一九〇、二二一 | 〇・一四九〇  | 〇・一四一〇  | 〇・〇三六  |      |
|       |       | 一角 | 八二、七四八  | 一八七、三三二 | 〇・〇七二五〇 | 〇・〇五八一〇 | 〇・〇三三四 |      |
| 奉天機器局 | 光緒三十五 | 一圓 | 八五六、五六二 | 一四三、四三八 | 〇・七二四七〇 | 〇・六二〇七〇 | 〇・一〇四〇 | 合金極微 |
| 奉天    | 癸卯    | 一圓 | 八四四、五二六 | 一五五、四七四 | 〇・七〇五六〇 | 〇・五九五九〇 | 〇・一〇九七 |      |
| 東三省   | 光緒三十三 | 一圓 | 八九〇、〇六六 | 一〇九、九三四 | 〇・七一九九〇 | 〇・六四〇〇  | 〇・〇五九二 | 徽合金  |

幣制問題

|   |   |      |    |         |         |       |        |        |      |
|---|---|------|----|---------|---------|-------|--------|--------|------|
|   |   |      | 半圓 | 八九〇、〇六四 | 一〇九、九三六 | 〇、三六二 | 五〇、三三六 | 〇、〇三九  |      |
|   |   |      | 二角 | 八九〇、〇六四 | 一〇九、九三六 | 〇、一四六 | 八〇、一三〇 | 七〇、〇〇六 |      |
|   |   |      | 一角 | 八九三、〇八八 | 一〇六、九二二 | 〇、〇六九 | 三〇、〇六九 | 〇、〇〇七  |      |
| 吉 | 林 | 光緒庚子 | 一圓 | 八九四、〇五九 | 一一五、九四一 | 〇、六六八 | 〇、六一七  | 〇、〇八一  | 合金極微 |
|   | 乙 | 巳    | 一圓 | 八九五、六七九 | 一一四、三二二 | 〇、六九七 | 〇、六二四  | 〇、〇九二  |      |
|   |   |      | 二角 | 八二〇、〇八一 | 一八九、九一九 | 〇、一四一 | 〇、一四五  | 〇、〇一九  |      |
|   |   |      | 一角 | 八一七、七九一 | 一八二、二一九 | 〇、〇六九 | 〇、〇五六  | 〇、〇二七  |      |
| 四 | 川 | 光緒年  | 一圓 | 八九六、六八二 | 一一三、三二八 | 〇、七二七 | 〇、六四三  | 〇、〇七四  | 微合金  |
| 安 | 徽 | 光緒戊戌 | 一圓 | 八九四、六七六 | 一一五、三三四 | 〇、七三九 | 〇、六四七  | 〇、〇七六  | 合金極微 |
| 總 | 廠 | 光緒年  | 一圓 | 九〇四、五三七 | 九五、四七三  | 〇、七二九 | 〇、六五二  | 〇、〇六八  | 微合金  |
|   |   |      | 二角 | 八〇四、六七一 | 一七五、三三九 | 〇、一四三 | 〇、一八一  | 〇、〇三二  |      |



一角 八五、六六、一七、三四、〇七、〇五、九〇、〇二、二五

附表四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 地名  | 年代  | 類種 | 每千分    |        | 每元    |       | 備考    |     |
|-----|-----|----|--------|--------|-------|-------|-------|-----|
|     |     |    | 純銀     | 銅並雜質   | 庫平重量  | 庫平每枚  |       |     |
| 墨西哥 |     | 一元 | 九〇、八二四 | 九、一七六  | 〇、七六四 | 〇、六五九 | 〇、〇七五 |     |
| 站人  |     | 一元 | 九四、七〇六 | 九、二九四  | 〇、七三三 | 〇、六五四 | 〇、〇六八 | 徽合金 |
|     |     | 一元 | 九〇、六九七 | 九、三〇三  | 〇、七二五 | 〇、六五〇 | 〇、〇七九 |     |
| 香港  | 英皇相 | 一元 | 八九、四〇六 | 一〇、五九四 | 〇、七三〇 | 〇、六四九 | 〇、〇七六 |     |
|     |     | 一元 | 八九、四四〇 | 一〇、五五〇 | 〇、七四三 | 〇、六四八 | 〇、〇七四 |     |
|     |     | 二元 | 七五、九六〇 | 二四、〇四〇 | 〇、一四三 | 〇、一四一 | 〇、〇一九 |     |
|     |     | 十仙 | 七六、九七五 | 二三、〇二五 | 〇、〇七五 | 〇、〇七三 | 〇、〇一四 |     |

|   |   |       |    |         |          |                       |
|---|---|-------|----|---------|----------|-----------------------|
| 日 | 本 | 明治三十七 | 一元 | 八九七、四六五 | 1011、五三五 | 0.211130.424710.0233元 |
|   |   | 明治三十一 | 五錢 | 八〇三、一八〇 | 一九六、八二一  | 0.335730.26760.0705   |
|   |   | 明治三十七 | 二錢 | 七九六、九六五 | 1103、〇三五 | 0.14510.11560.0194    |
|   |   | 明治三十二 | 十錢 | 七九六、九六五 | 1101、〇三五 | 0.02160.02710.0127    |

中國之銀角。始鑄於清光緒二十餘年。初自廣東湖北二省。繼乃推至他省。銀角與銀元及銀角與銅元之關係。雖於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稱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然未見諸實行。銀與幣無關。銀角猶為一種貨物。其與銀元銅元二種之兌換。以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今日小銀元一角。約合十文之銅元十枚有奇。一元銀幣。約合小銀元十一角有奇也。歷年各廠所鑄銀角。約達三百七十餘兆元。詳附表五。至各種小銀元之重量、成色。詳附表三。

附表五 造幣總分各廠鑄成各種舊型銀幣數目表



| 分三錢<br>元二    | 分一錢<br>元六   | 分八<br>元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〇五、器<br>枚 | 一六、三六、<br>枚 | 二五、六三<br>枚 |
|              |             |            |
|              |             |            |
|              |             |            |
| 一八、〇五、<br>器枚 | 一六、三六、<br>枚 | 二五、六二<br>枚 |

中國向用一文銅錢。無所謂本位單位問題。單位為錢。本位則銅也。自通商以後。外國銀元漸次輸入。粵省乃仿造七錢二分之銀元。然銀銅幣各隨市價上下。初無所謂法價。不定銀或銅為本位。及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兩江、兩湖、閩、浙均電請暫仍其舊。是為銀幣單位爭議之始。光緒二十九年。政府以銀價日落。洋債賠款。鏹虧日鉅。請美政府合力補救。其時墨西哥亦有此議。於是美國設國際匯兌委員會。研究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陳說與中墨兩國。精琦以代美委員會名義來遊中國。上圖法條議於政府。主行金匯兌本位制。定一金幣單位。國中仍通行銀幣。法定與金幣單位之比價。為一與三十二之比例。廷臣多非議其說。不敢嘗試。然自後士大夫漸知改革幣制之要。而本位之議亦起矣。其時當局者。

多主用銀。而銀幣單位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亦復聚訟紛紜。迄不得決。至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准幣例。仍以銀爲本位。庫平七錢二分爲單位。三年。政府向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訂借英金一千萬鎊。以作興辦東三省實業。及整理幣制之用。並派員往倫敦與四國幣制專家討論幣制。是年八月。度支部奏改原有之幣制調查局爲幣制局。將以之爲督理幣制之機關。一元銀幣及一分銅幣。亦已鑄有成數。而國體改革。兵戈擾攘。幣制之紊亂加甚。不及言整理矣。此民國以前整理幣制之經過情形也。

民國元年之冬。荷蘭之衛斯林氏。攜其所著中國改革幣制勸議一書來北京。大致謂中國改良幣制。莫如以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同時並用。其法先定一新單位。應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中央銀行先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照所含真值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俟數十年後。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貨幣之能力。然後定金銀比價爲金一銀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

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其書既出。朝野頗多討論。及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國幣條例。仍採銀本位制。定庫平銀七錢二分。爲國幣之單位。名曰一圓。制輔幣均以十進。統一幣制。收舊用新。均有規定。條例頒布以後。政府逐漸實行者。已有數端可述。(一)劃一型式。前清所鑄舊銀元。花紋成色。參差不一。以致此省之銀元。彼省不能通用。今則花紋成色。嚴歸一律。花紋均作袁前總統肖像。一元及中元祖模以三年次第製就。呈經大總統鑒定。是年十二月。天津總廠始鑄一元銀幣。南京、廣東、武昌均於四年先後開鑄。中元二角一角等銀輔幣。天津南京二廠。於五年六年次第開鑄。祖模皆由天津總廠頒發。以期型式之劃一。新銅輔幣一分及五釐二種。則僅天津一廠鼓鑄。所有已鑄新幣之數。詳附表六、附表七。(二)嚴定重量成色。成色條例。原定爲九成。嗣以過高。因修正條例。改爲八九成。卽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中含純銀百分之八十九。爲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重量成色之公差條例。均定爲千分之三。如一元銀幣之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爲百分之八十九。其公差爲上下各千分之三。故以八九零之千分之三。計含銀量至多不得逾千分之八九二·六。至少亦必達八八七·三。若稍有出入。卽須重鎔另鑄。各廠遵守甚嚴。除自行化驗外。每鑄幣一批。由廠

送樣幣至財政部平驗。迨運至銀行後。復由銀行隨意抽取一二枚。送部平驗。凡此皆所以嚴杜重量成色之或有參差也。(三)維持十進。大小銀元與銅元。向雖有十進之名。實則各照市價以爲兌換。無維持十進之法也。今國幣條例之新銀輔幣半元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合一元銀幣一枚。新銅輔幣百枚合一元銀幣一枚。發行收兌。皆無折扣。而爲維持十進之關鍵者。即在造幣廠。既不濫鑄。復與中國交通兩銀行約定市面。來兌隨時按照法價兌換。兌換之十進既遵守勿渝。斯使用之十進。得以維持勿墜。且十進新輔幣。不求推行之過速。但求成效之確定。故分期分區。以爲發行。第一期在京兆直隸。已經實行。(附表六七)第二期在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第三期在陝西、甘肅、貴州、廣西、雲南。第四期在東三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蒙古、西藏。以便將來逐漸舉行也。(四)革除市價。中國之舊幣。每日有市價。實已失去泉幣之性質。而成爲一種貨物。其所以然者。一以各省花紋成色不同。一以前此俸餉租稅。以銀兩制鑄爲法定單位。今則新幣花紋成色。既歸一律。俸餉租稅。改用銀元。亦經實行。新幣之於生銀。已成不可分離之象。祇在政府明定一元銀幣與生銀交換之價。使一元銀幣得舉自由鑄造之實。則銀幣與生銀。無自由離而

爲二。而有市價高下之事。今一元銀幣之鑄費。既由國幣條例定爲每枚庫平六釐。將來從嚴實行。即可革除市價。至現勢所趨。市價亦日漸低落。與法價愈趨愈近。據造幣總廠之調查。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年七年之間。天津銀元市價。最高爲行化七四零。最低爲六七三。查行化兩向例合九八五。庫足九錢五分九釐六毫九絲。卽庫平純銀九錢四分五釐三毫九絲。是最低市價之六七三等。於庫平純銀六三六零。卽較一銀幣所含純銀庫平六四零八爲少四釐八毫。其最高市價之七四零。等於庫平純銀六九八五。卽較一元銀幣所含純銀爲多五分七釐七毫。然七四零最高之價。在宣統三年八月至民國元年三月。值國體變革之時。其次最高之價爲七二八。在宣統二年九月。適值銀元停鑄之期。又次爲七一。在民國三年八月。則歐洲戰事初起。又次爲七一。在民國二年秋冬之間。則湖口變亂之役。皆不可作爲常例。平均趨勢固市價日落愈近法價也。據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一月間報告。謂一元銀幣之情形如左。

實在成本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四六六二。合純銀六錢五〇七二八。  
條例所定法價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三二一六。合純銀六錢四六八。



幣制問題

市價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八至六錢八九。

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訂價每元合行化六錢八八。

(五)收毀舊幣。政府一方面按照國幣條例發行新幣。一方面即按照條例。以新幣收兌舊幣。逐漸銷毀。民國四年。由財政部核定收毀舊幣改鑄新幣之計畫。先後分飭天津南京武昌各廠遵辦。其業經銷毀數目詳附表八。

附表六 造幣總分各廠新主輔銀幣鑄數表

| 一<br>圖          | 幣別          |              | 廠別         |
|-----------------|-------------|--------------|------------|
|                 | 結算日期        | 截止日期         |            |
| 八四、六九、五<br>五五枚  | 七年三月<br>上半月 | 三年十二月<br>十四日 | 天津造<br>幣總廠 |
|                 | 同           | 五年八月<br>同    |            |
|                 | 上同          | 上同           |            |
|                 | 上同          | 上同           |            |
| 壹、四、三〇、五<br>〇〇枚 | 七年三月<br>上半月 | 四年二月<br>五日   | 南京造<br>幣分廠 |
|                 | 六年<br>年底    | 六年六月<br>同    |            |
|                 | 上同          | 六年七月<br>同    |            |
|                 | 上同          | 六年六月<br>同    |            |
| 五八、三九、三<br>三枚   | 六年<br>年底    | 四年八月<br>二十三日 | 廣東造<br>幣分廠 |
|                 | 七<br>月底     | 四年十一月<br>十一日 | 武昌造<br>幣分廠 |
| 六四、九、五<br>六枚    | 計           | 合            |            |



附表八 近年銷燬舊銀幣概數表

| 廠名    | 開始期   | 結算截止期   | 銷燬數目       |        |
|-------|-------|---------|------------|--------|
|       |       |         | 一元五角       | 一角     |
| 天津總廠造 | 四年一月  | 七年三月上半月 | 八、八〇、八〇〇元  | 四、〇〇〇枚 |
| 南京分廠造 | 四年一月  | 七年三月上半月 | 三、一〇〇、五〇〇元 |        |
| 武昌分廠造 | 四年十一月 | 七年二月    | 六、七三、八〇〇元  |        |
| 合計    |       |         | 五、一六九、一五〇元 | 四、〇〇〇枚 |

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為銀本位制。然此為整理銀幣。以為採取金本位之預備。而非以銀本位為止境也。就今日之情勢言之。中國預算每年應還洋債賠款本利約居全數三分之一。皆以金計。而歐戰以來。銀價暴漲。金價大落。中國舉債類仍。將來歸償期屆。歐戰已了。金銀之價。較為復平。

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若改用金本位。則可免此種之困難。且以國際之貿易言之。改金可減除投機危險之性質。以幣制大勢言。世界各大國皆爲金本位制。雖英美論者有歐戰終了之後。世界各國共採金銀複本位之議。然終難成事實。各國既皆爲金本位制。中國終不能獨異。然中國向非產金之國。存儲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非可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變通者。今擬略師美國前度支卿尹頓氏之策。參以荷蘭衛斯林氏之議。復證以吾國今日之實情。先定一金單位幣。名曰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卽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而特許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金兌換券。中國交通兩銀行。另立帳簿。以金元爲本位。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務。以期收集人民之存金。而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政府一面提倡國際貿易之發達。推廣金匯兌券之流通。俾得積儲金貨。將來俟有適當機會。卽可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兌換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仍留現行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之輔幣。是市價毫不騷

動。而金本位之制實行矣。

於實行金本位制之前。有一亟待解決之問題。則幣制上種種紛糾雜亂之現狀。不可不設法整齊而廓清之也。故政府之意。以爲當先就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從嚴實行。使成統一幣制之局。其辦法約如下述。（其業經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詳細規定者。茲勿贅及。）

（一）關於新幣（即條例規定之銀銅各幣）之鑄發者（甲）新幣之鑄造。現有之造幣廠爲天津、南京、武昌、成都、廣州、雲南、奉天、長沙、重慶九處。以天津爲總廠。餘爲分廠。實則分廠之用人行政。皆處於獨立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之虛名。立法者統一鑄幣之意。已銷滅於無形矣。今宜實行統一鑄幣機關。現有之廠。爲數過多。當酌加裁併。存天津爲總廠。移南京造幣廠於上海。武昌廠於漢口。加以廣州一廠爲分三廠。上海爲外國貿易之中心。漢口亦爲中部貿易之門戶。故量移造幣廠於二地。以省各幣之運費。且鑄發數目易合於商情之需求。不致有偏多過少之病。分廠之用人行政鑄幣數目成色重量。皆聽總廠之指揮。受總廠之檢查。（乙）新幣之平稱化驗。一種銀幣之能否見信於社會。首要在成色重量之劃一。而欲以此種錢幣統一全國之幣制。則此爲尤要。國幣條例

所定之重量成色。自開鑄新幣以來。尙能從嚴遵守。茲爲格外慎重起見。擬於財政部幣制局特設國幣化驗所。就財政部原有之化驗所而擴充之。增其實權於各廠。抽送各幣化驗成色平稱重量外。并派員巡迴各廠。就廠自提平稱化驗。并就市收買各幣。將其平稱化驗之結果。應按月列表刊布。國幣化驗所得聘用外國化驗師一人。其職務爲會同所長總司化驗之事。并得隨時前往各廠抽驗所鑄各幣。以報告於所長。(丙)新幣之檢查。幣制局特設一檢查貨幣會。每年由會擇實地定地點前往檢查一次或二次。以下列諸人組織之。參議院議員一人。財政部部員二人。內一人爲幣制局局員。各處商會會員五人(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一) 國立大學化學掌教一人。中國銀行行員一人。交通銀行行員一人。外國商人亦得聘爲名譽會員。(丁)推行之機關。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定爲國幣兌換機關。凡新舊幣交換事務。統歸經理。但爲便利兌換起見。該兩銀行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他機關代辦兌換事務。

(二)關於舊幣外幣之處置者。(甲)政府應酌定一日期。以後所有各省現鑄之銀銅各幣。除重量成色型式係按照國幣條例者外。其餘一律停鑄。(乙)外國錢幣應由政府逐漸銷毀。并限制進口。

通用。(丙)除一元國幣外。所有各種通用之舊銀元。准其一定期限內交換新銀元。至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以及外國銀銅各幣。得由幣制局按照其重量成色定一與國幣比照之法價。暫准作為國幣行使。一面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該項法價兌換給新幣。即由造幣廠將其鑄鑄新幣。一面由幣制局酌定期限。逾期不得作為國幣行使。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即按所含純銀純銅作為生銀生銅收換。惟是項限期。各種錢幣。不必一律。(丁)各地方公署徵收官署。以及鐵路郵電各局所收各種舊幣外幣。得交由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又該兩銀行自收之各種舊幣外幣。皆須由該兩銀行運交就近之造幣廠按照法價(在幣制局定期以後作為生銀生銅)兌換新幣。其運費由造幣廠作正項開支。

(三)關於劃一計算之本位者。公款支入之以銀兩制錢計算者。已多折改銀元。而商業上之計算。尚多沿用銀兩制錢者。其故有數。歷久之習慣。不能驟去。一也。銀元之種類不一。且重量成色。頗有參差。未能取信。二也。今既專鑄國幣。規定重量成色。則假以時日廢除銀兩制錢之事。必可實行。上海漢口各處外國商人。之貿易向用銀兩者。今既有確實可信之新幣。與之商改銀元。亦非難事也。

(甲)凡公私款項出入。以及債項。向以幣兩舊銀銅幣制錢。或他種錢銀計算者。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改銀元。以爲計算之名稱。海關稅則向用海關銀兩計算者。應與各國協商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改銀元。以爲計算之名稱。(乙)凡逾定期而未將券契文件折改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幣制局所定法價判令歸結債務。以後造幣廠鼓鑄銀幣於一元銀幣。當逐漸減少。而中元卽半元之數。逐漸增多。蓋將來金本位制實行之時。中元可以留作金本位制之銀輔幣而收燬之。一元銀幣。可以減少。此政府硬幣政策之大概也。

中國自未有交子。會可爲有紙幣之始。元有交鈔寶鈔。明亦有大明寶鈔。清順治時有鈔貫。咸豐時有寶鈔。凡此皆國家紙幣也。咸豐時又有銀票錢票。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匯兌之機關。則近於銀行兌換券矣。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戶部請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規定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據宣統三年閏六月底報告。大清銀行所發行之銀兩票。爲五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兩七錢五分。銀元票爲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九分。鼎革之後。大清



銀行鈔票均經收回。絕跡於市。民國元年各處大清銀行均改爲中國銀行。二年四月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內第十二條載稱。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則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此項章程係二年公布。其條例如左。

一、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發放官俸軍餉。

(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與中國銀行同具中央銀行之性質爲交通銀行。以光緒三十三年由郵傳部奏設。民國三年三月公布則例。內第十三條載稱。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但發行式樣數目期限。由財政部核定等語。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銀元券詳數。見附表九、十。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以民國三年設於保定。五年並設於北京天津等處。發行銅元票。中國銀行原發行之銅元票。今亦議歸併於平市官錢局。平市官錢局發行之銅元票。中國銀行發行之銅元票。分詳附表十一、十二。附表九 中國銀行各分行兌換券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 分行名稱 | 流通數         | 備考 |
|------|-------------|----|
| 北京分行 | 三二、〇八九、〇五九圓 |    |
| 天津分行 | 八八一、四三三圓    |    |
| 上海分行 | 五、〇七八、四七九圓  |    |

幣制問題

|       |                 |                               |
|-------|-----------------|-------------------------------|
| 漢口分行  | 九二九、一八三<br>圓    |                               |
| 南京分行  | 一、八一六、二一六<br>圓  |                               |
| 山東分行  | 一、二五一、八九五<br>圓  |                               |
| 河南分行  | 一九七、五六七<br>圓    |                               |
| 東三省分行 | 一四、五八二、九四〇<br>圓 |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小洋券一三、八〇九、四五六元        |
| 福建分行  | 五五五、四七九<br>圓    |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台伏票一三、六四二元            |
| 廣東分行  | 四、九八〇、〇九一<br>圓  |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毫洋票二、二二〇、二九一元又直平票九五四元 |

幣制問題

|      |            |
|------|------------|
| 歸綏分行 | 一〇六、五三〇圓   |
| 江西分行 | 七六三、八三二圓   |
| 陝西分行 | 二七、〇〇〇圓    |
| 貴州分行 | 四五四、五五三圓   |
| 重慶分行 | 五、九二四、九六六圓 |
| 山西分行 | 二四一、〇八二圓   |
| 浙江分行 | 一、七一六、八八二圓 |

|       |             |  |
|-------|-------------|--|
| 安徽分行  | 二一五、九五三圓    |  |
| 長沙分行  | 三四、三三二圓     |  |
| 張家口分行 | 四一、〇〇〇圓     |  |
| 庫倫分行  | 四、五〇〇圓      |  |
| 總計    | 七一、八九二、九六二圓 |  |

附表十 交通銀行各分行兌換券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      |     |    |
|------|-----|----|
| 分行名稱 | 流通數 | 備考 |
|------|-----|----|

幣制問題

|          |          |            |          |          |            |             |
|----------|----------|------------|----------|----------|------------|-------------|
| 河南分行     | 重慶分行     | 東三省分行      | 漢口分行     | 上海分行     | 天津分行       | 北京分行        |
| 六二七、八一五圓 | 九五三、六三九圓 | 五、三〇三、〇五五圓 | 六二九、二九二圓 | 七四一、七五三圓 | 一、三四六、四二七圓 | 一七、五八五、五二七圓 |
|          |          |            |          |          |            |             |

幣制問題

|       |             |
|-------|-------------|
| 蕪湖分行  | 八四、七六四圓     |
| 長沙分行  | 四三四、一三九圓    |
| 張家口分行 | 三二〇、七一二圓    |
| 總計    | 二八、〇二七、一二三圓 |

附表十一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票流通數目表（七年二月底止）

|       |      |             |                |
|-------|------|-------------|----------------|
| 發行機關  | 種類   | 流通數         | 共合銅元枚數         |
| 平市官錢局 | 一百枚票 | 一一、三二一<br>張 | 一、一三二、一〇〇<br>枚 |

附表十二 中國銀行發行銅元票流通數目表（截至七年二月底止）

| 發行機關 | 種類   | 流通數      | 共合銅元數    | 備考               |
|------|------|----------|----------|------------------|
| 中國銀行 | 一百枚票 | 六、九五張    | 七、八九、五〇枚 | 北京河南南京江西張家口各分行發行 |
|      | 五十枚票 | 二八、五八八張  |          |                  |
|      | 四十枚票 | 七、九五三張   |          |                  |
|      | 二十枚票 | 三四〇、一四三張 |          |                  |
|      | 十枚票  | 七〇二、四五〇張 |          |                  |
|      |      |          |          | 一、四二九、四〇〇枚       |
|      |      |          |          | 三二八、一二〇枚         |
|      |      |          |          | 六、八〇二、八六〇枚       |
|      |      |          |          | 七、〇二四、五〇〇枚       |



|      |         |           |  |
|------|---------|-----------|--|
| 五十枚票 | 三五、二六張  | 一一、二五、三〇枚 |  |
| 四十枚票 | 二九、六五張  | 五、一八、五八枚  |  |
| 二十枚票 | 五、一、四八張 | 一一、六九、六〇枚 |  |
| 十枚票  | 五三、九五張  | 五、八三、七九枚  |  |

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平市官錢局均係中央政府明定法令。准其發行兌換券者。至各省官銀錢號。有一省一機關者。有一省數機關者。其歷史雖各不同。大都設於前清晚年。為各省省庫之金融機關。發行銀元、銀兩、銅元、或制錢鈔票。未經中央法令。明定其本位單位。紛雜不一。視各省之需要而異。極呈魚龍曼衍之觀。準備之有無。以及成數之若干。亦復各自為制。故票之兌現與否。亦不一致。信用之良否。市價之高下。亦復互異。民國以來。江西、四川、廣東諸省。各收回紙幣。以為整理。數

省之中。以廣東濫幣爲最多。收回之法。係以中國銀行特別兌換券直接收換。計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辦起。至是月三十一日辦訖。共計收回濫幣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元。每元按四五五核計。換出特別兌換券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零七元。中央特撥巨款。且派專員以辦理之焉。現在各省紙幣情形不一。而湖南、湖北、四川、東三省、新疆諸省。均稱爲濫發之甚者。然以維持市價之不同故。折扣亦各省不同。如湖北、湖南爲毗連之鄰省。湖北官錢局制錢票。雖有五千八百餘萬串之多。然市價並不大跌。約在九扣有奇。而湖南銀行之銀銅各票市價折扣之大。不能同日而語矣。各省官銀錢號發行紙幣種類數目。詳附表十三。各省除官銀錢號外。銀行錢莊以至商有號亦發行鈔票者。其數目若干。無統計可考。大概各處之情形不同。發行之多寡。以及信用之厚薄。因之亦異。清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曾有限制紙幣之法令。頗稱嚴厲。而未見實行。民國五年十月。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其第十三條稱。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等語。

幣制問題

九八

此項條例業已實行矣。

附表十三 各省官銀錢號各種紙幣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 省別 | 行號名稱  | 紙幣種類 | 流通數目   | 備考 |
|----|-------|------|--------|----|
| 直隸 | 直隸銀行  | 銀圓票  | 五〇、〇五圓 |    |
| 山西 | 山西官錢局 | 大銀圓票 | 五、七三圓  |    |
|    |       | 小銀圓票 | 九、〇九圓  |    |
|    | 晉勝銀行  | 大銀圓票 | 三、六〇〇圓 |    |
|    |       | 小銀圓票 | 二、六二四圓 |    |





幣制問題

|        |        |         |          |           |             |           |
|--------|--------|---------|----------|-----------|-------------|-----------|
|        |        | 河南官銀號   |          | 廣信公司      |             | 黑龍江官銀號    |
| 制錢票    | 銀圓票    | 銀兩票     | 銀角票      | 制錢票       | 銅圓票         | 銀圓票       |
| 九三、六七串 | 五〇、七二圓 | 三三七、九美兩 | 三、〇〇〇圓   | 一四、九三、五三吊 | 四七〇、二六七、三〇枚 | 二、八六四、六九圓 |
| 六年十月底止 |        |         | 五年十一月中旬止 |           |             |           |

幣制問題

1011

|                  |             |             |                  |             |             |                       |
|------------------|-------------|-------------|------------------|-------------|-------------|-----------------------|
|                  |             |             | 湖<br>南           |             |             | 湖<br>北                |
| 實<br>業<br>銀<br>行 |             |             | 湖<br>南<br>銀<br>行 |             |             | 湖<br>北<br>官<br>錢<br>局 |
| 銀<br>兩<br>票      | 銅<br>圓<br>票 | 銀<br>圓<br>票 | 銀<br>兩<br>票      | 制<br>錢<br>票 | 銀<br>圓<br>票 | 銀<br>兩<br>票           |
| 一、〇二六、五九兩        | 五、八四一、九壹串   | 三、四六六、一二圓   | 五、九四六、六〇兩        | 五、六四四、五三串   | 七四、六五圓      | 二五、一七兩                |
|                  |             |             |                  | 六年十月底止      |             |                       |

幣制問題

|          |       |          |         |         |         |        |
|----------|-------|----------|---------|---------|---------|--------|
| 福建       | 江蘇    |          |         | 江西      |         |        |
| 福建銀行     | 江蘇銀行  |          |         | 民國銀行    |         |        |
| 銀圓票      | 銀圓票   | 制錢票      | 銅圓票     | 銀圓票     | 銅圓票     | 銀圓票    |
| 110,000圓 | 七、九〇圓 | 三、九一、八五串 | 四三六、九四串 | 二六五、六七圓 | 九三、二〇串  | 一六、七九圓 |
|          |       |          |         |         | 止五年三月中旬 |        |



幣制問題

|          |          |      |          |      |        |       |
|----------|----------|------|----------|------|--------|-------|
| 雲南       |          |      |          | 貴州   |        |       |
| 富滇銀行     |          |      |          | 貴州銀行 |        |       |
| 銀圓票      | 新制錢票     | 舊制錢票 | 新銀圓票     | 舊銀圓票 | 小銀圓票   | 大銀圓票  |
| 三、四七、三五圓 | 二〇、三〇一 串 | 四无 串 | 二、五五、五五圓 | 二圓   | 二九、八六圓 | 廿、〇〇圓 |
| 四年十月底止   | 五年十二月底止  |      |          |      |        |       |

幣制問題

|            |            |            |            |            |              |            |
|------------|------------|------------|------------|------------|--------------|------------|
|            |            | 山東         |            | 熱河         | 四川           | 浙江         |
|            |            | 山東銀行       |            | 熱河官銀號      | 濬川源銀行        | 浙江實業銀行     |
| 銅圓票        | 銀圓票        | 銀兩票        | 小銀圓票       | 大銀圓票       | 銀圓票          | 銀圓票        |
| 二四、九三<br>吊 | 九五、八四<br>圓 | 六六、八三<br>兩 | 二五、四〇<br>圓 | 五〇、〇〇<br>圓 | 二、九三、六三<br>圓 | 三〇、九三<br>圓 |
| 五年十二月      |            |            | 五年六月底止     |            | 六年十月份        | 五年一月底止     |

幣制問題

106

|                         |          |          |            |         |          |            |
|-------------------------|----------|----------|------------|---------|----------|------------|
|                         |          |          | 總計         |         | 新疆迪化官錢局  | 廣西銀行       |
| 制錢票                     | 銀兩票      | 小銀角票     | 大銀圓票       | 小票      | 大票       | 銀圓票        |
| 六四、三九三、七一串<br>七一、八三、六九吊 | 八、三五、七六兩 | 五、七六、〇三元 | 二六、四一、八七一圓 | 九六、二五〇兩 | 五、七四、九三兩 | 約四、三〇、〇〇〇圓 |
|                         |          |          |            | 七年一月底   |          | 五年十月       |

|            |               |   |             |
|------------|---------------|---|-------------|
|            |               |   |             |
| 小<br>票     | 大<br>票        | 銅<br>圓<br>票                             | 東<br>錢<br>票 |
| 九七、二五<br>兩 | 五、七四、九四三<br>兩 | 六〇、二六一、〇六九串<br>四七〇、二六七、二二〇枚<br>一〇四、九三三吊 | 一〇、九〇一<br>吊 |
|            |               |   |             |

政府於軟幣制度。向主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少數中央銀行之制。今者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同具中央銀行之性質。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自當由兩銀行共享之。至其他各銀錢行號。當逐漸停止。或限制其發行。如各省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或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承受其發行之權。或由原發行行號領取中交兩行兌換券。代為發行。嚴定準備。

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者。酌加限制。祇可減少。不可加增。至中交兩銀行之發行。應由財政部頒定兌換券。以資遵守。兩行發行之數。以經濟狀態。日見發達。不能預爲規定。準備之現金成數。當查照實際之需要。妥爲核定。而準備地點。尤要在擇全國金融之重要地點。集中存放。蓋中交兩行分行遍設國中。各分行所發之兌換券。隨處兌現。而請求兌現之兌換券。多寡不能預計。是兩行所有分行。皆當儲備巨額之準備金。以爲兌現之需。夫現金準備散則弱。聚則強。十人之有千金。不如一人之有萬金也。以中國地方之大。兩行準備金之有限。若以散存而力量薄弱。不如集中存放。以收完全之效果。準備集中於金融重要地點之後。其非準備市之地點。兌換券可以不須兌現。或恐以不兌現之故。而券價致有折扣。不知兌現者得贖券。以至兌現之地點。則券之流通自與當地兌現者無殊。不至有市價之折扣。準備既得集中。全國金融之力。以積聚而雄厚。萬一有擠兌等恐慌之事。措置愈覺裕如。此政府之軟幣政策之大概。至施行之方。其重要者。分列如左。

(甲)中國交通兩銀行。(一)中交兩銀行於民國五年奉有明令。均爲中央銀行。自應仍舊享有發

行兌換券之特權。并應代政府發行兌換國幣。并辦理其他關於幣制經政府委託之事。(二)兩行發行之兌換券爲金兌換券與銀兌換券兩種。金兌換券已述於前。茲勿贅及。銀兌換券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五種。此外并得發二角、五角、兩種之輔幣券。以爲收回舊輔幣之用。(三)兩行之銀貨準備。應集中於天津、上海、漢口、重慶、廣州、長春六處。所有兩行發行之兌換券。均在此六處兌現。他處均不兌現。但可匯至六處兌現不取匯水。銀貨準備之成數隨後酌定。(四)兩行之兌換券。應兌付國幣。在國幣鑄數不足分布。或在國幣尙未發行之處。得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成通用之舊貨幣兌付。(五)在國幣通行之後。有以通用之舊銀元、舊銀兩、持向兩行兌取兌換券者。應照幣制局核定法價折兌。(六)兩行之北京兌換券。自停兌之後。市價低落。兩行不能籌完全恢復市價之法。實以政府積欠兩行巨金之故。善後續借款成立之後。首應將兩行借款清還。兩行即可自行設法。漸將票價提高。至準備集中政策實行以後。北京鈔票問題。亦完全解決。

(乙)各省官銀錢行號及其他經法令特許發行之銀行。(一)幣制局設立之後。應令此項機關將前三年內流通實數呈報。卽由局定一日期。此後發行數目。應由局根據所報數目酌定。祇可減少。

不可增加。(二)此項機關所發紙幣。應由幣制局酌定期限。逐漸責令收回。其何時收起以及收回之法。(逕用國幣或代表國幣之中交兩行兌換券或用他法)亦由局臨時酌定。(三)此項機關所發紙幣。在未會收盡以前。應有之準備成數。由幣制局酌定。另行存庫立帳。不與尋常營業帳目款項相混。以便抽查。(四)此項機關所發紙幣。在未會收盡以前。得暫照市價行用。其清償力之有無多寡。應由幣制局酌定。(五)此項紙幣收回以後。應歸併中交兩銀行發行。或由原發機關領取。中交兩銀行兌換券。代為發行。應由幣制局酌定。

(丙)商設銀錢行號及其他行號店舖。(一)此項紙票名稱不一。總之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付人姓名及支付地址時期者。皆為鈔票。應由出票之行號等分年收回。(二)幣制局設立後。應令此項行號店舖將前三年內流通實數呈報。即由局定一日期。此後發行數目。應由局根據所報數目酌定。祇可減少。不可增加。且須由發行之行號店舖覓就殷實商號五家。出具保結。擔任賠償票款之責。(三)與乙項第二條同。(四)與乙項第三條同。(五)與乙項第四條同。

(丁)在華之外國銀行。(一)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者。其得中國政府之特許。聲明俟兌換券條例

頒布後。應行收回者。自當分年全數收回。其經多年之習慣而發行者。應將前三年流通實數報告幣制局。由局酌定一日期。以後發行之數。即以三年之平均數為標準。祇可減少。不可增加。并得定一定年限。逐漸收回。不再發行。或由發行銀行將所發鈔票收回。另領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兌換券。代為發行亦可。

中國政府為整頓幣制起見。擬特設一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凡幣制情形之調查計畫之籌備執行。以及關於銀行貨幣之各種行政事務。皆歸其專掌。其設立期限。定為十年。

幣制局設督辦一員。由財政總長兼在。總裁一員。顧問一員。名譽顧問若干員。局中除分科辦理尋常行政事務外。應設（一）幣制調查委員會。專司調查本國外國幣制之實在情形。及討論實行整頓幣制之各種計畫。（二）國幣化驗所。（三）檢查貨幣會。

幣制局應將該局每季所辦成績報告於大總統。轉咨國會。刊登公報。并譯成外國文。由幣制局刊布之。

（銀行週報第六十五、六十六號）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本書特色

- 一、是書於理論，實踐，兩者並重。
- 一、本書名詞，皆採我國現在通用者。
- 一、說理處悉附圖形，以期易解。
- 一、書中舉例，悉依我國對外匯兌現況。其有不易明瞭者則採用外國實例要以簡明透澈為主

外國匯兌詳解

吳應圖編  
全書一冊  
定價一元  
七折發售  
郵費加一

本書內容

- 一、外國匯兌之意義
- 二、匯兌市價
- 三、匯票需要供給發生之原因
- 四、匯兌之順逆與平準(平價)
- 五、匯兌市價之算法
- 六、兩國相互之匯兌市價
- 七、匯兌市價因匯票期銀信用之差異
- 八、異例之匯兌市價
- 九、匯兌市價與金利之關係
- 十、間接匯兌(裁定匯兌)
- 十一、匯兌市價之變動及回復
- 十二、匯兌市價與出入品市價之關係
- 十三、匯票之種類及雛形
- 十四、關於匯兌之銀行實務

支那貨幣論 一冊定價洋六角  
商業政策 一冊定價洋九角

街士林著  
楊端六譯  
吳應圖編

# 國幣問題

##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

張公權

我國通用洋元。有外國銀元。有中國龍洋。外國銀元之中。有墨西哥英洋。有西班牙洋元。有美國洋元。有日本洋元。有香港洋元。有安南洋元。中國龍洋以省而別。有奉天。有吉林。有北洋機器。有造幣總廠。有江南。有湖北。有安徽。有雲南。有四川。有廣東。有大清銀幣。有袁世凱像新幣。種類複雜。莫可究詰。惟近年以來。最通行而最占勢力者。不外英洋與新幣兩種。近以英洋進口絕迹。抑且紛紛出口。內地人民。漸漸習用龍洋。故龍洋之勢力。駸駸乎駕英洋而上之。今後英龍洋能否繼續流通。保其固有之勢力。抑竟爲龍洋所驅逐。實一研究之問題。茲略述英洋與龍洋之沿革及今後之趨勢。以供國人之研究焉。

## 一 英洋勢力偉大之原因

英洋之鑄造始於一千四百九十七年。當時發行之後。北美各洲無不通用。至一千六百年左右。菲列濱及中國各口岸。如甯波、廣東、廈門之類。無不通用。英洋勢力跨亞美兩洲。世界貨幣流通之廣。勢力之大。罕有其匹。如菲列濱未歸美國以前。該島所流通之英洋。約有三四千萬元。如日本如香港。每地均在數千萬元以外。北美洲法律規定認爲法定貨幣。卽如中國各通商大埠無不重尙英洋。故在十八十九兩世紀。英洋幾認爲一種國際之貨幣。試觀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一千九百〇三年止二十二年間。墨西哥英洋出口之數。卽可知各地需要英洋之殷。足證明其勢力之大。錄表如左。

|                    |         |                |
|--------------------|---------|----------------|
|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止 | 墨西哥出口英洋 | 計二百九十二萬萬〇七百萬元  |
|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止 | 同上      | 計四百十九萬萬一千九百萬元  |
|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止 | 又       | 計四百六十八萬萬六千一百萬元 |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至一  
千八百八十五年止

又

計四百六十八萬萬一千二百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至一  
千八百八十六年止

又

計四百三十七萬萬九千七百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一  
千八百八十七年止

又

計四百九十三萬萬三千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一  
千八百八十八年止

又

計四百九十萬萬〇七千九百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至一  
千八百八十九年止

又

計六百〇三萬萬八千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  
千八百九十年止

又

計六百二十六萬萬八千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一  
千八百九十一年止

又

計四百三十四萬萬二千六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至一  
千八百九十二年止

又

計七百五十六萬萬六千一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至一  
千八百九十三年止

又

計八百八十萬萬〇四千五百萬元

國幣問題

國幣問題

一一六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止

又

計八百萬萬〇〇八千四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止

又

計九百五十萬萬〇二千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止

又

計一千一百萬萬〇〇二千二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止

又

計一千一百七十七萬萬八千四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止

又

計一千三百八十萬萬〇六千八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止

又

計一千四百八十四萬萬五千四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九百年止

又

計一千五百八十二萬萬四千八百萬元

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〇一年止

又

計一千五百八十萬萬〇〇九百萬元

一千九百〇一年至一千九百〇二年止

又

計一千六百八十萬萬〇四千一百萬元

一千九百〇二年至一千九百〇三年止

又

計一千九百七十七萬萬二千九百萬

以上表觀之，僅二十二年間，而輸出之數，乃有二萬〇〇八十六萬萬五千六百萬元之鉅。推其所以能推廣之原因，厥有數端。

### (一) 墨西哥產銀之多

蓋銀礦發見於墨西哥爲最早。在一千四百九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年間，墨西哥所產之銀數，幾占全世界產數五分之四。查全世界所產之數，共有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二萬基羅格來姆。而墨西哥產數占六千三百六十五萬七千基羅格來姆。銀之出產既鉅，則鑄數自多，足以供世界無限之用。此推廣之一原因也。

### (二) 西班牙商業之盛

十六世紀以後，共三百年間，西班牙握世界海權，商業普遍全球。墨西哥係隸屬西班牙之下。故墨西哥洋隨商業而廣，流通區域遂日漸擴張。此推廣之又一原因也。

### (三) 分量成色之正確

墨西哥洋成色，本含純銀千分之九百三十。至一千七百

二十八年。成色減為千分之九百十六。重量亦減輕百分之一五。此以當時鑄費加增。不能不略減成色。至一千七百七十二年。成色又減為千分之九百〇二。又九分之七。重量並無改動。自此以後。成色永無增減。蓋自一千四百九十七年至今日止。其成色上下不過百分之五五九。可見其分量成色。較為正確。故信用亦厚。即與當時各國所造銀元相比。亦以英洋成色為高。如美國洋元。西班牙洋元。印度洋元。及香港日本安南等各地銀元。均不過占純銀千分之九百。是均較英洋為低。宜英洋之為世所尊貴。此推廣之又一原因也。

查英洋成色。以墨西哥法律規定。因為千分之九百〇二。又九分之七。但我國造幣廠化驗各國銀元成色。雖略有不同。而大致尚屬相近。茲將化驗之成色比較表。列述於左。

|     |            |             |         |
|-----|------------|-------------|---------|
| 墨西哥 | 重庫平七錢二分八厘四 | 純銀庫平六錢五分六厘九 | 含銅七分壹厘半 |
| 又   | 重庫平七錢二分二厘二 | 純銀庫平六錢五分三厘四 | 含銅六分八厘八 |
| 站人  | 重庫平七錢二分一厘五 | 純銀庫平六錢五分〇六  | 含銅七分〇九  |
| 又   | 重庫平七錢二分二厘  | 純銀庫平六錢四分九厘四 | 含銅七分二厘六 |

香港 重庫平七錢二分四厘三 純銀庫平六錢四分七厘八 含銅七分六厘四

日本 重庫平七錢二分一厘三 純銀庫平六錢四分七厘三 含銅七分三厘九

查宣統二年度支部調查外國銀元流通在中國者有十一萬萬元。此十一萬萬之中。流通區域當以英洋爲最多。雖不能得正確之數。大致當占三分之一。其數當在四萬萬元左右。然自中國龍洋鑄造之後。英洋漸漸驅逐。近來英洋勢力日漸減少。故論英洋勢力之消長。不可不考求中國龍洋鑄造之沿革也。

## 二 中國各省龍洋之開鑄

光緒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國銀圓。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厘。銀元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征收厘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是爲中國仿造銀元之始。故各省鑄造銀元。實以廣東爲嚆



矢繼之者則爲湖北。故光緒二十二年戶部議復御史王鵬運請鑄銀元摺內稱銀元之鑄。開辦於粵東。現復試辦於湖北。至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就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沿江各省。亦可自行設局等語。同年正月。江督劉以制錢缺乏。不敷周轉。洋元行銷。利權外溢。仰給外省。終非久計。因遵照戶部議復陳侍御條陳。沿江沿海各省自行仿辦之案。卽行撥款遴員購機建廠。仿鑄銀元。於二十三年開鑄江南龍洋。故兩廣湖北之後。繼之以江南。二十四年部議准山東自鑄銀元。嗣後直隸、安徽、浙江、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開鑄。故見之於奏章者。則中國龍洋之開鑄。始於廣東。繼之以湖北、江南。再繼之以其他各省。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戶部奏中言中國鑄造銀元。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之銀元南北通行等語。並奏定整頓圖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準分量成色。專由總廠製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爲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云云。以是觀之。似各省龍洋之鑄造自此停止。但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五日。財政部忽又議

淮滇省仍鑄舊式銀元。故各省鑄造龍洋。自光緒十三年始至三十一年止。前後共十八年。其所鑄造之數目。難得確數。惟據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元局。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為止。共二萬萬〇六百〇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元。茲列其成色如左。

| 地名    | 年代 | 種類   | 重  | 量          | 純        | 銀      | 純 | 銅 |
|-------|----|------|----|------------|----------|--------|---|---|
| 廣東    | 光緒 | 年    | 一元 | 庫平七錢二分四厘五絲 | 六錢五分四厘   | 七分〇五絲  |   |   |
| 湖北    | 同  | 上    | 又  | 庫平七錢二分二厘六絲 | 六錢五分三厘   | 六分九厘六絲 |   |   |
| 同上    | 宣統 | 年    | 又  | 庫平七錢二分六厘一絲 | 六錢五分四厘七絲 | 七分一厘四絲 |   |   |
| 江南    | 光緒 | 戊戌年  | 又  | 庫平七錢二分四厘六絲 | 六錢五分三厘八絲 | 七分〇五絲  |   |   |
| 同上    | 光緒 | 壬寅年  | 又  | 庫平七錢〇七厘四絲  | 六錢三分八厘六絲 | 六分八厘八絲 |   |   |
| 北洋機器局 | 光緒 | 二十四年 | 又  | 庫平七錢二分八厘九絲 | 六錢四分九厘二絲 | 七分九厘七絲 |   |   |
| 北洋    | 光緒 | 三十三年 | 又  | 庫平七錢三分九厘六絲 | 六錢五分八厘二絲 | 八分一厘四絲 |   |   |
| 奉天機器局 | 光緒 | 二十五年 | 又  | 庫平七錢二分四厘七絲 | 六錢二分〇七絲  | 一錢〇四厘  |   |   |

國幣問題

# 國幣問題

一一一

|     |        |   |            |          |         |
|-----|--------|---|------------|----------|---------|
| 奉天  | 癸卯     | 又 | 庫平七錢〇七厘四絲  | 五錢九分五厘九絲 | 一錢〇九厘七絲 |
| 東三省 | 光緒三十三年 | 又 | 庫平七錢一分九厘九絲 | 六錢四分     | 七分九厘一絲  |
| 吉林  | 光緒庚子年  | 又 | 庫平六錢九分八厘八絲 | 六錢一分七厘八絲 | 八分一厘    |
| 同上  | 乙巳     | 又 | 庫平六錢九分七厘七絲 | 六錢二分四厘九絲 | 七分二厘八絲  |
| 四川  | 光緒     | 又 | 庫平七錢一分七厘九絲 | 六錢四分三厘七絲 | 七分四厘二絲  |
| 安徽  | 光緒戊戌年  | 又 | 庫平七錢二分三厘九絲 | 六錢四分七厘七絲 | 七分六厘二絲  |
| 總廠  | 光緒     | 又 | 庫平七錢〇二厘九絲  | 六錢五分二厘一絲 | 六分八厘八絲  |

## 三 將來代替英洋袁世凱像之新幣

上段所述各省龍洋均以省別。成色分量。參差不一。雖能各省通用。而市價不一。故往往行於此省者不能行於彼省。即如財政部奏中所謂反不如墨西哥銀元之南北通行。故其鑄造之數。雖有二萬萬之鉅。然人民均不樂用此幣。故其勢力終不能敵墨西哥銀元。宣統三年。雖有大清銀幣之鑄造。然不久武昌起義。所有鑄成銀幣。為數極微。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津造幣總廠開

鑄袁世凱像新幣。江南幣廠繼之。此項新幣。花樣卓新。分量劃一。人民異常歡迎。近來不論通商口岸及內地各處。無不通行。從前無錫紹興等處。絲繭用款。均用英洋。近則均改用新幣。其他如天津漢口等處。本爲通用龍洋之地。故推行新幣。尤爲容易。故英洋勢力。雖有二萬萬龍洋與之競爭。稍見減色。然終未能消滅。自新幣發生。推測目下情形。大有取英洋而代之勢。此爲吾輩所不可不注意者也。查國幣條例。規定一元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內含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八。既鑄新幣。自宜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但當時政府以財政困難。不願加重成色。且謂當時北洋幣流通甚廣。若須收回舊幣。改鑄新幣。而新幣成色較舊幣爲重。則政府被累太多。恐財政不足以濟之。於是卽主張改爲按照北洋成色。含純銀八九成。銅二一成。卽較之國幣條例。減低百分之一。惟公差仍照國幣條例。定爲千分之三。故新幣成色。卽最高限爲八九二又六七。最低限爲八八七又三三。自津甯兩廠開鑄之後。漸漸流通及於上海。因與上海中交兩行及錢業公所協商。將以前所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故自民國四年陽歷八月一日起。所有龍洋行市。一律取消。每日

## 國幣問題

一二四

祇開新幣行市。茲將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所來往信件附錄於左。

### 中交兩銀行致錢業公所函

敬啓者。前奉惠函。詢及以舊龍洋掉換新幣一節。茲敝行等定於陽歷八月一日實行。每日各以二萬元爲度。由貴錢業各莊自由來行掉換。除銅洋挫邊不收外。准以各種龍洋照換新幣可也。至逐日所開龍洋行市。請照原議。亦於八月一日起永遠取消。特此函達。即希分別轉致各莊查照爲荷。

### 錢業公所復中交兩銀行函

逕復者。接奉惠函。誦悉種切。承示各種舊龍洋掉換新幣。定於陽歷八月一日實行。每日各以二萬元爲度等因。具見貴行統一幣制之至意。欽佩莫名。敝處違於昨日邀齊各莊會議。一致贊成。惟每日共以四萬元爲度。誠恐或有不敷。擬以陰歷七月一日實行。照尊議僅遲十日。而貴行已積存四十萬元之數。自不虞求過於供。祇恐掉換擁擠。周轉不靈。議定江南、湖北、廣東及前清一元銀幣四種龍洋。暫與新幣一律通用。先將其他各種龍洋。逐日掉換。一俟新幣充

裕。再行一律辦理。諒貴行定以爲然也。並請登報。俾衆咸知。至於龍洋行市亦於舊歷七月一日起取消。每日祇開新幣及英洋兩種行情。特函奉復。卽祈察核准照施行。

自各種龍洋取消。新幣見愈通行。其詳細鑄數。雖不能得。但大約兩年以來。津甯兩廠所鑄新幣。當在八千萬以上。其中以舊幣改鑄者約占四分之一。祇以幣廠財政竭蹶。不能廣爲改造舊幣。而添鑄新幣。又限於成本。非在市價七錢二分五厘以上不能開鑄。故流通之數。不見寬裕。實爲一大憾事耳。茲將新幣與各種舊幣成色比較表錄之於左。

|        |       |       |       |
|--------|-------|-------|-------|
| 袁世凱像新幣 | 八九〇、〇 | 天津總廠  | 九〇〇、三 |
| 北洋分廠   | 八八八、九 | 北洋機器局 | 八九〇、〇 |
| 大清銀幣   | 八九四、五 | 東三省   | 八八九、五 |
| 奉天機器局  | 八四五、五 | 吉林    | 八八九、四 |
| 安徽     | 八八七、二 | 湖北    | 九〇〇、一 |
| 江南     | 八九九、五 | 四川    | 八八六、八 |
| 四川軍政府  | 八七八、六 | 廣東    | 八九九、六 |

雲南

八八八、八

站人爛幣

八九九、五

墨元

九〇〇、四

奉天

八四三、五

## 四 英洋自然消滅之趨勢

自各省龍洋鑄造。英洋勢力已逐漸衰微。近自新幣通行。加以各省中交二行之鈔票。漸漸普及。英洋漸有排斥之勢矣。茲先述英洋在各國自然消滅之先例。以知英洋之必不能久存也。

美國在十八世紀以前。西班牙洋及墨西哥洋充斥全國。無異法幣。至一千七百八十六年。美政府決計按照西班牙洋元式樣分量。鑄造美國洋元。六七十年間約鑄造二百餘萬元。但當時外國洋元。勢力甚大。美國自鑄洋元。極難通行。嗣後政府竭力設法推廣。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北美各洲。有宣布不認西班牙墨西哥洋爲法幣。自此英洋之勢力大減。漸漸消滅矣。美政府且開鑄一種新幣。以與英洋競爭。當時適值美國發見銀礦。政府爲補助礦商起見。允礦商以現銀向造幣廠易鑄洋元。准其輸出。出口免稅。且使分量成色。勝於英洋。於是東方各國。大爲歡迎。均願用美國洋元。如香港、新加坡、安南、中國各口岸。無不見美洋蹤跡。此種美洋。名爲美國貿易洋元。六十年間。共

鑄出三千六百萬元。此三千六百萬元大半均在東方各國。即英洋所占之地位。今爲美洋取而代之矣。

日本亦爲英洋勢力極盛之國。屢思設法驅除英洋。而最初進行極爲困難。曾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左右。開鑄洋元。成色分量。仿照英洋。且定爲法貨。以期代替英洋。唯以成色略次。不易推行。乃提高成色。不意成色一高。紛紛出口。政府乃復改低。加以銀價漸跌。出口日少。幣廠鑄數日增。於是通行日廣。英洋逐漸消滅矣。且日本洋元亦如美國洋元之紛紛出口。計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出口共一萬一千萬元。均往中國、朝鮮、安南、新加坡、南洋羣島。蓋自此在日本之英洋。不特爲日洋所驅逐。即在中國等各地之英洋。亦漸爲日洋所排擠矣。

安南亦通行英洋之地也。自爲法人占據後。法人造一種法國洋元。式樣與英洋相仿。成色則與美國相同。以抵制英洋。十年間約造一千三百餘萬元。唯當時以成色高於英洋。普通人民。均願收藏或鎔燬。以致流通數目。日漸減少。法政府乃減其分量。於是藏者鎔者漸少。流通市面。日漸加多。英洋遂爲之驅逐。



香港、新加坡亦英洋通行地也。英人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租有香港後。即以本國銀元推行於香港。然以本位不同。人民均不樂用。不得已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設廠於香港。鑄造一種銀元。式樣、分量、成色、與英洋大致相仿。唯成色較英洋稍次。共鑄出二百萬元。唯香港人民。以其成色稍次。行用均須貼水。故一時暫行停鑄。嗣後英洋漸缺。人民漸漸喜用。英國政府乃囑印度造幣廠。再開鑄印度銀元。仍照從前香港洋元成色。共造一萬五千萬元。香港遍地。均用此種洋元。於是英洋之勢力大減。至後鄰近香港新加坡各地。均改用印洋。至一千九百〇三年。新加坡且禁止英洋進口。自此英洋遂絕迹於新加坡矣。

綜觀以上各國先例。如美國、如日本、如安南、如新加坡、如香港。皆英洋勢力極盛之地。其後美國、日本、安南、各有本國洋元之鑄造。香港新加坡有印度洋元之鑄造。各與英洋競爭。英洋遂漸漸失其地位。再加以政府之種種限制。有如美國之不認英洋為法貨。日本之限定本國洋元為法貨。新加坡之禁止英洋進口。則英洋之淘汰更速。不特此也。各國鑄造洋元之後。彼此流通。彼此侵入。如美國洋元流至日本、安南。日本、美國、安南、洋元流至香港新加坡。而香港新加坡之印度洋元。復

流至安南。蓋各國不特以其本國自鑄之洋元與英洋競爭。且有他國洋元以爲之助。故英洋之消滅。日速一日矣。

英洋之在中國。其情形與在各國相同。始則有各國洋元如本洋、杖洋、日洋等輸入中國。與之競爭。繼則各省自鑄銀元。人民均樂用中國銀元。英洋勢力日漸衰微。今查中國各省中。北部各省如東三省、直隸、山東、河南、甘肅、陝西、山西等。均用龍洋。安徽本用本洋。革命之後。亦改用龍洋。貴州間有英洋。其數甚微。雲南、四川亦用龍洋。雖間用英洋。其數亦不多。湖北亦通用龍洋。其英洋流通最廣者爲湖南、江西、江蘇、廣東、福建、浙江各省。然此數省中。近三年來。亦漸改用龍洋。如江蘇之江北各州縣。已全用龍洋。卽江南各州縣中。如無錫、蘇州。已有以新幣代替英洋之勢。其流通較廣者。唯上海附近各縣而已。浙江全省。英龍勢力約各佔其半。一二年後。恐英洋均運至上海。將全省改用龍洋。廣東近來毫洋充斥。所謂光洋卽英洋。頗不易得。福建則有日洋及各種爛洋。播滿全省。故英洋之流通日少。湖南自紙幣充斥之後。所有現貨均運往各省。流通者均係紙幣。雖民間尙有藏現英洋。而流通於市面者則爲數已不多。江西各州縣。固大半均用英洋。自日洋侵入之後。漸漸亦

## 國幣問題

一三〇

減去其勢力。此後大有漸漸改用新幣之勢。由是觀之。英洋之在中國。其勢力較盛者。僅浙江、江西、及上海鄰近各地而已。顧浙江、江西。不久即將全用龍洋。且目下市面流通。爲數亦不多。故毋庸謂今日英洋之根據地。僅上海鄰近各縣而已。故予敢謂今日英洋之在中國者。已不達二萬萬矣。更查近三年英洋進出口數。

|      |    |                |
|------|----|----------------|
| 民國三年 | 進口 | 四百五十七萬〇〇七元     |
|      | 出口 | 三百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元  |
| 民國四年 | 進口 | 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 |
|      | 出口 | 一千〇三十六萬六千七百十三元 |
| 民國五年 | 進口 | 三百三十九萬六千〇三十四元  |
|      | 出口 | 六百〇二十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元 |

如是民國四年淨出口。共七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元。民國五年淨出口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今年正月起到上月十五止。出口已千餘萬元。更查上海爐房熔去之數則如

左。

民國三年 約熔去五百五十五萬元

民國四年 約熔去五百八十萬元

民國五年 約熔去二百〇五萬元

民國六年七月半止 約熔去五百五十萬元

由是可知英洋出口之數。多則有七百萬元。少則二百萬元。平均計之。年約四百萬元。熔燬之數。多則五百萬元。少則二百萬元。平均計之。年約三百餘萬元。二者合計之。每年英洋減少之數。約七百萬元。若全國英洋以二萬萬元計之。則三十年間。必絕跡於中國矣。此後若新幣推行日廣。英洋價必日賤。則熔燬之數更多。消滅更速。故消滅之期。恐尙不必待至三十年後也。夫英洋自然消滅之先例。既如彼。逐年減少之趨勢。又如此。則英洋之不能久存。雖三尺童子知之。况英龍並用。在人民則嫌其複雜不便。在商家進出。則多所區別。在銀行錢莊。則多一種準備。其有損無利。人人共知。竊願政府及握金融牛耳者。加以助力。速圖排除。以鄙見言之。邇來英洋價格日賤。政府大可收

買改鑄。俟流通漸少。即宣布不認法貨。一面禁止進口。則不數年內。英洋不難絕跡矣。雖然。最奇者。上海各中外銀行。不知英洋自然消滅之趨勢。尙深閉固拒。以英洋爲本位。此則鄙人所大惑不解者也。

(銀行週報第六八、八、號)

##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諸青來

我國改革幣制之議。發生於十數年前。則例屢頒。實行有待。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屈指已閱四稔。革新之效未見。銀兩仍與洋元並行。十進之制亦未見推行盡利。故由現狀論之。實未脫古代之秤量習慣。幣之不存。制於何有。所可差強人意者。獨在劃一龍洋行市一端。然此亦由於商民之協力。決非僅恃官廳所能奏功者也。近年各省銀兩缺乏。改用洋元。贛省首開其端。廈門、甯波、奉天等處繼起仿行。最近本埠亦有倡議發除銀兩者。此舉如果實行。可爲商界革新之先導。亦即整理幣制之權輿。記者所爲深表同情者也。願有對於此舉。尙懷疑慮者。是特未審現制之流弊。及改用洋元之利益耳。茲詳述之如左。

甲 現行銀兩爲一切計算之標準。各省平色不一。錯雜凌亂。實爲幣制進行上之障礙。苟非改用洋元。此弊無由祛除也。

乙 圓與兩並行。銀元市價時有高下。大啓投機之風。反使正當貿易受意外之損失。

丙 凡營輸出入貿易者。向外洋定貨或運土貨出洋。（案此指直接輸出者）均以金價計算。而出入則用銀。因金銀比價之起落。不免時受虧耗。然此屬於國際本位之不同。猶可言也。乃因圓兩並行。尙有他項虧耗。如絲棉上市。洋厘必漲。而購料者顯受操縱。無可如何。長此因循。終非長策。

丁 近年風氣日開。洋元之需要漸增。縱有銀款往來。大抵折合銀元。未見有以銀兩授受者。故所存銀錠。漸多變化爲元。藉應需要而資流轉。然大宗貿易。仍以銀爲計算標準。銀之供給減少。而舊習仍不廢除。於是不免有銀荒之患矣。

以上所列四害。僅舉其大要耳。若廢銀用元。匪特可免四害。更享一種大利。所謂大利者何。卽此次改革。內有智識之領袖商人倡議。倘能見諸施行。亦全由商界自動之力。足爲整理幣制之先

導。此後商界匪特不勞官廳之指揮。反可督促官廳以實行改革矣。其關係不亦重大哉。

改用銀元之辦法若何。則蘇筠尙張知笙兩君所陳。頗有採用之價值。蘇君之言曰。此事由商會議決後。卽通告上海各國領事。轉咨該國商人。自民國七年正月一日起。一律改用銀元。本年十二月間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銀行團派代表兩人。錢業公會派代表兩人。暨南北兩商會長公定之。所有存款。以銀兩計數。卽以公定之價折算元數。如華商以陰歷年底計算者。亦以公定之價。於陰歷年底計算之。（案華商往來亦應在六年十二月底折算藉歸一律）一面並通告國內外各商會。凡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一律照行。張君之言曰。改用洋元。必須將銀兩與銀元定一比價。每銀元一圓。抵規銀若干。而一時現銀。斷不能概鑄銀元。與洋商交易時。有現銀則解現銀。否則解銀元。

按照比價合算。彼此商定。方可通行。張君斯言。於革新之計畫中。寓以變通之辦法。更可推行盡利。蓋值此過渡時期。所謂改用洋元。決非廢除銀兩。惟比價既定。洋元行市可從此消滅耳。

張君雖贊成改用銀元。尙有疑慮各端。以記者觀之。是可無庸惴惴過慮者也。茲試辨明之如

左。

(一)現行銀元之成色。據造幣廠言。合九八規元七錢二分五釐。而經銀爐熔化。實祇合九八規元七錢一分六七厘。(案此即張君意見書中語)夫比價之訂定。應以銀元內所含純銀量爲準。斷無爭執之餘地。此可無慮者也。公定比價時。應將通用銀兩及銀條。對於銀圓之價。規定比例。列表公示。故外國銀行以大條銀運申。自可按照比價行使。改鑄與否。聽其自便。自無虧耗之慮。彼此商定比價。亦可無窒礙矣。

(二)銀元有市價上落。每值絲市。內地用洋甚多。設使其時供不敷求。市價升漲過甚。即可停運。此藉市價之漲落。以爲調劑之說也。不知一國泉幣之流通。本以副社會之需要爲原則。倘慮銀元缺少。自應預爲鼓鑄。與銀元定價之事。絕不相妨者也。

(三)洋商通用英洋。歧視國幣。此後自應與彼商定。不分華幣英洋。一律通用。且墨洋有逐漸消滅之勢。造幣廠更可設法收買改鑄。自不成爲問題矣。

(四)銀元定價。固爲整理幣制之第一步。然與本位問題無涉。蓋無論採用何種本位。銀兩一項。



斷不可不廢除者也。至張君所稱採用虛金本位。此另爲一問題。虛金本位。是否適當。條理甚爲繁蹟。非本篇所能罄其說矣。

(五)上海一埠。均用現銀。並無貼水名目。若改用銀元。現存者不敷應用。難免不發生貼水新例。此節自應共同研究。預爲防止。然與銀元定價問題。非根本上有障礙者也。

要之此舉關於商市。頗爲重大。自應從長籌議。惟記者敢斷言之曰。此舉有百利而無一害。所望商界領袖諸公。一致主張。俾克見諸施行耳。

(銀行週報第十八號)

##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

盛灼三

自中外修改稅則委員會成立。曾有此後關稅廢止關兩改徵國幣之議。旋因總稅務司以此事當在改良幣制之後。未便提前。遂成懸案。惟事關統一幣制。失此時機。卽不能不待諸十年續改。

稅則以後。故首記關平銀之緣起。次敘商約與國幣條例規定之大綱。復次敘改徵原議之經過情形。篇末附述管見。關心幣制者。幸省覽焉。

### 一 關平銀之緣起

關平銀通稱海關兩。二兩。謂千位銀海關量之一兩也。考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三款。有「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之約。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九款。又訂明「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鑄之費。嗣後裁撤。」云云。殆為關銀制度所自始。至其特質不外二端。即其一關銀性質猶諸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為計算價格之單位。並無鑄就之寶錠。其二各關所謂關銀。名目雖同。平色仍不一致。蓋我國通用銀兩之平色名目。匪惟各地不同。即在一埠之內。亦復更僕難數。關平銀特對於某埠之內所有屬然雜處之銀兩中折合以一定之標準而已。今列關平銀與各口通用銀兩比率表。及各口關平銀與庫平銀比率表於下。

關平銀與各口通用銀兩比率表（本表轉載潘氏譯中國之金融）

國幣問題

一三八

|         |         |        |         |        |        |        |              |        |        |      |
|---------|---------|--------|---------|--------|--------|--------|--------------|--------|--------|------|
| 燕       | 南       |        | 鎮       | 煙      | 牛      |        | 天            | 漢      | 上      | 通商口岸 |
| 湖       | 京       |        | 江       | 台      | 莊      |        | 津            | 口      | 海      | 各關   |
|         |         |        |         |        |        |        |              |        |        | 平    |
|         |         |        |         |        |        |        |              |        |        | 之    |
|         |         |        |         |        |        |        |              |        |        | 百    |
|         |         |        |         |        |        |        |              |        |        | 兩    |
|         |         |        |         |        |        |        |              |        |        | 比    |
|         |         |        |         |        |        |        |              |        |        | 率    |
|         |         |        |         |        |        |        |              |        |        | 與    |
|         |         |        |         |        |        |        |              |        |        | 各    |
|         |         |        |         |        |        |        |              |        |        | 平    |
|         |         |        |         |        |        |        |              |        |        | 名    |
|         |         |        |         |        |        |        |              |        |        | 稱    |
| 一〇八·七七  | 一〇四·八六一 | 一〇四·七八 | 一〇四·一六  | 一〇六·四〇 | 一〇八·五〇 | 一〇五·〇〇 | 一〇五·五五       | 一〇八·七五 | 一一一·四〇 | 九八規元 |
| 估平(二五寶) | 漕平(二七寶) | 同(二四寶) | 估平(二七寶) | 煙漕平    | 營平錦寶銀  | 津行平化寶銀 | 津公砒平化寶銀(二四寶) | 洋例平洋紋銀 |        |      |



國幣問題

|    |         |          |
|----|---------|----------|
| 福州 | 110.00  | 市平番銀     |
| 廈門 | 101.45  | 市平番銀     |
| 溫州 | 101.75  | 直平番銀     |
| 汕頭 | 103.00  | 直平番銀     |
| 廣東 | 111.145 | O. Haupt |
|    | 110.00  | O. Haupt |
|    | 118.42  | 海關銀號支付   |
|    | 119.00  | 同收入      |
|    | 109.60  | 錢莊用      |
|    | 111.11  | O. Haupt |
| 北海 | 114.572 |          |

長沙

一〇八·八八

各口關平銀與庫平銀比率表 (本表根據度支部舊案)

| 關名  | 庫平銀     | 關平銀     | 比率      | 備             | 攷 |
|-----|---------|---------|---------|---------------|---|
| 關平  | 一〇〇·八四〇 | 一〇〇·八四〇 | 一〇〇·八四〇 |               |   |
| 粵海關 | 一〇〇·八四〇 | 一〇〇·八四〇 | 一〇〇·八四〇 |               |   |
| 潮海關 | 一〇〇·八四〇 | 一〇〇·八四〇 | 一〇〇·八四〇 |               |   |
| 瓊海關 | 一〇〇·八四〇 | 一〇〇·八四〇 | 一〇〇·八四〇 |               |   |
| 江海關 | 一〇〇·六四三 | 一〇〇·六四三 | 一〇〇·六四三 |               |   |
| 津海關 | 一〇〇·六四三 | 一〇〇·六四三 | 一〇〇·六四三 |               |   |
| 浙海關 | 一〇〇·六四三 | 一〇〇·六四三 | 一〇〇·六四三 | 銀號以一百一兩一錢一分申合 |   |
| 杭州關 | 一〇一·六四三 | 一〇一·六四三 | 一〇一·六四三 |               |   |
| 梧州關 | 一〇一·六四三 | 一〇一·六四三 | 一〇一·六四三 |               |   |

國幣問題

|     |         |
|-----|---------|
| 鎮南關 | 一一二·三二二 |
| 南甯關 | 一〇一·六四三 |
| 蘇州關 | 一〇一·六四三 |
| 蒙自關 | 一〇一·八八八 |
| 思茅關 | 一〇一·六〇〇 |
| 騰越關 | 一〇一·九四二 |
| 甌海關 | 一〇一·六四三 |
| 九江關 | 一〇一·三〇〇 |
| 江漢關 | 一〇一·二五六 |
| 宜昌關 | 一〇二·二〇五 |
| 沙市關 | 一〇二·二〇五 |

|      |          |                       |
|------|----------|-----------------------|
| 岳州關  | 一〇一・六四三  |                       |
| 長沙關  | 一〇二・四〇二五 |                       |
| 重慶關  | 一〇一・六四三  |                       |
| 鎮江關  | 一〇一・六四三  |                       |
| 山海關  | 一〇四・七八三  |                       |
| 東海關  | 一〇一・六四〇  |                       |
| 安東關  | 一〇五・五七〇  | 內除銀號經費外餘一百零四兩七錢九分一釐六毫 |
| 哈爾濱關 | 一〇一・六四〇  |                       |
| 閩海關  | 一〇一・一〇〇  |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
| 廈門關  | 一〇一・一〇〇  |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
| 金陵關  | 一〇一・六四三  |                       |



|     |         |
|-----|---------|
| 蕪湖關 | 一〇一·七三五 |
| 琿春關 | 一〇一·六四三 |

二 商約及國幣條例關於關稅改徵國幣事項之規定

前清光緒

季年改良幣制問題。漸為中外所注意。故壬寅中英商約第二款。訂明「中國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界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同年美約第十三款。文同。後加「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準。」之句。日約第六款。文同。字句加詳。葡約第十一款。文亦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等語。關稅為公款收入之一。當然適用無疑。惟第四條規定。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等語。係按國幣每枚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加鑄費六釐而定之折合價格。現在新鑄國幣。既改九成之成色為八九。則所含純銀為六錢四分零八毫。改換計

算數目。自當以此爲準。此應修正者一。鑄費一項。乃指人民以生銀完納公款時而言。於轉賬時。初無關係。第五條之規定。尙欠明瞭。此應修正者二也。

### 三 財政部籌議關稅改徵國幣之辦法

各海關向徵關銀。此次可以一元

新幣每枚內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爲標準。折合關平銀若干。卽據一元新幣以定新稅則。凡遇新幣流通最多之處。概徵新幣。其新舊幣通用之處。則新舊並徵。倘遇舊銀元市價較低之處。則按市價加徵之。此關稅改徵國幣原議之大略也。

### 四 總稅司議緩改徵之意見

總稅司議從緩改之理由有二。卽其一關稅改徵

國幣。須先求各國之同意。而各國又須得銀行團之承認。因該團經手關稅抵押之借款也。至銀行團能否承認。在勢或以銀行簿記能否改兩爲元而定。然欲各銀行簿記改兩爲元。必須中國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方能停用各種舊幣而後可。而欲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又必改良造幣廠。另訂特別管理法而後可。故關稅改徵國幣。應在幣制統一之後。其二如欲更改。除非有憑據證明所收之稅。核計現銀。實有增加。方可施行。否則。借賠各款必受影響。因該款係訂明以關平銀

若干為担保。非以銀元也。

### 五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討論關庫銀折合標準之議案

總

稅務司意見書提出後。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討論是案。擬採江漢關一〇二、二〇五三之比。為關庫銀折合標準。原案列有一表。茲照錄之。並說明其理由之概略於下。

| 關名  | 民國五年進口稅<br>關平銀之收數 | 關平銀百兩與<br>庫平銀之比率 | 折合庫平銀之收數  |
|-----|-------------------|------------------|-----------|
| 鎮南關 | 二、三六八兩            | 一一二·三一二          | 二、六五九兩    |
| 蒙自關 | 一四一、二二七           | 一〇一·八八八          | 一四三、八九三   |
| 騰越關 | 二五、〇一五            | 一〇一·九四二          | 二五、五〇〇    |
| 江漢關 | 一、〇二三、六八三         | 一〇二·二〇五三         | 一、〇四六、二五八 |
| 宜昌關 | 五、八三七             | 一〇二·二〇五三         | 五、九六五     |
| 沙市關 | 四、二五七             | 一〇二·二〇五三         | 四、三五〇     |

|     |           |          |           |
|-----|-----------|----------|-----------|
| 長沙關 | 五二、〇七一    | 一〇二、四〇一五 | 五二、二九七    |
| 山海關 | 二二三、九五六   | 一〇四、七八〇三 | 二二四、一八三   |
| 安東關 | 五一〇、五四〇   | 一〇五、五七七  | 五三八、九七七   |
| 合計  | 二、九七七、九五四 |          | 二、〇四四、〇八二 |

由上表觀之。合計關平銀一、九七七、九五四兩。按江海關一〇一、六四三之比率。合庫平二、〇一〇、四五〇。較各關原來折合庫銀之數。須減少庫銀三三、六三一兩。

但若採江漢等關一〇二、二〇五三之比率。按照折合。則每年尙可增收二十餘萬兩云。

## 六評論

設關之初。我國尙爲秤量貨幣制度時代。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 據

弗項森 Dr. J. C. Ferguson 博士之調查。謂在我國發見七十七種之銀兩。而據摩斯氏支那

商業及行政 Morse The Trade &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Empire 書中之記載。多至

一百七十種。其重其成色其值皆不相等。於關稅收支上自多窒礙。因參酌各口情形。設關銀以爲

計算貨幣。Money of Account 其事本非得已。改良幣制以後。關平銀自應在廢止之列。且外而商約內而國幣條例。均有規定。是今日所應討論者。非關稅應否改徵國幣之問題。而爲

(甲)關稅應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

(乙)關稅能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

今請申論於下。

(甲)關稅應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

此項問題。更

可由各方面觀察而論斷之。我國用銀。各國用金。論者嘗謂中外貿易。須負物價漲落與金銀比價高下之兩重危險。然此由於國際幣制本位之不同。猶可言也。乃至一國之內。因圓兩並行。其間市價之高下。致正當商人多此意外之顧慮。則其害更烈矣。上海各埠每年絲花上市。洋釐必漲。其明證也。故幣制不一之苦。雖各地所同。然而於通商口岸爲尤甚。稱情以施。合分先後。此從商業方面觀察。關稅應行提前改徵者也。

其次據民國三年幣制委員會之核計。若求全國同時充用。至少須有銀幣四萬萬元以上。而

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則有二萬萬元以上。供求勉可相抵。又最近公布之幣制節略。載有造幣總分各廠新舊銀幣鑄數表。茲轉載表內一元銀幣之鑄數如左。

| 廠別     | 一元舊幣鑄數                      | 結算截止期   | 一元新幣鑄數                    | 結算截止期   |
|--------|-----------------------------|---------|---------------------------|---------|
| 天津造幣總廠 | 七、一、五、〇、四二 <small>枚</small> | 五年底止    | 八四、六九、五五 <small>枚</small> | 七年三月上半月 |
| 南京造幣分廠 | 六、〇三、〇四三                    | 同上      | 七五、四三、〇五〇                 | 同上      |
| 武昌造幣分廠 | 二、五〇二、一七七                   | 同上      | 一八、九一、五〇〇                 | 七年二月底   |
| 廣東造幣分廠 | 一八、八〇九、〇一〇                  | 同上      | 五、八三五、九三三                 | 六年底     |
| 成都造幣分廠 | 三、五七、八〇〇                    | 六年十一月底止 | 無                         |         |
| 雲南造幣分廠 | 二、九五〇、三五七                   | 六年八月底止  | 無                         |         |
| 奉天造幣分廠 | 二、七九、三三九                    | 六年底止    | 無                         |         |
| 停辦各廠   | 四、七四、七七七                    |         | 無                         |         |

國幣問題

一五〇

合

計

三三、三六、〇五

一八四、九四六、四八七

右表計一元新幣一八四、九四六、四八七枚。舊幣二三五、三九八、〇五〇枚。其中舊幣有一部分已由官私銷燬者。實在流通額無從核計。然合併新舊兩種。以供給全國雖不足。以供給各口岸已有餘。要可斷言。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有「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敕令定之。」之規定。蓋亦以此。更以上海金融狀況證之。夫上海向以九八規元為計算貨幣者也。然近年來已有銀兩存底遞減銀元存底遞增之趨勢。謂余不信。請觀外國銀行歷年查倉報告。

(其一)

| 查倉日期      | 存銀                      | 百分比 |
|-----------|-------------------------|-----|
|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 六二、一二〇、〇〇〇 <sub>兩</sub> | 一〇〇 |
| 民國四年十二月末日 | 四二、七九〇、〇〇〇              | 六八  |
| 民國五年十二月末日 |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              | 二六  |

民國六年十二月末日

二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五

(其二)

| 查倉日期     | 存洋         | 百分比 |
|----------|------------|-----|
| 宣統二年     | 五、五九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 |
| 宣統三年     | 一二、〇七〇、〇〇〇 | 二一五 |
| 民國元年     |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 | 一九八 |
| 民國二年四月末日 | 一四、九九〇、〇〇〇 | 二六八 |
| 民國三年四月末日 |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 | 三六七 |
| 民國四年四月末日 |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 | 三九一 |
| 民國五年四月末日 | 一二、八三〇、〇〇〇 | 二二九 |
| 民國六年四月末日 |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 二三七 |

國幣問題



此外若杭州、甯波、江西、廈門、汕頭、奉天等處之先後改用銀圓。及天津等處有銀圓市價日落。漸近法價之趨勢。皆足爲各口岸銀元流通額增加之確證。此從銀貨供求方面觀察。關稅應行提前改徵者也。

復次各商埠貿易上之計算。尙多沿用銀兩者。由於習慣不能驟改者半。然要非無改革之動機也。去年八月。上海商界有廢兩改元之議。當時商會副會長蘇君筠尙擬有具體辦法。大致主張廢兩爲元。由商會議決後。卽通告上海各國領事。轉知各國商人。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用銀元。本年十二月間。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銀行團及錢業公所各派代表兩人。暨南北兩商會長公定之。所有存款。以銀兩計算者。卽以公定之價折算元數。如華商以陰歷年底計算者。亦以公定之價於陰歷年底折算之。一面並通告國內外各商會。凡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一律照行云云。雖所議未見實行。而其機已動。要可想見。海關一方對於華洋商民徵收稅課。一方對於銀行團支付賠款。於金融上本占有一部分勢力。果提前改兩爲元以利導之。其於養成商民行使計數貨幣之習慣。固有捷如影響者矣。此從幣制政策方面觀察。關稅應行提前改徵者也。

## (乙) 關稅能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

依總稅務司

之意見。則此事能否提前。當以能否有全國一律通用之國幣。與能否於借賠各款不生影響為先決問題。夫所謂一律通用之國幣。換言之。即須有重量、成色、一律之國幣也。據財政部化驗所之報告。現有新幣之重量成色。均與法定限制相符。是所應研究者。不在新幣而在暫准流通之舊幣。又各種舊輔幣。按照國幣條例第三條。得依市價收受。是所應研究者。又不在各種舊輔幣。而在一元舊幣。今請列一元舊幣化驗表於下。

| 地名 | 年 代 | 每 千 分   |        |       | 每圓重量  | 庫平    | 庫平 | 庫平   | 備 考 |
|----|-----|---------|--------|-------|-------|-------|----|------|-----|
|    |     | 純銀      | 銅並雜質   | 庫平    |       |       |    |      |     |
| 廣東 | 光緒年 | 九〇一、七〇〇 | 九七、三〇〇 | 七、五〇  | 六、五四〇 | 〇、七〇五 |    | 含金極微 |     |
| 湖北 | 光緒年 | 九〇三、七〇三 | 九六、二九七 | 七、三六〇 | 六、五三〇 | 〇、六九六 |    | 含金極微 |     |
|    | 宣統年 | 九〇一、六九七 | 九六、三〇〇 | 七、二六〇 | 六、五四七 | 〇、七一四 |    |      |     |

國幣問題

|        |       |         |                         |                  |
|--------|-------|---------|-------------------------|------------------|
| 江<br>南 | 光緒戊戌  | 九〇三、三七七 | 九七、六七〇、七四六〇、六五八〇、〇七五    | 徽<br>合<br>金      |
|        | 光緒壬寅  | 九〇三、七〇〇 | 九七、三〇〇〇、七四〇〇、六三八〇、〇六八   |                  |
| 北洋機器局  | 光緒二十四 | 八九〇、六六四 | 一九、三六〇、七八九〇、六四九二〇、〇七九七  | 合<br>金<br>極<br>微 |
| 北<br>洋 | 光緒二十三 | 八九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七三六〇、六五三〇、〇八一四  | 微<br>合<br>金      |
| 奉天機器局  | 光緒二十五 | 八五六、五六一 | 二四、四三〇、七二七〇、六二七〇、一〇四〇   | 合<br>金<br>極<br>微 |
| 奉<br>天 | 癸卯    | 八四四、五六一 | 一五、四七四〇、七〇六〇、五五九〇、一〇九七  |                  |
| 東三省    | 光緒三十三 | 八九〇、〇六一 | 〇九、九三四〇、七一九〇、六四〇〇、〇七九一  | 微<br>合<br>金      |
| 吉<br>林 | 光緒庚子  | 八八四、〇五二 | 一五、九四二〇、六六八〇、六一七〇、〇八一〇  | 合<br>金<br>極<br>微 |
|        | 乙巳    | 八五五、六七九 | 一四、三二〇〇、六九七〇、六二四九〇、〇七三  |                  |
| 四<br>川 | 光緒年   | 八九六、六八二 | 〇三、三八〇、七一九〇、六四三七〇、〇七四二  | 微<br>合<br>金      |
| 安<br>徽 | 光緒戊戌  | 八九四、六六六 | 〇五、三四〇〇、七三九〇、六四七七〇、〇七六二 | 合<br>金<br>極<br>微 |

|   |    |       |         |                           |     |
|---|----|-------|---------|---------------------------|-----|
| 總 | 廠  | 光緒年   | 九四、五三七  | 九五、四七三〇、七〇三九〇、六五二〇、〇六八八   | 徽合金 |
| 墨 | 西哥 |       | 九〇一、八二四 | 九八、一七六〇、七六四〇、六五九〇、〇七二五    |     |
| 墨 | 西哥 |       | 九四、七〇六  | 九九、二九四〇、七三三〇、六五四〇、〇六八八    | 徽合金 |
| 站 | 人  |       | 九〇一、六九七 | 九八、三〇三〇、七二一五〇、六五〇六〇、〇七九   |     |
|   |    |       | 八九九、四〇六 | 一〇〇、五九四〇、七三二〇〇、六四九四〇、〇七二六 |     |
| 香 | 港  | 英皇相   | 八九四、四五〇 | 一〇五、五五〇〇、七四三〇〇、六四七八〇、〇七六四 |     |
| 日 | 本  | 明治三十七 | 八九七、四六五 | 一〇二、五五五〇、七二二三〇、六四七三〇、〇七三九 |     |

由上表觀之。現在通用銀元共二十一種。除江南之壬寅。奉天之機器局癸卯。吉林之庚子乙巳。及東三省。共計六種外。其餘每枚所含純銀。皆在法定限度以上。夫通貨以有一定之重量、成色、為要件。過猶不及。所不待言。然當此秤量貨幣與計數貨幣之過渡時代。舊銀元之成色。既多數超過法定。則元與兩間之比價。目前固在所含純銀之上。即將來為可保無跌至六錢四分零八毫以

下之虞。然則關稅提前改徵國幣之議。各國能同意。銀行團能承認。固爲我所希望。卽不然。我雖一面關稅改徵銀元。而一面借賠各款。仍以銀兩支付。亦無財政上之損失。何也。此時元與兩比價之差。當爲申水。而非貼水。如引用我國償還賠款時所用鈔虧鎊盈之成語而申言之。卽有元盈。而不至有元虧也。其次爲能否於借賠各款不受影響之問題。

據前所述修改稅則會議處之核計。以江海關關銀爲標準折合庫銀。鎮南等關九處進出稅之收入。年當短少庫銀三萬三千餘兩。而以江漢關關銀爲標準折合庫銀。則全國進口稅年可增收庫銀二十一萬餘兩。夫關庫銀之比率。各關既不盡同。苟任取其中之某數以爲標準。不失之高。卽失之低。均非公平正確之道。故究竟孰爲可採之標準。當以平均原理爲斷。惟平均方法。有算術平均 *Arithmetic Average* 與比量平均 *Weighted Average* 之別。今各關關庫銀之比率。固不盡相同。其稅收之數量。亦復多寡懸絕。故平均方法。當以比量平均爲宜。細核前列各口及庫銀比率表。所有比率可分三組。其一係關銀百兩。合庫銀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釐者。江海關等十一處是。其二係高於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釐者。江漢關等十處是。其三係低於一百零一兩六錢

四分三釐者。粵海關等十一處是。除第一組關庫銀之比率。各關相同外。其第二組有不等之比率。第三組有不等之比率。五。試先求其各組比率之比量。平均如左表。

第二組(江漢關等十處)關庫銀比率之比量平均表

| 關名  | 民國五年關平銀收數 |   | 百分比 | 關平銀兩與折合庫平銀比率 |           | 備考      |
|-----|-----------|---|-----|--------------|-----------|---------|
|     | 兩         | 數 |     | 庫平銀之比率       | 銀之收數之比量平均 |         |
| 江漢關 | 四、〇一一、〇一七 | 兩 | 五   | 101、105      | 四、〇九、四七一  | 五七、三四九六 |
| 鎮江關 | 三、八四五     |   |     | 101、三三三      | 四、三一九     |         |
| 蒙自關 | 三四五、七三四   |   | 五   | 101、八八八      | 三五二、二六二   | 五、〇九四〇  |
| 騰越關 | 五二、二七一    |   | 一   | 101、九四二      | 五、二四七     | 1、〇1九四二 |
| 宜昌關 | 一三、五三三    |   | 一   | 101、二五三      | 一一六、〇八八   | 1、〇1三〇三 |
| 沙市關 | 五三、九七二    |   | 一   | 101、二五三      | 五五、一六三    | 1、〇1三〇三 |
| 長沙關 | 六四、五三三    |   | 九   | 101、四〇五      | 六三九、五一二   | 九、二六三五  |

|     |           |     |         |                   |                  |
|-----|-----------|-----|---------|-------------------|------------------|
| 山海關 | 六四、五九六    | 九   | 100、七九〇 | 六九六、三六六           | 九、四三〇三七          |
| 安東關 | 七四二、七九元   | 10  | 104、五七  | 七九四、110           | 10、五七〇           |
| 蕪湖關 | 五四五、九五三   | 八   | 101、七三〇 | 五五五、四二五           | 八、一三八〇〇          |
| 合計  | 七、一五六、三三三 | 100 |         | 七、三五三、九六一〇一、七三〇五八 | 蕪湖為修改稅則會議處所無今補入表 |

第三組(粵海關等十一處)關平銀比率之比重平均表

| 關名  | 關平銀收數         | 關平銀收數百分比 | 關平銀與庫平銀之比率 | 折合庫平銀之收數      | 關平銀與庫平銀之比率 | 備考                                  |
|-----|---------------|----------|------------|---------------|------------|-------------------------------------|
| 粵海關 | 二、〇三、一四七<br>兩 | 二元       | 100、八四     | 二、〇九、四六九<br>兩 | 二元、二四三六    | 本項關平銀收數係於統共收數內扣除藥土各稅及洋藥釐稅一六〇五七八兩之稅數 |
| 潮海關 | 一、一三、八八八      | 一六       | 100、八四     | 一、一三、三三〇      | 一六、二三四     | 本項關平銀收數係於共徵收數內扣除藥土各稅及洋藥釐稅一九〇四兩之數    |
| 瓊海關 | 一五、九二七        | 二        | 100、八四     | 一五、三三三        | 二、〇一六      |                                     |

|     |          |     |         |          |             |
|-----|----------|-----|---------|----------|-------------|
| 浙海關 | 四七九、八三五  | 七   | 一〇一、六四三 | 四八七、七五   | 七、二四九六一     |
| 杭州關 | 三二三、六九九  | 四   | 一〇一、六四三 | 三八、八五一   | 四、〇六五六九二    |
| 思茅關 | 四、三〇四    |     | 一〇一、六   | 四、三七三    |             |
| 濱江關 | 八五九、八二〇  | 二   | 一〇一、六四  | 八七三、九二   | 一一、一八〇四     |
| 東海關 | 四九五、〇六六  | 七   | 一〇一、六四  | 五〇三、一八五  | 七、二四八       |
| 閩海關 | 五九二、七〇九  | 九   | 一〇一、一   | 五九、三九    | 九、〇九九       |
| 廈門關 | 四三六、二八   | 六   | 一〇一、一   | 四三、八二七   | 六、〇六六       |
| 九江關 | 六四〇、六一九  | 九   | 一〇一、三   | 六四八、九四七  | 九、二二七       |
| 合計  | 七、一五、一三三 | 一〇〇 |         | 七、三三、〇三九 | 一〇一、一五、一六五三 |

以上二表。已將十二種之不等比率。簡爲二種。卽關銀百兩在第二組等於庫銀一〇二、七三五〇五六。在第三組等於庫銀一〇一、一五二六五三也。然加入第一組之一〇一、六四三。



仍有三種不等之比率。試更求其比量平均如左表。

三組關庫銀比率之比量平均表

| 組別  | 關別      | 關平銀      |     | 關平銀收數百分比 |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 折合庫平銀之收數 | 關平銀比率之比量平均 | 備考                              |
|-----|---------|----------|-----|----------|--------------|----------|------------|---------------------------------|
|     |         | 收數       | 數   |          |              |          |            |                                 |
| 第一組 | 江海關等十一處 | 一七八五、八三兩 | 五   | 五        | 一〇一、六四三      | 一八二八、七〇兩 | 五、九三三      | 本項關平銀收數係於統共徵收數內扣除江海關洋藥稅釐三〇美七兩之數 |
| 第二組 | 江漢關等十處  | 七、一六、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一〇一、七五〇六     | 七、三三、〇元  | 三、六五〇六     |                                 |
| 第三組 | 粵海關等十一處 | 七、一五、二三  | 三三  | 三三       | 一〇一、二五、六五五   | 七、三三、〇元  | 三、二五五八     |                                 |
| 合計  |         | 三、一三、一七  | 100 | 100      | 三、一七、七〇      | 三、一七、七〇  | 一〇一、六六三    |                                 |

(註一)第一組計十一關。即江海、津海、甌海、蘇州、鎮江、金陵、岳州、重慶、梧州、南甯、瑋春等是。

(註二)民國五年海關統共徵收關平稅銀三七、七六四、三一一兩。本表關平銀收數合計

僅列三二、一三四、一七六兩者。因尙有三姓關等處。關庫銀之比率。爲舊案所未載。其稅

收數亦無從排列。故有出入。

以上三組內關庫銀比率之比重平均。爲一百零一兩七錢八分六釐三毫。卽關稅改徵國幣換算時所應採用之標準比率。何也。以其不但正確。抑且公平也。至影響於稅收者若何。仍當列表以明之。

| 組別      | 關別              | 以各國原定關庫銀之比率折合庫銀數 | 以一〇一、七六三之比率折合庫銀數 | 增或減之庫銀數  |
|---------|-----------------|------------------|------------------|----------|
| 第二組     | 江漢關等十處          | 七、三三、九二兩         | 七、三四、〇五兩         | 減 六、九〇六兩 |
| 第一組及第三組 | 江海關等十一處及粵海關等十一處 | 二五、三五、七四兩        | 二五、四三、〇三兩        | 增 七〇、六五兩 |
| 合計      |                 | 三三、六〇、七〇兩        | 三三、七八、〇八兩        | 淨增 一七九兩  |

由此觀之。關稅改徵國幣。以一百零一兩七錢八分六釐三毫之比率折合。以民國五年海關三十二處之取入推算。年可增收三百七十九兩。爲數雖微。要於借賠各款不至發生影響。已可瞭然。夫統一銀貨。爲改革幣制之初步。而關稅徵收國幣。又爲統一銀貨之先聲。其事本不僅增加收

入之問題。而爲改良幣制之問題。質言之。卽非僅財政上之問題。而爲經濟政策上之問題。此又吾人兢兢較量之餘。所願重言申明。以冀當軸之留意者也。茲更將管見要點。臚列於後。以終本篇。

(甲)以關平銀一百兩折合庫平銀一百零一兩七錢八分六釐三毫爲標準折合庫銀。再以國幣每元所含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折合銀元。

(乙)舊有一元銀幣。依國幣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一定期限內。商民用以完納關稅。認爲與國幣一元有同一之價格。卽舊幣市價較低之處。概不貼水。以舉計算貨幣之實。

(丙)舊輔幣依國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暫以市價收受之。

(丁)凡以生銀完納關稅。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加鑄費六釐。計六錢四分六釐八毫折合一元。

(戊)依最近公布幣制節略內規定國幣化驗所之條規。實行抽驗新幣。按月刊布。以資徵信。

#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言

徐永祚

吾國通貨之複雜而無制度。爲世界各國所罕有。上海雖屬通商大埠。而通用貨幣之複雜。與內地無異。大宗貿易。多用銀兩。而實際行用。則爲銀元。銀兩有實用與計算之別。實用之銀。爲二七寶。而計算之銀。則九八規元也。銀元種類尤多。舉其最著者。有墨西哥英洋。有湖北龍洋。有江南龍洋。有廣東龍洋。有北洋。有大清銀幣。有袁世凱像新幣。上海通貨。既如是複雜。銀行發行鈔票難矣。蓋鈔票爲現幣之代表。現幣種類。既極龐雜。則其重量。成色。各各不同。市價自難一律。銀行必不能取各種貨幣。而一一代表之。發行之。於是乃擇其中之流通最廣。在市面上較有勢力者爲主。而發行鈔票。在昔盛行銀兩時。發行銀兩鈔票。其代表者爲九八規銀。凡以他種銀兩兌換時。均須折合計算。厥後銀兩存底漸少。銀元行用日多。又發行銀元鈔票。銀元中發行最早。流通於市面較有勢力者。爲墨西哥英洋。故銀元鈔票。即以英洋爲標準。發行時固以英洋市價計算。兌換時亦必兌換英洋。他種銀元對之均須貼水。故研究上海通貨。欲於複雜之中。而求一統系。則九八規銀。爲計算

各種銀兩及銀元之標準。乃上海虛設之本位貨幣。可以統率其餘各幣。而各種銀元。則以英洋統之。夫英洋乃墨西哥國所鑄造之貨幣。而銀兩乃生塊之銀也。其模型重量成色。皆非吾國法律所規定。今乃爲上海之標準貨幣。斯誠世界各國所罕有。吾國之國恥也。近數年來。吾國上下均有感於通貨複雜之不便。乃頒布國幣條例。發行袁世凱像新幣。欲以一種銀元。統一全國貨幣。意至善也。南北造幣廠。又能努力鼓鑄。設法推行。或收賣生銀而鑄造新幣。或以舊銀元熔解改鑄。開鑄不過二三年。而新幣之流通於中國者。雖無確實統計之可徵信。然約而計之。其數當不下數千萬元。卽以上海而論。流通之類亦逐漸增多。倘循此不變。統一幣制。爲期不遠矣。雖然改革幣制。利用鈔票。則勞費少而收效速。東西各國利用之。已收其效。吾國正宜倣行。蓋發行鈔票。若能應市面之供求。則其中必有一大部分不來兌現。此不兌現之部分。卽可節省現幣。而其資金得騰挪之餘地。改革時之鑄本。卽可取給於此。故凡欲推行一種新單位貨幣。同時必發行代表此種新幣之鈔票。以增厚其勢力。則鑄幣一元。可得數元之用。收效較爲迅速。而在財政困難之國家。造幣費用無所出。尤不得不借重鈔票。善哉中國銀行之發行國幣鈔票。真能助長新幣之勢力。使吾國幣制改革。能

於最短時間。達到統一之目的。實金融界之一好消息也。今試以上海立論。略舉國幣鈔票之利益如左。

### (一) 可得全國通用之鈔票

現今吾國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均代表各該地之通用銀元。例如上海鈔票。代表上海通用之英洋。天津鈔票。代表天津通用之北洋。通貨各地不同。市價又相懸絕。故鈔票不能互相通用。流通阻塞。深覺不便。今發行國幣鈔票。則所代表者為國幣重量。成色。全國一律。市價自無參差之弊。故能通行全國。流通無阻。此在商民固可得流通之便利。而銀行亦能收廣發之實益。事無愈於此也。

### (二) 可以消滅英洋之勢力

英洋之在中國。向以湖南、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為最多。而近數年來。則已逐漸改用龍洋。英洋多熔解生銀。或運往他處。市面上已不常見。故今日英洋之根據地。僅上海及其鄰近各地而已。造成英洋在上海之勢力。其原因有種種。而歷來發行鈔票。均代表英洋。實為其最大原因。今發行國幣鈔票以為抗衡。則其勢力決不能若以前之巍然獨尊。若行之有道。即可消滅其勢力。取而代之。查海關貿易冊。上海英洋每年出口超過之

數多則七百萬元。少亦二百萬元。平均計之。年約四百萬元。爐房熔毀之數。多則五百萬元。少亦二百萬元。平均計之。年約三百萬元。二者合計。每年約減少七百萬元。故英洋之在上海。本有逐漸減少之勢。今發行國幣鈔票。則新幣勢力愈大。商民樂以行用。英洋市價。必因之日跌。市價既跌。則熔毀出口之數愈多。消滅英洋。爲時更速。政府若能於英洋跌價之時。收買改鑄。俟其流通較少。即禁止其行用。則不數年內。英洋可絕跡於中國。

### (三) 可以革除銀兩之習慣

上海之用銀兩。當時本因無可用之貨幣。不得已

而用生銀。以重量計算。後雖外幣流入。各省亦鼓鑄銀元。然因種類繁多。重量成色。各不相同。決不能以一種市價通用。故仍以銀兩爲計算之標準。銀兩習慣。至今未改。此實爲其重要原因。今發行國幣鈔票。以助長新幣之勢。則可改鑄舊幣。消滅英洋。漸收統一之效。銀元既經統一。則銀兩失其存在之根據。未有不消滅者也。且自民國四年八月起。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與錢業公會協商。規定中國銀元。只有一種市價。凡江南、湖北、廣東、龍洋。及大清銀幣。均須按照新幣行市通用。故現今銀元市價。僅有英洋與新幣兩種。今發行國幣鈔票。則新幣勢力。愈覺雄厚。而英洋必在自然淘汰。

之列。將來市面上僅存一種銀元。豈尙欲借重銀兩。以爲計算之標準哉。去年商會會董蘇筠尙君。有廢除銀兩改用銀元之建議。而世之論者。多孜孜於利弊得失之是討求。抑不知銀兩習慣。根本上已難於維持矣。

夫英洋及銀兩爲改革幣制之梗。非消滅英洋勢力。革除銀兩習慣。中國銀元萬無統一之望。今發行國幣鈔票。行之有道。卽能解除改革幣制之梗。豈非中國金融界之一好消息乎。雖然。凡此效用。全恃銀行發行之得其道。非然者。不過於複雜之通貨中。復增一種紙幣而已。徒益其擾。安有效用之足言。茲故再進而研究發行之方法。以貢獻於銀行當局。

### (一) 國幣鈔票宜求其供求相應

市面需用貨幣之量。自有一定。若適如

其量而發行之。則鈔票常能流通於市面。而不來兌現。否則。朝發夕至。兌現者麇集矣。故欲維持國幣鈔票之信用。首宜戒濫發。

### (二) 國幣鈔票宜厚集準備金

鈔票爲一紙片。而能流通於市者。蓋隨時可

與現幣兌換耳。故維持鈔票之信用。尤須多貯準備金。而使持有鈔票者。隨時可以換得現金。今新



幣發行雖不多。然各省龍洋及大清銀幣均與新幣同價。亦可供兌換之用。

(三) 舊鈔票宜逐漸收回代以國幣鈔票

此實為消滅英洋之方法。若

能次第進行。則舊鈔票固可收回。而英洋亦可絕跡於中國。

(四) 上海其餘各銀行亦宜發行國幣鈔票

上海各銀行中。發行鈔票

者。除中國銀行外。尚有交通銀行、四明銀行、及通商銀行等數家。均為吾國人自辦之銀行。對於改革幣制。有切己之利害關係。亦宜發行國幣鈔票。以助長國幣之勢力。至於外國銀行。雖均重視英洋。此議未必得其贊同。然中國各銀行。若能合力同心。改行國幣鈔票。為商民又極樂用。則外國銀行恐亦須改其視線。而趨重國幣矣。此在吾國各銀行好自為之耳。

# 論英龍洋同一市價卽爲統一國幣之先聲

徐寄廬

我國自通商互市以來。各埠均通用墨西哥英洋。當時英洋勢力之偉大。幾莫與匹。非但我國爲然。卽北美各洲、日本、香港、菲律賓、等處。亦甚流通。迨前清光緒間。我國始有鑄造龍洋之舉。隱然與英洋爭競勢力。於是我國通用銀元。除英洋外。復有各種龍洋矣。茲將本報第一卷第六號至第八號所載。節錄如左。

前清光緒十三年間。粵督張之洞。奏請於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圓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征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是廣東爲鑄造龍洋之嚆矢。光緒二十二年。湖北繼之。二十三年。江南又繼之。二十四年以後。山東、直隸、安徽、浙江、奉天、吉林、等省又繼之。陸續鑄造。爲數亦

國幣問題

一七〇

巨。惟以所鑄銀元型式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其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英洋之南北通行。故三十一年七月間。戶部奏定整頓圖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準成色、分量。專歸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型。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云云。似各省龍洋之鑄造。因此停止矣。洎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五日。政府忽又議准滇省仍鑄舊式銀元。故各省鑄造龍洋。自光緒十三年始至三十一年止。前後共十八年。其所鑄造之數目。雖旋鑄旋停。難得確數。而據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浦、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元局。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為止。共二萬萬零六百零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元。茲列其成色如左。

| 地名 | 年代表 | 種類 | 重量            | 純銀         | 純銅          |
|----|-----|----|---------------|------------|-------------|
| 廣東 | 光緒年 | 一圓 | 庫平〇・七二四五<br>兩 | 〇・六五四<br>兩 | 〇・〇七〇五<br>兩 |
| 湖北 | 同上  | 同上 | 庫平〇・七二二六      | 〇・六五三      | 〇・〇六九六      |

國幣問題

|          |          |          |          |             |          |                       |          |                       |          |          |          |
|----------|----------|----------|----------|-------------|----------|-----------------------|----------|-----------------------|----------|----------|----------|
| 安<br>徽   | 四<br>川   | 同<br>上   | 吉<br>林   | 東<br>三<br>省 | 奉<br>天   | 局<br>奉<br>天<br>機<br>器 | 北<br>洋   | 局<br>北<br>洋<br>機<br>器 | 同<br>上   | 江<br>南   | 同<br>上   |
| 光緒戊戌     | 光緒       | 乙巳       | 光緒庚子     | 光緒三十三年      | 癸卯       | 光緒二十五年                | 光緒三十三年   | 光緒三十四年                | 光緒壬寅     | 光緒戊戌     | 宣統年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庫平〇・七二三九 | 庫平〇・七一七九 | 庫平〇・六九七七 | 庫平〇・六九八八 | 庫平〇・七一九九    | 庫平〇・七〇七四 | 庫平〇・七二四七              | 庫平〇・七三九六 | 庫平〇・七二八九              | 庫平〇・七〇七四 | 庫平〇・七二四六 | 庫平〇・七二六一 |
| 〇・六四七七   | 〇・六四三七   | 〇・六二四九   | 〇・六一七八   | 〇・六四        | 〇・五九五九   | 〇・六二〇七                | 〇・六五八二   | 〇・六四九二                | 〇・六三八六   | 〇・六五三八   | 〇・六五四七   |
| 〇・〇七六二   | 〇・〇七四二   | 〇・〇七二八   | 〇・〇八一    | 〇・〇七九一      | 〇・〇一九七   | 〇・〇一〇四                | 〇・〇八一四   | 〇・〇七九七                | 〇・〇六八八   | 〇・〇七〇五   | 〇・〇七一四   |

總廠一光緒一同上庫平〇・七〇二九一〇・六五二二一〇・〇六八八

上段所述各省龍洋。成色。分量。參差不一。且均以省別。以致行於此省者。不能行於彼省。故其勢力絕不及南北通行之墨西哥英洋耳。宣統三年大清銀幣開鑄。此項銀幣。不以省名。而以朝號名者。窺其意無非爲統一國幣計。不久武昌起義。所有鑄成之幣。爲數無多。卽所通行者。其勢力亦復有限。至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津造幣總廠。開鑄袁世凱像新幣。江南造幣廠繼之。此項新幣。花樣卓新。分量劃一。人民樂爲行使。不論通商口岸及內地。無不通行。幾有凌駕英洋而上之勢。自津甯兩廠開鑄後。漸漸流通。及於上海。因與上海中交兩行及錢業公所協商。將以前所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故自民國四年陽歷八月一日起。所有龍洋行市。一律取消。每日祇開新幣行市。茲將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所來往信件。附錄於左。

中交兩銀行致錢業公所函

敬啓者。前奉惠函。詢及以舊龍洋掉換新幣一節。茲敝行等定於陽歷八月一日實行。每日各

以二萬元爲度。由貴錢業各莊自由來行掉換。除銅洋挫邊不收外。准以各種龍洋照換新幣可也。至逐日所開龍洋行市。請照原議亦於八月一日起永遠取消。特此函達。即希分別轉致各莊查照爲荷。

#### 錢業公所復中交兩銀行函

逕覆者。接奉惠函。誦悉種切。承示各種舊龍洋掉換新幣。定於陽歷八月一日實行。每日各以二萬元爲度等因。具見貴行統一幣制之至意。欽佩莫名。敝處遵於昨日邀齊各莊會議。一致贊成。惟每日共以四萬元爲度。誠恐或有不敷。擬以陰歷七月一日實行。照尊議僅遲十日。而貴行已積存四十萬元之數。自不虞求過於供。祇恐掉換擁擠。周轉不靈。議定江南、湖北、廣東、及前清一圓銀幣四種龍洋。暫與新幣一律通用。先將其他各種龍洋。逐日掉換。一俟新幣充裕。再行一律辦理。諒貴行定以爲然也。並請登報。俾衆咸知。至於龍洋行市。亦於舊歷七月一日起取消。每日祇開新幣及英洋兩種行情。特函奉復。即祈察核。准照施行。上段所述新幣流通。其趨勢甚盛。惟限於造幣廠財政竭蹶。既不能廣爲改鑄舊幣。又不能添

鑄新幣。則新幣之見於市面者。爲數無多。其勢力亦漸漸縮小。而對於勢力偉大之墨西哥英洋。安能與敵。故當軸者當時鑄造新幣。以爲國幣之張本者。今亦不過於市面上多添一種銀幣而已。非但於統一國幣之計畫。礙難達到目的。即使驅逐英洋。而扶植新幣。亦談何容易耶。近年來墨西哥停鑄英洋。兼之自民國三年起至現在止。每年出口約四百萬元。上海爐房鎔去之數。每年約二百餘萬元。二者合計。每年約七百餘萬元。則英洋日稀一日。其何能立足耶。且年來如無錫、紹興、嘉興等處。絲繭用款。均改用龍洋。中國各省中通用龍洋者。十之八九。凡向之英洋在中國通行較盛如上海鄰近各縣者。今亦以龍洋需用多。英洋需用少。一年之中而價值亦幾相等也。今年六月六日。爲青島問題。始之以京兆學生罷課。繼之以上海罷市。事平後十一日開市。洋元甚荒。上海錢業公會集議。將英龍洋合開同一市價。取消英洋。其通告錄之如左。

滬埠英洋。逐年減少。推原其故。由於墨西哥國早已停鑄所致。吾國鼓鑄龍洋。藉資流通。比年以來。商界稱便。諒爲貴銀行所深悉。現因市上英洋。已屬少數。若英龍行情。再分上落。則英洋供不應求。今則敝同業公決。自今日爲始。無論英洋龍洋及各新幣。一律並用。無分軒輊。用特

專函奉達台端。此後英洋行情。已歸取消。統希察照爲荷云云。

推錢業公會之意。敢於毅然出此者。一因英洋市面日稀。無可購買。二以絲繭用去之龍洋。均在內地。尙未回復。市面亦甚稀少。如再壓低。深恐無從購買。三以外國銀行所存英洋無多。該行等所發行之紙幣。向之兌換英洋者。今亦不得已而兌龍洋矣。噫。此正千載一時之機會。豈可交臂失之乎。上海銀行公會得此消息。次日即在公會集議。各行均極贊成。先於華商銀行團與各錢莊即日實行。卽由銀行公會會長宋漢章君與匯豐銀行大班史赫芬君商議。史君亦極贊成。史君言。次并甚願有以北洋銀元一律通用之語。次由錢業公會鍾飛賓君致函麥加利銀行。該行亦頗贊成。并甚願有以香港站洋亦一律通用之語。英洋之在今日。可謂天然淘汰矣。但鄙人對於此事。不得不以極端積極之主張。略貢數言。以爲涓埃之助。

### 一 錢業公會宜永遠不開英洋市價也

此次洋荒。各錢莊嘗深受苦痛。十

四日下午開市。售出英洋者。絕無其人。兼以各業買賣。無論巨細。均係英龍並用。是直接受之人民者爲各業。間接受之人民者卽爲錢莊。向之英龍價格雖不同。而人民並無何等影響。無非由



各業轉入錢莊之手。吃虧餘水而已。而當絲用繭用之時。內地均用龍洋。價格且高出英洋之上。是英洋之用場。限於上海一隅者。漸漸有日就消滅之勢。各錢莊當可憬然悟矣。

二 銀行公會之在會各銀行宜極力互相維持也 華商各銀行。均以

銀元爲本位。所有顧客存款。向之僅收銀兩者。嗣亦兼收英洋矣。久之龍洋市面日多。向之僅收英洋者。嗣亦英龍並收矣。且中交兩行對於官廳所納之稅款及雜項。均爲龍洋。而對於軍隊上應發之軍餉。亦均爲龍洋。是華商各銀行。爲時勢上營業上種種關係。其勢亦不得不以龍洋爲本位。中交兩行發出兌換券甚多。宜一律兌換龍洋。以爲之倡。上海錢業及華商各銀行爲時勢所迫。而有今日英龍同一市價之機會。宜由錢業公會及銀行公會聯絡進行者。其必要之條件有四。

一 對於外國銀行之洋元交易宜不必收解英洋也 外國銀行向來

所推重之英洋。因上述種種之原因。日少一日。且匯豐、花旗、正金、台灣等各國銀行發行之紙幣。爲數亦甚巨。向之以英洋兌現者。嗣後不得以龍洋兌現矣。聞匯豐銀行兌出紙幣。已有以

龍洋兌換之說。此亦爲時勢所迫也。凡華商各銀行及各錢莊。對於外國銀行收解。及兌換紙幣。宜均用龍洋。外國銀行亦無不樂爲贊成也。

### 二對於兌換錢莊宜嚴重取締也

滬上居民。向來兌換小銀元及銅元。龍洋與英洋比較。每元約少銅元一枚。當時英龍價格相差之時。固不足怪。今英龍同一市價。猶恐各兌換錢莊。仍對於滬上居民。有貼水之舉。須由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印發傳單。刊登廣告。凡兌換錢莊。無論以英洋龍洋向銀行錢莊購作規元者。不分畛域。而滬上居民。亦知英龍價格相同。不再爲兌換錢莊所欺蒙也。

### 三對於舊幣宜由中交兩行陸續收回改鑄新幣也

滬上龍洋。除新

幣外。通行者惟有大清銀幣、廣東、江南、湖北、四種。其餘如奉天、吉林、安徽、四川、雲南、站人等。均不通用。現在英龍既開同一市價。未便於各種龍洋中再分別市價。但龍洋種類。如此混雜。強人以向不通用之奉天、吉林、四川等省各種龍洋作同一之市價。於理既有未合。於勢亦有所不能。應由中交兩行。每日定一限度。准各華商銀行及各錢莊以奉天、吉林、四川等幣。定一極短時期。

掉換新幣。中交兩行收回後。逐日分運造幣廠改鑄。此次匯豐銀行之要求北洋銀元一律通用。麥加利銀行之要求站人銀元一律通用。均應允其所請。陸續收回。改鑄新幣。追奉天、吉林、四川等幣市面漸稀。再將向所通用之大清銀幣、江南、廣東、湖北、四種龍洋及英洋。准由各華商銀行及錢莊陸續掉換新幣。如此數年之後。滬市既有惟一之新幣。彼時即不認爲法貨。亦不可得矣。但改鑄新幣一事。即發生鑄費問題。宜由中交兩行及華商各銀行錢莊會同聯名。陳請財政部轉飭造幣廠立案。所有鑄費。統歸財政部承認。以鄙人管窺之見。財政部爲統一國幣。歷有年所。種種困難。未達目的。今以滬上趨勢。而有此統一國幣之機會。對於區區改鑄舊幣之鑄費。自應均以負擔。質之財政當局。必不河漢斯言。至造幣廠無論添鑄改鑄新幣。成色、分量。自應劃一。毋爲外人藉口也。

#### 四對於洋元宜確定統一名詞也

洋元之以龍洋名者。係英龍對待之名詞。此次英龍既開同一市價。無論英洋及各種龍洋。自應確切定名。鄙意以銀幣二字爲最確當。際此過度時代。既未便統稱國幣。亦不可沿用舊名。當局者須亟亟注意。俟將來新幣通行。各種龍

洋完全消滅。卽改銀幣二字爲國幣也可。

(銀行週報第一百零四號)

# 爲英龍洋劃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

## 莊

徐永祚

吾國貨幣之複雜而無制度。爲世界各國所未有。上海雖屬通商大埠。而通用貨幣之複雜。尤較內地爲甚。大宗貿易多用銀兩。而實際行用。則爲銀元。銀元種類繁多。舉其著者。有墨西哥英洋、有湖北龍洋、有江南龍洋、有廣東龍洋、有北洋、有大清銀幣、有袁世凱像新幣。種類既多。則其重量、成色、自難一律。行用之時。均各有其市價。龐雜紊亂。莫可究詰。政府雖屢議幣制。頒佈國幣條例。而以政變頻承。限於財力。迄今尙未收統一之效。自民國四年八月一日上海中交兩銀行與錢業公會協商後。將以前所開各種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凡江南、湖北、廣東龍洋、及大清銀幣等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而其他各種龍洋。則可隨時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從此上

海銀元市價。化雜爲鞅。僅有英洋與新幣兩種行市。相沿至今。迄未更動。本年二月中（卽陰歷正月錢業開市之時）錢業中人有鑒於（一）內地各省均多通用新幣及龍洋。（二）自墨西哥國改用金匯兌本位後。英洋早經停鑄。其流通於吾國之額。逐日減少。有自然消滅之勢。（三）近年來英龍洋兩種行市。又漸趨於平。錢業公會乃有劃一英龍洋市價之建議。後以未得外國銀行團之贊同。卒未果行。上星期因上海罷市風潮。銀元需用浩繁。洋底枯竭。英洋缺乏尤甚。外國銀行亦同感此苦。所發行之紙幣。且有不能兌換英洋之勢。乃由中國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會商。提議英龍洋一律通用。劃一市價。經外國銀行團贊同。而於上星期起實行。從此上海英龍洋市價劃一。僅開一種行情矣。斯誠千載一時之機會。貨幣統一之先聲也。吾國商民整理幣制之熱心。卽此已可知其一斑矣。故記者樂爲文以論列之。

夫由國權及幣制言。英洋爲墨西哥國所鑄之貨幣。其模型、重量、成色。皆非吾國法律所規定。今乃爲上海之通用貨幣。不獨爲幣制改革之梗。抑亦吾國民之恥也。挽救之道。要在設法消滅英洋之勢力。而劃一銀元市價。則可使英洋絕跡於中國。蓋英洋之重量、成色。稍較優於龍洋。此實無

可諱言。倘使其用同一市價。而一律行用。則其結果。必爲古勤襄氏貨幣法則（Gresham's law）卽實價不同之兩種貨幣。以同一市價。行用於市面。則其實價高者。必爲實價低者所驅逐殆盡。所支配。英洋必逐漸熔化爲生銀。或流出於外國。而被龍洋驅逐殆盡。此實貨幣學上萬古不磨之原則。世界各國屢試而屢驗者也。故劃一英龍洋市價。其效果可使英洋絕跡於中國。而雪吾國民行用外幣之恥。雖然。若任其自然而受古勤襄氏法則之支配。則需時久而收效緩。故當再加以人爲之驅逐。蓋英洋之熔化爲生銀。或流出於海外。必於市價較低於實價時而始有之。上海爐房之熔化英洋。往往在市價七錢二分以下時行之。若市價高過於實價。而在七錢三分或七錢二分以上時。則熔化之反有虧損。孰肯出此下策哉。若以英洋熔銀。以銀向造幣廠改鑄國幣。則因英龍洋成色之相差甚微。經此兩種手續。恐其所得。且不能抵消其勞費。必無利益之可圖。以今日時局之變亂靡常。金融一時決難寬緩。而以內地通用銀元區域之廣大。此後銀元之需用。將日增一日。則其市價未必驟跌至七錢二分以下。而英洋亦斷不致爲爐房所熔化。或流出於海外。且爐房限於資本。卽英洋市價在七錢二分以下時。亦不能廣爲收買熔化。故其收效甚緩。非有長久之時日。不能

將英洋消滅殆盡。故今日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尙應進而研究從速消滅英洋之方法。以鄙見所及。則宜倣照民國四年之辦法。由各銀行及錢莊向中交兩銀行協商。將每日所收之英洋。隨時可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再由中交兩行向南京造幣廠協商。不取鑄費。隨時將所收之英洋。運往南京。改鑄國幣。則一年之內。英洋必可消滅殆盡。中交兩行有整理幣制之天職。雖因此而稍負擔費用。亦義無可辭也。英洋既經肅清。然後再收回各種龍洋及大清銀幣等。以改鑄新幣。如此則貨幣統一。而幣制始可逐漸整理。

若從商人之利害言。則多一種貨幣。因其成色、重量之不同。必多一種市價。商人即預多一重準備。當金融緊急之時。所受市價高下之損失。爲害尤烈。上海當每年繭、絲、茶、棉上市時。因內地通用龍洋。故龍洋市價必漲。而至陽歷年底。與洋商結帳時。因外人重視英洋。故英洋必漲。此兩種市價之一漲一落。商人實受損不淺。論者嘗謂中外貿易。須負擔物價漲落。及金銀比價高下之兩重危險。然此僅就國際幣制本位之不同言之耳。若更深論之。則因銀兩與銀元並行之故。尙須負擔兩元市價高下之危險。因英洋龍洋市價不同之故。尙須負擔英龍市價漲落之危險。在在可虞。層

層剝削。商人多意外之顧慮。及不當之損失。中國商業安有發達之望。至於小商人及上海居戶。因英龍洋市價之不同。而受兌換店之勒索貼水。其害亦巨。今劃一英龍洋市價。商人即可少一重之準備。省一種之顧慮。並無不當之損失。實於中外及大小商業。均有莫大之利益也。雖然。因幣制本位之不同。而商人所負擔之危險。非改用金本位不能去之。一時尙難辦到。至於因兩與元並用之故。而所負擔之危險。則今日已可設法祛除之。卽廢棄規銀本位。而大小貿易均改用銀元是也。推上海所以保守其銀兩習慣。至今尙未消滅者。原因雖有種種。而其最堅固之理由。則爲通用之銀元。種類甚多。成色、重量。各不相同。市價自難一律。不能以一種銀元爲標準。統率其餘銀元。故仍以規銀爲本位。而表示各種銀元市價之高下。大宗貿易。逕以規銀計算。藉以免銀元市價高下之危險。故內地雖多改用銀元爲本位。而上海銀兩之習慣。依舊存在。今日英龍洋市價。既經劃一。則銀兩習慣。實無保存之必要。以免商人多一重準備。或負擔危險及損失。蓋今日銀元市價之有高下者。因與銀兩相比之故。倘廢棄銀兩。而祇用銀元。自無市價高下問題之發生。當銀元需用較繁時。則唯有增加金利。反之而當需用不多時。亦唯有低減金利而已。安有因市價之漲落。而負不當之



損失。及意外之危險哉。故銀行與錢莊既劃一銀元市價之後。應再進而謀剷除銀兩習慣。庶幾幣制可以整理。其嘉惠於商業。厥功尤偉。記者對於此問題。前於民國六年蘇筠尙君建議貿易改用銀元時。曾爲文以論列之。其辦法。宜由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協商妥善後。建議於總商會議決。通告上海各國領事。轉告各該國商人。定期實行。而以實行前一月。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南北商會、及外國銀行團等各派代表。公議定之。凡所有收付。以銀兩計數者。均按照公定之價折合銀元。一面並通告國內外各商會。凡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一律照行。其實行時期。最好定爲陽歷或陰歷年底。庶幾較爲從容。現在須從事準備。一方應徵集各業意見。而籌一妥善之辦法。一方應請造幣廠加鑄銀幣。以便將來改用銀元時可以敷用。此事關係於商業極巨。深望吾銀行及錢業領袖諸公急起而研究之也。

(銀行週報第一百零四號)

#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

徐寄廬

滬上自六月間罷市後。洋元缺乏。錢業公會集議。將英龍洋合開同一市價。以期維持。當時鄙人曾草一文。其題目『論英龍洋同一市價即爲統一國幣之先聲』頗得我金融界之同意。但以我國銀幣種類之複雜。非設法統一。不足以資久遠。故極端主張收回舊幣。改鑄新幣。其辦法均詳前文。今忽忽兩閱月矣。我金融界尙寂焉無聞。不得不以一得之愚。貢獻於我金融界。

查我國銀幣。向以省別。而一省之中。所鑄之年代不同。而成色。重量。卽有差異。自民國紀元以來。益以孫總統之開國紀念幣。黎總統之紀念幣。袁總統之新幣。四川軍政府造之四川幣。計其種類約在二十種以上。揆之泉幣學原則。豈不大相矛盾。况除少數新幣外。大抵行之此省者。不能行之彼省。幣制之混亂。流通之阻礙。爲世界所未聞。財政當局。以年來歲出入不敷甚巨。幾瀕破產。亦無意爲此久遠之圖。今幸滬上英龍既已合併。是不啻驅逐英洋扶植龍洋之朕兆。各業無論矣。卽錢業公會銀行公會。亦均爲積極之維持。各外國銀行。亦以英洋之供不應求。欣然樂從。噫。此何時

乎。此非我國幣統一之極好時機乎。然論目前統一國幣之方法。舍收回舊幣改鑄新幣外。其道末由。謹臚列管見。與我金融界同志一商榷之也。

(一) 由財政部令造幣廠逐日改鑄也。現在造幣廠鑄造新幣。以南京一廠而論。幾以營業爲目的。每日鑄造十八萬元。南京中交兩行各四萬元。上海中交兩行各四萬元。鹽業銀行二萬元。該行等每日運去現銀。掉回新幣。其洋厘比錢市低減一厘。以爲該行等之手續費。若洋厘在七錢二分四厘以下。收入利益。不敷鑄本。卽行停鑄。而遑論市面新幣之盈缺哉。且滬市爲我國首埠。每日區區十餘萬新幣。奚足支配。而造幣廠不顧也。而財政部不問也。而國家銀行之中交兩行。亦無能爲力也。鄙意爲根本計。所有鑄費。應由財政部估算。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督令造幣廠收回舊幣。改鑄新幣。准各銀行及各錢莊自由購買或掉換。一二年後。所有舊幣。勢必全數消滅也。

(二) 由中交二行陸續收回改鑄也。中交之爲國家銀行。其責任較他人爲重。其義務亦應較他人

爲多。統一國幣之計畫。中交當道。亦必贊同。鄙意如前列（一）項。不能辦到。宜由中交兩行與造幣廠商訂改鑄合同。每日以極少之數改鑄若干。每萬元鑄費最廉若干。此項鑄費。由中交兩行與財政部擔任。每年由歲出臨時費項下支之。或由中交兩行特別提出若干以補助之。其辦法仍由中交兩行。每日定一極小限度。准各銀行及各錢莊掉換。數年之後。亦未有不見成效。民國四年。曾規定各錢莊每日以舊幣二萬元爲度。向中交兩行掉換新幣。迄未實行。殊足惜也。

（三）由各華商銀行及各錢莊自由向造幣廠改鑄也。如以上兩項均不能辦到。不得已而降思其次。查現在我國銀幣種類如此其混雜。成色如此其參差。江南之幣。不能行之於湖北。北洋之幣。不能行之於廣東。豈非貽人笑柄乎。卽就上海一隅而論。此次英龍合併。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集議。仍以新幣、大清銀幣、江南、湖北、廣東、英洋六種爲通用貨幣。而匯豐銀行所指之北洋銀幣。麥加利銀行所指之站人銀幣。以及奉天、吉林、雲南、四川等幣。均不得列入。此何以故。無非藉口於成色之高低。重量之軒輊。噫。此等現象。當爲我金融界之缺點。若准各銀行錢莊。

陳請財政部准予自由改鑄。則向不通用之銀幣。不得不犧牲鑄費。向造幣廠請求改鑄。南京一廠。倘以鑄數之繁。日不暇給。宜由滬添設分廠。當時杭州本有分廠。旋因事停辦。現在以杭移滬。其便利良多。且內地向以英洋及新幣統率市面者。今以英洋短缺。新幣不敷。上述省別之銀幣。既不流通於滬、漢、津、粵之巨埠。內地尤不必言。年來內地花繭上市。輸運洋元。爲數甚巨。卽通州一隅。本年春間。其數必在數百萬以上。鄙意各銀行錢莊犧牲最廉之鑄費。於內地輸運現金上亦有利益。數年之後。無論商埠內地。則新幣勢必不脛而走矣。

上述三項。能擇其一。於統一國幣。卽可逐漸實行。但我國人劣根性。卽在於始勤終怠。鄙意應向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各推舉董事二人或四人。會同監督。務使按照國幣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成色不致高低。重量不致軒輊。庶幾外國銀行。無所藉口。各界交易。亦不致以向之視各省舊幣者視之。迨國幣統一後。進而謀輔幣之推行。未知我金融界同志其亦起而贊助也否。

(銀行週報第一百十三號)

# 國幣型式管見

徐滄水

歐洲歷史學門有古錢學 (Numismatics) 之一科。將古代貨幣蒐而集之。以研究其類別系統與沿革。并藉此觀察當時帝王之偉業、宗教之變遷、美術之盛衰、風俗之醇否、及文物工藝之隆替。其裨益於史家之考證者殆非淺鮮也。吾國好古錢者不乏其人。惜視爲娛樂。僅供消遣。致不能成爲一種專門學科。苟自歷史上觀之。則吾國古錢在歷史上之位置。其沿革垂四五千年。較歐洲各國其古多矣。歐洲因古錢學之成爲獨立學科。於是由此創出花紋學 (Monetary)。近來各國對於貨幣之型式。類均詳加審酌以制定其花紋。蓋一國之貨幣型式。必需表示其當時之文化與美術。夫文化與美術之淵源。東西各國。彼此至異。歐美之事物。在彼國人觀之。雖裸體美人亦無足爲異。而吾國國徽在前清季世采用龍紋。則他人且以迷信目之矣。故國幣型式殊不可不加以研究。

查國幣條例第七條云。『國幣之型式以敕令定之』型式者何。卽花紋 (Type) 與直徑 (

(Diameter) 及重量。成色之總稱。但重量與成色已明白規定於條例。茲之所謂型式。僅限於花紋及直徑耳。今國幣條例不明白規定型式。吾人認立法上比較大清銀幣則例爲妥當。蓋一國之貨幣型式。既重在表示當時之文化與美術。自必隨時代以變遷。因貨幣流通上之便否及製造技術上之進步。其型式自當合乎時代之潮流。決不可強以法律規定之也。如美國當時曾明白規定於憲法。其後因貨幣型式無美術的意味。因由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年將憲法第三千五百十條提議修改。規定每二十五年得更改型式一次。其貨幣型式之圖樣。須先由財政總長之認可。因此遂不受憲法上之束縛矣。吾國條例規定以教令定之。但其型式如定之不當。是豈國家之光榮耶。

又按大清銀幣則例其第六條云。『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錄銅幣做此』當前清時銀幣型式定爲龍紋。蓋吾國以龍爲禎祥。有表示天子之意味。故如國旗及郵票與寶星等。殆無一非龍。此純粹爲帝王時代之迷信思想。今已不成問題矣。但貨幣型式必須統一。蓋成色、重量、之軒輊。不過金融業中人知其詳細。藉此挑剔以獲餘水耳。而吾國銀元所以通用而不通用。并爾疆我界者。實以型式不統一爲其最大之缺陷也。今觀於新幣（袁世

凱肖像之銀元)之型式。其進步之要點可言爲三。

- 一、前清鑄造銀銅幣。係省自爲政。故其型式各不相同。並各標明鑄造省別。此實型式上表面不統一之缺陷。今造幣廠均由部直轄。其祖模亦係由部頒發。故如新幣型式均能統一。全國亦能通用無阻。可見型式不統一各標鑄造省別。實係缺陷之一。此係型式上之進步一。
- 二、國幣表面參列英語。此實貨幣上之污點。銀行兌換券係具有商業票據之性質。其用英語以爲表示。猶可謂爲謀商業上授受之便利。即日本銀行兌換券亦如此。故一面用英語。猶可言也。若國幣則關係國體之莊嚴。絕對無有參用外國語。照今新幣表面已不列英語。此係型式上之進步二。
- 三、國幣重量載明於法律。各國貨幣從無有將其重量載明於型式上者。吾國銀元多註明『庫平七錢二分』字樣。推其用意。蓋以人民習於秤量。似非明白載出。不足以維持其法價。然其結果仍是不能當做七錢二分。今新幣表面未列重量。此係型式上之進步三。

以上三項係其進步之優點。吾人深望以後之國幣型式均以列英不語、不載重量、不標鑄造



地爲妥善。尙有一問題需加以研究者。則國幣型式絕對不可採用當代貴人之肖像也。今先言其理由。

一、貨幣型式採用肖像。始於亞歷山大。其後歐洲君主國均做行之。但民主共和國均用理想的肖像。鮮有採用總統肖像者。如美、如法、如瑞士。是其徵也。今吾國既爲民主共和國。豈可以國幣爲個人作紀念肖像耶。

二、國幣型式既貴乎統一。設在袁世凱時代則以袁爲標準型式。使今後財政當局專取媚於一時。是則易一總統卽新出一種型式。則數十年間其型式至少當在十種左右。如此則所謂統一型式者。較之「江南省造」「湖北省造」「北洋造」等雜種花紋。其型式上表面之歧異有何別耶。

如上所述。則對於國幣型式採用元首肖像。吾人所不能贊同。故國幣果用肖像。須用理想的肖像。如美國貨幣型式之一面爲自由女神。卽其一例。又新幣之一面爲嘉禾。此面用意頗爲深遠。蓋吾國自古以農立國。農爲邦本。而嘉禾則爲農事上之禎祥。藉以啓迪國民均知稼穡之艱難。故

此面似以永遠勿易之爲是。按各國對於貨幣型式之製定。均懸獎金以爲徵求。由民間美術家及彫刻家各出心裁以製成圖樣。再由政府委員及學術團體分任評判。公同審查。然後始決定採用之。決非委託洋技師隨意打樣。竟貿貿然以教令公布之也。故希望國中人士對於國幣型式問題。莫視爲無關緊要。

吾人既主張鑄造同樣型式之銀元以統一國幣。今既認新幣型式採用肖像之不當。趁此新幣流通未廣之際。急宜於此時加以改造。以製成一有關文化與美術之新型式。又主幣與輔幣各國均各定其型式。以防僞造而易識別。今吾國新幣型式其一元、半元、二角、一角等均同一型式。似宜因貨幣面積之大小以各定其型式也。

今上海正籌設造幣廠。將來所鑄造之銀元爲數必多。上海若首先改用新型式。則尤能風行遐邇。再由財政部通令各廠一律改用新模。且從來推廣銀元決無今日之現相。可以希望其有好成績。爲驅逐英洋廢除銀兩統一銀元十進輔幣之諸種事情留一革新之紀念。希望卽於此時改用新型式。要之國幣者國民之貨幣。必須全國人民均對於其型式表示滿意。吾人深望財政當局

對於國幣型式之採用。須先打出圖樣。說明旨趣。以徵求輿論再決可否。如歷來「欽定式打樣」之公布。吾人所不能贊同者也。

(銀行週報第一百三十八號)

##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

徐滄水

一國存在之貨幣。其流通貴乎迅速。蓋流通迅速則雖比較的少額亦能周轉。反是則其貨幣之需要額不得不大。吾國近因存銀缺乏。洋釐飛漲。金融市場均受其影響。揆其原因約有兩端。一為貨幣不能節約。二為貨幣不能統一。貨幣之能否節約。惟在提倡信用制度之發達。至於貨幣之能否統一。惟在廢除銀兩推廣銀圓。并將所有雜幣一概收回改鑄。夫吾國貨幣之複雜。何者謂之兩。何者謂之圓。恐除金融業中人以外。殆莫有能明其種類與意義者。故今日之急務。吾人苟言改革幣制。且緩談金本位。當先為不整理之整理不統一之統一。姑使目前所有之各種銀圓。確能統一其表面之形式。以成國幣條例之所謂國幣。進一步再推廣銀圓以推翻銀兩。俾得確定其銀幣

本位。然後再言根本上之改革方易着手也。

上海中交兩行前曾函請錢業公會取消英洋市價。僅開單一之銀圓市價。近上海銀行公會又呈請在滬添設造幣分廠。以期就近鼓鑄銀圓。俾得隨時接濟市面。同時英國商會連合會議案。其關於吾國幣制改革上。有云

『力請中國政府設法不再以紋銀爲幣并請於全國鑄用一式銀圓與銀銅輔助貨幣又在上海開一造幣廠鑄造銀圓不收鑄費其他造幣廠宜切實整頓使貨幣標準常一律不變』

外人渴望吾國改革幣制也久矣。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條約。又二十九年之中日與中美之條約。均將改革幣制載在條約之內。乃二十餘年以來。吾國之言改革幣制者。徒爭論本位而不將現有貨幣。先謀統一。以爲治標之計。此實一大缺陷也。今請分以論之。

(一)

一國行政上與金融上。其系統各自不同。吾國缺點。則每將經濟機關離開金融系統。以強置於行政系統之下。如造幣廠之設置卽其一端。上海爲吾國金融之中心市場。而江蘇省所設造幣

分廠。不設於上海。獨設於南京。當前清季世以爲南京係屬省會。遂強置於行政系統之下。改革後遂仍其舊。此實一大缺陷。今上海設立造幣分廠殊爲必要。上海輸入之寶銀及需要之銀圓爲數特多。乃由滬運寶銀以往甯。又從甯運銀圓以來滬。其平日無意識之勞費。所耗固多。一旦需要殷繁鼓鑄遲緩。則尤不能坐收連絡之效。且造幣廠固爲國家機關。但其與金融上具有莫大之密切關係。固必受政府之監督於上。尤必須與銀行接近於下。此上海設立造幣分廠。所不可緩圖者也。

## (二)

吾國今日之貨幣可謂無本位。但觀國幣條例之立法內容。則係以銀圓爲本位貨幣。又條例上規定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是則吾國銀圓係屬自由鑄造。自理論上言之。姑以銀圓爲譬。自由鑄造之效果。卽銀幣之價值。得使其追隨生銀之價值。如無自由鑄造制度。則生銀之價值與銀幣之價值。必常生懸隔於其間。蓋一國貨幣之需要額。殊不易爲精確之測定。且因時時之消長。欲使貨幣之供給額與需要額常相適合。殊爲困難。如不設自由鑄造制度。凡本位貨幣悉由政府爲之。無論政府措施上如何之完密周到。殊不易觀

察其供求之關係。今日吾國因銀幣缺乏。以致洋釐之市價飛漲。考其供求不能適合之原因。一則造幣局鑄造力薄弱。每日所出銀圓有限。再則造幣局殆係以營利爲目的。合算始肯鑄造。不合算立即停造。是則非以鑄造貨幣爲調節金融。乃視此爲獲利之財源。故貨幣之供求是否適合可不同也。且利其供求不相合而始可從中取利。政府對於造幣既以利益爲前提。如之何而求國幣之統一哉。

(三)

貨幣不統一。金融業尤感受其苦痛。從銀行資金運用之性質上以言之。在法律上係消費寄託之性質。在會計上係消費貸借之性質。譬如存款。銀行僅有償還與存款金額同一之通貨的義務。在吾國則因貨幣複雜之故。存銀兩者必須給以銀兩。在英龍未并用之際。同一存銀圓者。尙有英洋戶與龍洋戶之區別。即以存款準備之一端而論。在他國不過一種通貨。在吾國必須兼備數種。今幸英龍合併。無所歧異。而其他雜種銀圓。亦非急謀改造不可。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

圓有同一之價格』當時立法之用意。未爲不善。惜乎政府無統一國幣之毅力。故遷延至今。其效果殆甚微末。要之收回舊幣改鑄新幣。或由政府先行鑄造以與民間交換。或由民間隨時持往造幣廠請求代鑄。今日非由政府積極進行不可。觀於英商會之議案。如必待友邦之督促。而後惟命是聽者。何如早謀之爲愈耶。

(四)

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徐寄廡先生言之甚詳。其所擬之辦法。約有三端。(一)由財政部令造幣廠逐日改鑄。(二)由中交兩行陸續收回改鑄。(三)由各銀行錢莊自由向造幣廠改鑄。竊以爲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殆無論何人均莫不贊成。其所以不能立收效果者。卽鑄造上之損失費用。究竟如何担負也。統一國幣。責在政府。如由中交兩行負擔。如由各銀行錢莊自己犧牲。皆非可以持久之計。今日政府所以不能積極進行。或藉端推諉。并放任不聞問者。無非財政困難耳。倘上海確能設立分廠。余以爲不如由各銀行共同募集若干萬元。專以借給政府。爲收回舊幣改鑄新幣之用。附陳其辦法於左。

一 由銀行公會各銀行共同借與政府若干萬元。其用途專為收回舊幣改鑄新幣之用。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此項借款即以各種雜幣交付。將來以國幣償還之。利率及年限。臨時酌定。并得索取担保品。

二 各銀行對於造幣上。有隨時稽核及監督之權。其所鑄銀幣之成色、與重量。得隨時抽出化驗。

三 借款既由各銀行以雜種銀幣交付。造幣廠應即陸續改造。鑄成後隨即解交中交兩銀行。與各銀行錢莊交換之。交換時不收鑄費。由各銀行共訂交換辦法。

四 改造新幣上之損耗。由政府負擔。從國庫支出之。至鑄造上所得之利益。政府不得提作他用。另立特別會計。以為損耗之填補。

五 造幣廠除改造代鑄外。如有餘款得隨時購入寶銀以鑄造銀圓。其寶銀之購入。由各銀行代買。付造幣廠帳。

六 凡以生銀託造幣廠代鑄銀圓者。造幣局得不收鑄費。將生銀合成銀圓後。即出具證書。限



期交付。屆時由中交兩銀行代爲發給。但中交兩銀行如銀圓庫存充裕時。得以貼現之形式買入其證書。酌取利息。先行付給。

七

按洋用浩繁。洋釐上騰時。則需要銀元託請代鑄者方多。而造幣廠勢又不能立即鑄成。以供其需要。故凡以前說之證書。預向中交兩行領銀元者。中交兩行得以兌換券與之。兌換券係爲代用貨幣。其效用在能自由伸縮。一國之貨幣。其需要與供求之適合。在通貨能自由伸縮。并不在開全夜工以加鑄貨幣也。吾國槓抬現錢之惡習。搬來搬去徒耗脚力。非逐漸矯正不可。但如行此法。則中交兩行益當力增其信用。方足以發揮兌換券之效能。不可視作取巧之計也。

按舊幣改鑄新幣之利益。其於金融業係無形的係永久的。但今日之金融業。其營利目的。凡屬有形之利益。暫時之利益。均不惜冒險以爲之。故欲使其犧牲現在以謀未來。事實上決難做到。故所擬之三條辦法。其二三兩項。在寄願先生之意。係不得已而求其次。惜乎此事亦殆不易實行也。

要而言之。吾人對於幣制上之主張。第一步在收回舊幣改鑄新幣。務求一兩年間銀圓確能統一。第二步在鑄化寶銀改鑄銀圓。同時將補助貨幣務使其確能統一十進。第三步在推翻銀兩之計算貨幣。務使確能一律以銀圓爲本位貨幣。第四步吾人再討論根本上之改革。金本位也。金匯兌本位也。銀本位也。多年之懸案。或者可以解決於一朝。方不致又是無辦法之辦法也。今日惟希望政府犧牲國庫之負擔。以獨任其鑄造上之損耗。而全國銀行家尤當羣策羣力以督促其進行。然今日財政界之人才。恰如古勤襄氏之貨幣法則。良貨幣已爲惡貨幣驅逐殆盡。故吾人對於統一國幣之前途。正不敢抱樂觀耳。

(五)

銀之生產額減少。而銀之需要額增加。故大條銀市價緣以日見昂騰。歐美論者均以吾國與印度需要之殷與匿藏之多爲其原因之一。此說能否證實姑且置之不論。惟吾國匿藏貨幣之習慣。則吾人所不容自諱。此實貨幣不節約之缺陷也。

今日各國之貨幣制度。均各定本位貨幣以充其表示價格之用。實際上則一國之通貨。并非

以實幣居其多數。故本位貨幣之外尙有代用貨幣。紙幣與兌換券卽其一端。而通貨中則以此佔其大部分也。通貨之要件甚多。如紙幣兌換券之類。代本位貨幣之用而得以流通之理由。固因其流通上不要費用。係經濟的手段。然通貨制度之要件。非僅節約其費用。此外則在對於社會上。能自由伸縮以供給之。能安全確實以流通之。若一國之通貨。皆如吾國今日之現狀。非盡以現洋授受而不可者。則其伸縮必難自由。所謂通貨之自由伸縮云者。卽通貨對於需要之增減。而其供給上能隨時消長之意義。此貨幣制度所以對於本位貨幣。均定爲自由鑄造。故對於貨幣之需要增加。而供給有所不足時。則可將生金持向造幣廠請求鑄造。以增加其供給。反是而供給有餘裕時。則可以過剩之生金輸出海外。俾得支持其全體需給之均衡。本位貨幣自由鑄造之精神卽在此也。如上所述之自由鑄造。則其鑄造必須生金。而生金又非立即可以取得。有時尙須從他處以輸入之。則其經過鑄造之手續。而後方成其爲貨幣。因此以增加貨幣之供給時。必需費去若干之時間。當此之時。對於需給之調和。自非發行兌換券不可。一方面增發兌換券。以應其需要。俟其需要減少時。一方面收回兌換券。以減其供給。此兌換券所以具有伸縮力也。若一國信用制度不發達。

不能利用兌換券之發行。以造出通貨而調和其需給者。其金融市場之程度可謂幼稚已極矣。

兌換券及紙幣。其在通貨中之效能。固在伸縮自由。尤必需價格確實。蓋價格不確實則不能發揮通貨之作用。故紙幣與兌換券。如其價格確實與本位貨幣同其價值以流通時。則卽本位貨幣之代用貨幣。無論政府發行紙幣或銀行發行兌換券時。必負有兌現之義務。一國之通貨。當其膨脹之時。則兌現者必多。又在其收縮或收縮過度之時。則現金自爲之吸收。於是又可增發紙幣或兌換券。大凡苟負兌換之義務。則所發行之紙幣與兌換券。其價格自然確實。其伸縮之作用。恰如本位貨幣之自由鑄造。得以隨時調和其需給之增減也。

從理論上以觀察吾國之現狀。吾國金融市場。時常發生緊急。不在貨幣之缺乏。厥在貨幣之不流通。考其不能流通之原因。則今日往來交易。均喜授受現洋。通貨中以實幣居大多數。吾國本位貨幣之銀圓。係屬自由鑄造。但失其自由鑄造之精神。故無從伸縮自由。又兌換券之流通不能推廣。無以利用之以調和其需給。一面好用現洋。一面又好匿現洋。以故現洋之供給愈少。而現洋之需要愈多。如此卽督令造幣廠開全夜工以加鑄銀圓。結果仍不過維持一時之現狀。治本之策。

惟在將京鈔開兌以恢復兌換券之信用。自今以往。發行銀行須確負兌現之義務。使其流通價格無所差異。然後方能利用兌換券之發行。以隨時對於需要之增減而伸縮之。故兌換券之要件。非伸縮自由及價格確實之二者兼而有之。不能發揮通貨之效用。吾人從理論上言之。則今日之發行銀行。其發行上毫無利用兌換券以調劑金融之本能。不過爲一兌換券收付所而已。

(六)

貨幣之不能節約。其由於匿藏 (Hoarding) 之關係者亦甚大。吾國有好用現洋之習慣。無論個人或家庭或機關推而之他。其平日臨時與經常之各種支付。必各自保有多少之貨幣於手中。英語所謂 (Cash on hand) 是。如上海之殷實商店。其保險箱存置數萬元現銀幣者實不稀奇。若在他邦則視爲笑談。蓋支票之發出。不啻現金。如必匿藏於保險箱可謂迂矣。此項在手中之現金。往往停滯於一處。使人人各保有巨額之貨幣時。一國所需要之貨幣。其數量不得不大。反是各存出於銀行。僅自留零用必要之貨幣於手中。則貨幣之需要額減少。而其流通亦迅速。此即貨幣節約所生之效果也。貨幣節約之意義。即一國所要之貨幣。預防其數量之增加或減少。例如金融

市場存在之貨幣向來必要一億圓。但因信用制度之發達。雖減爲八千萬元亦無妨礙。又因人口之增加及產業之進步。則一旦貨幣之存在有二億元之必要時。亦可因信用制度之關係。造出一億元之新通貨。以補充其不足。故一國之金融關係尙未進步時代。國民不過僅知兌換券代用貨幣之方便。尙不能利用支票以爲通貨之伸縮也。

譬如有百名商人。其手中各自保管現金二千元時。是則其總額二十萬元。必常停滯。倘能各留五百元於手中。以一千五百元存入於銀行。而銀行收入此十五萬元之總數後。亦并非死存於庫中。除以二萬元留充存款準備金外。卽可以此十三萬元運用之。如此則銀行與商人之兩方面。所停滯在手中之貨幣。不過共僅七萬元而已。至於銀行以此十三萬元供其運用後。此百名商人其取存款。決無同時悉數取出之湊巧。一方面有取出。一方面又有存入。且因可以支票取出存款之故。而支票之授受。可以轉帳方法清算之。在清算之後。從其相互的債務關係。存款之總額無所增減。惟此百名之商人其各自存款額互有增減而已。更進一步以言之。大多數之銀行。又將其準備金之一部分。存入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亦得以運用之。并因交換所支票互相交換之關係。是

則從金融市場以爲具體之觀察。全國殆無停滯之貨幣。而有一個貨幣。即得數個貨幣之用。此即貨幣節約之利益也。

在銀行存款發達之國。大概均以支票爲現金支付上之授受。蓋支票之發出。均因在銀行有活期存款之關係而發生。且在今日商業發達之時代。銀行對於顧客以爲放款貼現之交易。顧客從銀行以融通之資金。大概無有索取現金積抬而去者。多用轉帳手續以存入於自己之活期存款帳內。遇有需款之際。再發出支票。故在存款發達支票繁盛之國。均以支票代替兌換券。占通貨之大部分。社會公衆既能熟習利用銀行之方法。則銀行方能對於社會公衆。時相接近以謀公共之幸福。近世均以支票爲最便利之通貨。因支票普及之故。兌換券之需要。并緣以減少。從一國金融上爲具體之觀察。則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其勢力殆互相消長。支票之流通增。則兌換券之發行減。此乃自然之勢。吾國尙不能利用兌換券之發行。以爲通貨之自由伸縮。更遑論利用支票之流通。以代替兌換券之用。要之近世爲信用經濟時代。支票與兌換券。現代商業上之往來。實佔其大部分。一國之金融組織。固以貨幣爲基礎。而支票與兌換券。則爲信用之基礎。經濟社會均賴多

額之信用通貨。以爲支付用具。故如信用制度不發達之吾國。其金融組織。惟賴少額之現洋。其組織之基礎狹小。根本上不能安全。此一國之貨幣。不患其少。而患其不流通。扶植信用制度之發達。以獎勵支票之使用。并助長兌換券之推廣。此實治本上必要之舉。如英國之倫敦。爲世界金融市場之中心。其貨幣存在額比較亦甚少。凡係中下社會之個人或家庭。殆皆將所有手中不必要之現金。悉以存入於銀行。而此等銀行亦除其營業上每日不可或缺之小額貨幣。所謂 *little money* 存在手中外。大概以之存入於英蘭銀行。因單一準備制度 (*One Reserve System*) 之效果。貨幣之流通。得以迅速。故倫敦金融市場之特色。卽因經濟上節約之關係。英國民得以比較的小額之貨幣。而可以充足其需要與供給。并無所懸隔於其間也。若如吾國之現狀。個人及商人。其保險箱均各置多額之現洋。銀行業因社會之習慣。其金庫中亦不得不各置多額之現洋。馴至凡百授受。均離去現洋而非此不可者。則雖以世界金融市場之倫敦。恐亦不能支持於永久也。

(七)

支票爲貨幣轉移之用具。其效力甚大。譬如隔地之交易。如必需裝運現洋。則運送中之現洋。



必一時固定。其弊害仍如各自保有於手中。一國所要之貨幣亦必因以增加。故欲不裝運貨幣而有支付之方法。欲達此目的。以節約其貨幣。則非匯兌不可。吾國各銀行近年以來。匯兌業務甚爲發達。每年所獲淨利。匯水亦居其一部分。但今日銀行之匯兌業務。僅便利於社會公衆。而不便利於金融市場。大凡債權債務之相殺。不得不賴帳簿信用 (Book Credit) 以爲貨幣之節約。吾國各地間之金融業。其因交易上發生之貸借關係。大概非裝運現金不足以消滅其債權債務之關係。故貨幣之輸運爲數甚多。其勞費固增加。其需要亦增進。故支票不流通。則在一地之內其貨幣必不能節約。各地票據交換所未設立。無從利用支票之轉帳制度以清結其兩地間之貸借關係。則在一國之內其貨幣必不能節約。不得謂非金融上之缺陷也。

要而言之。吾人從理論上以批評吾國之現狀。對於金融上有數種主張。一則國幣統一之後。必須利用兌換券之發行。推廣銀元之勢力以推翻銀兩之計算貨幣。二則各銀行應努力於存款之吸收。并設法獎勵支票之流通。以使存款通貨得以自由增減。三則各地須設立票據交換所。利用轉帳制度。以清結本地或外埠之貸借關係。而免去運輸之勞費。此三者殆爲金融上治本之論。

如不能逐漸謀其實行。則今日之禁銀出口與增鑄銀元之種種方策。皆係一時治標之計耳。

吾國之言振興實業者。莫不謂資本缺乏。故重視資本供給之數量。而不重視資本供給之組織。夫一國之資本增加。非存在之貨幣。即因之而增加。不過因信用發達之關係。造出新通貨以供給其資本耳。若必待採鑛冶金設廠造幣。然後散布於社會。匿藏於手中。始可謂爲資本增加者。吾國終於貧乏而已耳。銀行之所以爲金融機關。實在立於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以自己計算上之責任。爲兩方面之信用交易也。故多增一家銀行。自金融統計上觀之。固增加一筆資金。實際上并非除現在所有貨幣之外。又可多出一筆貨幣。以故欲使銀行克盡金融機關之職務。社會當明白其所以利用之方法。故如將窖藏死守之現金存入於銀行。如將手中不必要之現金存入於銀行。以及矯除收用現洋之習慣。以兌換券或支票代替貨幣之用。凡此種種均所以節約貨幣之需要。其效果則爲增加貨幣之供給。蓋非節約其需要。不足以增加供給。否則信用制度決不能發達。是則銀行除其固有資金之外。殊苦無從因信用制度以增加其營業資金而供給於一般社會也。是故吾國今日之現狀。非貨幣缺乏。非資本缺乏。弊在貨幣不能流通又不能節約。以致舉國均謂資

國幣問題

二一〇

本不足。吾人從金融理論上以言之。對於社會言資本之缺乏者。殊不便附和其說。實爲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也。

(銀行週報第一二九、一三〇、號)

# 廢兩改元問題

##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

徐永祚

吾國通貨種類繁多。銀兩銀元同時並用。各幣比價。既無定衡。重量成色。又至不一。或依秤量而授。或隨個數而收支。混混棼棼。莫可究詰。上海雖屬通商大埠。銀兩習慣。至今未改。大宗貿易。仍以銀兩計算。而實際行用。則多屬銀元。但所謂銀兩者。實用之銀。與計算之銀。分而爲二。計算之銀。爲計算標準之虛銀。而實用之銀。乃通貨之元寶也。上海之計算銀。爲九八規元。通貨之元寶。以其成色。言謂之二七寶。以其式樣。言謂之夷場新。銀元種類甚多。日有市價。均以銀兩爲主。折合計算。故上海通貨。實以銀兩爲本位。若銀元、銀角、銅元等。其自身並無一定之價格。必以銀兩爲主。而表示其價格。夫銀兩乃生塊之銀也。其模型、重量、純分、價格。皆非國家法律所定。不過商民視此爲一種媒介物耳。豈尙有貨幣之足言哉。故客歲商會會董蘇筠尙君。有廢除銀兩改用銀元之建議。而世

之論者。多孜孜於利弊得失之足討求。抑不知銀兩本位。根本上已有難於維持之勢。謂余不信。請徵諸各種之統計。

凡一種本位之能存在。必有其真實之現貨。始可以持久。若現貨缺乏。本位必隨之動搖。如江西之取消市平。而改用銀元。因銀兩減少。非改用銀元。不足以資周轉故也。上海銀兩之存底。據各銀行歷年查倉報告。列表如左。

|           |               |           |             |
|-----------|---------------|-----------|-------------|
|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 存銀六二、一二〇、〇〇〇兩 | 民國四年十二月末日 | 四二、七五九、〇〇〇兩 |
| 民國五年一月末日  | 三六、八三〇、〇〇〇兩   | 民國五年二月末日  |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兩 |
| 民國五年三月末日  | 二九、八五〇、〇〇〇兩   | 民國五年四月末日  | 二九、四九〇、〇〇〇兩 |
| 民國五年五月末日  |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兩   | 民國五年六月末日  | 二一、〇八〇、〇〇〇兩 |
| 民國五年七月末日  | 二三、八四〇、〇〇〇兩   | 民國五年八月末日  | 二一、九四〇、〇〇〇兩 |
| 民國五年九月末日  | 一八、六五〇、〇〇〇兩   | 民國五年十月末日  | 一五、九二〇、〇〇〇兩 |
| 民國五年十一月末日 | 一四、六一〇、〇〇〇兩   | 民國五年十二月末日 |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兩 |
| 民國六年一月末日  |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兩   | 民國六年二月末日  |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兩 |

民國六年三月末日

二、三、六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四月末日

二、三、一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五月末日

二、五、六六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六月末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七月末日

一、八、五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八月末日

一、九、四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九月末日

一、九、九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十月末日

二、三、三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十一月末日

二、一、三八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十二月末日

二、二、二四〇、〇〇〇兩

由上表觀之。上海銀兩之存底。有逐漸減少之勢。民國三年末。有六千二百餘萬兩。至四年末。僅四千二百餘萬兩。約減少三分之一。五年六年。減少尤甚。平均計算。較諸三年。約減少六分之四五。較諸四年。亦減少四分之二三。可謂鉅矣。若歐戰不停。銀兩現貨。紛紛流出。則上海存底必有枯竭之一日。而銀兩本位亦隨以動搖矣。不甯唯是。上表所列諸數。乃合外國銀行所存之銀兩而言。至於中國各銀行及錢莊所存之銀兩。有時尙不及此數之十分之一。卽最多時。亦不過五分之一。以此區區之現貨。而欲維持銀兩本位於不敵難矣。此徵諸銀兩存底之減少。而知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者也。

比年以來。國人盛創改革幣制之議。於是政府乃有國幣條例之頒布。採用銀元爲本位。竭力

## 廢兩改元問題

二一四

鼓鑄。設法推廣。銀元流通之額。因之日漸增多。蓋以前清所鑄各省之龍洋。統計國內銀元總額。當在二萬萬元以上。上海銀元。亦逐年增加。茲據各銀行歷年年底查倉報告。列表於左。

| 西歷一九一〇年 | 存洋 | 五、五九〇、〇〇〇元   | 一九一一年 | 一、二、〇七〇、〇〇〇元 |
|---------|----|--------------|-------|--------------|
| 民國元年    | 年  | 一、〇七〇、〇〇〇元   | 二     | 年四月末日        |
| 三       | 年  |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元  | 四     | 年            |
| 五       | 年  | 一、二、八三〇、〇〇〇元 | 六     | 年            |
|         |    |              |       |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元 |

銀元流通之額。既日漸增多。則其勢必取銀兩本位而代之。蓋銀元之流通既廣。則無須借用銀兩。以表示其價格。既不能為計算之標準。則其本位資格。自然消滅。或者謂銀元種類甚多。成色不一。通用之時。勢難有一定之價格。反不若取銀兩為本位之有一定也。抑不知自國幣條例公布後。舊有龍洋。已逐漸收回改鑄。且上海自民國四年八月起。中交兩銀行與錢業公會協商。將以前龍洋市價。一律取消。僅開新幣行市。化雜為整。自無市價參差之弊矣。故銀元盛行。銀兩本位愈難維持。此徵諸銀元存底之增多。而知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者也。

論及銀元。尙有一注意之點。即銀元市價。日漸跌落是也。從前每逢絲繭登場。或花麥上市時。銀元市價。必漲至七錢三分以上。近二年來。市價有跌無漲。去年舊歷年底。銀元市價。跌至七錢一分左右。此可以證明銀元存底之日增。而他方復可推及銀兩通貨之日減少也。

處今日交通世界。孤立本位。最難維持。吾國用銀。各國用金。有識者多以孤立爲可懼。而創導金本位不置。環上海之四周。多已改用銀元。若杭州、甯波、江西等處。改用銀元。早在三四年前。去年廈門、汕頭、奉天。亦已改用銀元爲本位。上海介於其間。適犯孤立本位之忌。夫孤立本位。非閉關自守。與世鮮通者。不可行也。而上海則爲商務會萃之區。四通八達。貨物之出入甚繁。因潮流之激盪。勢不能容上海之故步自封。而牢守銀兩之習慣也。由以上種種情形以推測之。則銀兩本位。已失其存在之根基。而決難持久。今之業金融者。曷急起而改革之。

(銀行週報第四十一號)

## 廢兩改元議

徐永祚

吾國通貨種類繁多。銀元銀兩雜然並用。比價既至不一。重量又無定衡。或依秤量而授受。或



隨個數而收支。泯泯棼棼。莫可究詰。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後。屈指已閱五年。革新之效未見。紊亂之狀依然。故由現狀立論。吾國通貨。實未脫古代之秤量習慣。幣之不存。制於何有。所可差強人意者。近來南北各造幣廠所鑄出之銀元。其模型、重量、成色。已趨統一。鑄數日多。流通漸廣。而歷來所流行之外幣。則多熔化或輸出。而漸就擴清。故內地各省。若江西、廈門、甯波、杭州、奉天等處。多已廢除銀兩。改用銀元。前年上海商會有貿易改用銀元之建議。最近政府亦有關稅改徵國幣之計畫。是誠幣制統一之好消息也。但現在各通商大埠所習用之銀兩本位。若上海之規元。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等。尙未聞有創議廢除者。深以爲憾耳。本報素以廢除銀兩。劃一通貨。爲幣制改革之急務。其所主張。已散見以前本報。當此厘價大騰。銀元勢力日增偉大之時。記者以爲廢除銀兩。時機已屆成熟。故復提出此問題。願與留心幣制者共商榷焉。

今欲明廢兩改元之必要。首須闡發其流弊。現在吾國滬、漢、津等處之通用貨幣。大宗貿易。以銀兩計算。而實際行用。則爲銀元。但銀元自身並無一定之價格。必以銀兩爲主。折合計算。故銀元日有市價。漲落不定。以上海近事而論。本年九十月間。洋厘不過七錢二分。左右。至十一月杪。忽漲

至七錢六分八厘。最近又落至七錢三分餘。先後相隔僅一二月。而釐價漲落若是之巨。豈不令人驚駭哉。此雖屬罕有之現象。但在平時厘價之漲落亦多。上海當每年繭、絲、茶、棉等上市時。因內地通用銀元。故洋厘必漲。而至陽歷年底。與洋商結帳。或進口貨較多時。因外人喜用銀兩。故洋厘必落。此市價之一漲一落。商人實受損不淺。論者嘗謂中外貿易。須負擔貨價漲落及金銀比價高下之兩重危險。然此係國際幣制本位不同之故耳。金銀比價高下無定。非改用金本位。不能去之。而識者尙以爲不勝其弊。今以銀對銀。而漲落乃若是之巨。明明同此總重七錢二分之銀元也。貯諸篋笥中。一二月時。或蒙數分之意外贏利。時或發數分之意外損失。天下不公平之事。就有過於此哉。故吾國之業外國貿易者。除貨價之漲落外。一方既須負金銀比價之危險。他方復須負擔兩元比價之危險。層層剝削。在在堪虞。商人多意外之危險。及不當之損失。中國商業安有發達之望。乃一般貪得之徒。復利用其市價漲落。藉以爲投機之目的物。一旦虧負。家破人亡者。比比皆是。且以投機故。而市價之驟升驟落愈巨。其害及正當商業。數十年來。尤難縷計。不甯唯是。吾國信用制度尙未發達。交易往來。均用現貨。故實幣之需用。較他國爲繁。加以外國銀行進出。多用銀兩。而中國

商業交易。通行銀元。故商人不可不有兩重之準備。在他國一種準備已足。而吾國必預備兩種。因之通貨之缺乏。所感尤甚。而金融之緊急。亦較爲多。故當銀兩或銀元需用較繁時。均足致金融之緊急。最可憐者。有銀元押款之事。夫銀元非貨幣乎。何必向銀行抵押款項哉。蓋以所需用者爲銀兩。而不能以銀元相抵故也。且兩元並用。以兩易元。或以元易兩。兌匯之時。貼水所虧。受害無窮。各埠既有各埠之銀兩本位。平色自各不相同。計算困難。既費手續。又耗時日。奸猾者復利其計算之複雜。而上下其手。庸懦者且常受人愚弄。而無形中受損。亦屬不少。現在市面上銀兩往來。大都以銀元折合收付。並無實際上之授受。則又何必以少數之銀塊。作市面之籌碼耶。故兩元並用之害。約舉之可得六種。

一、商家多負擔一重危險。

二、商家須多一重準備。

三、兩元互換時。常須虧耗貼水。

三、平色複雜。計算爲難。

四、金融時有緊急。

五、獎勵投機事業。

六、助長欺騙行爲。

以上僅就記者個人觀察所及。而其流弊已若是之多。吾人安可不急圖改革乎。故復進而略陳廢兩改元不可緩之理由。

今日吾國商業不發達。財政不整理之故。其原因雖有種種。而幣制不良。實居其一。改革幣制。莫先於統一貨幣。爲統一貨幣之梗者。有外幣與銀兩二物。現在外幣多已熔化輸出。不久漸可擴清。唯銀兩在吾國市場上。仍占無上勢力。爲統一貨幣之大梗。不剷除之。吾國幣制永無整理之望。此爲改革幣制計。不得不廢兩改元者也。

最近美國商人在上海開聯合大會。其議決案中。關於吾國幣制及財政者。有請求政府設法。不再以紋銀爲幣。而一律改用銀元。並請鑄用一式之銀元及銀銅輔幣。通行全國。則整理幣制。外人且將越俎代謀。更不容我之固守舊習。而遲遲不進也。此爲免外人之責難計。不得不廢兩改元。

者也。

且觀察吾國通貨之現狀。亦已達廢兩改元之成熟時期。茲請分言之。

凡一種本位之能存在。必有其真實之現貨。始可以持久。若現貨缺乏。本位必隨之而動搖矣。以上海而論。銀兩存底。實有逐年減少之勢。據各銀行歷年查倉報告。民國三年末。計存六千二百餘萬兩。至四年末。減少爲四千二百餘萬兩。五六年減少尤甚。僅存一千八百萬。以至二千餘萬兩。至最近則僅存一千萬餘兩。其他津、漢、各埠。存銀之數。雖無從調查。但其減少亦相同。此次洋厘飛漲。各埠皆然。則銀之改鑄爲幣者日多。存底愈枯。銀兩本位恐將隨之動搖矣。近年來幣廠鑄出銀元日多。蓋以前清所鑄各省之龍洋。統計國內流通總額。當在三萬萬元以上。據去年財政部所公佈之幣制節略。歷來各造幣廠所鑄出之一元新幣。共計新幣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餘枚。舊幣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萬餘枚。其中舊幣雖有一部分已由官私銷燬者。但此數係結算至民國六年底爲止。去年及今年所鑄出之新幣。尙未列入也。故銀元流通之額。已日漸增多。銀元流通既多。則其勢必取銀兩本位而代之。

銀兩本位發生之原因。雖有種種。而其最強固之理由。則爲通用銀元。種類甚多。成色、重量、各不相同。市價自難一律。不能以一種銀元爲標準。而統率其餘銀元。故特以銀兩爲本位。而表示各種銀元市價之高下。今日銀元種類。已漸由複雜而趨於統一。英洋及龍洋已漸減少。而市面上最通行者。厥唯新幣一種。則銀兩本位。已失其存在之根基。而無保存之必要也。

故由各方面觀察。廢兩改元。實已不容再緩。此事關係於幣制及商業甚巨。深望吾銀行及錢業領袖諸公急起而圖之也。

(銀行週報第一百二十八號)

## 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

徐永祚

吾國今日商業不發達。財政不整理之故。其原因雖有種種。而幣制不良。實居其一。改良幣制。莫要於統一貨幣。而統一貨幣。則應自廢兩改元始。以今日銀元之勢力日增偉大。銀兩之存底日見減少。廢除銀兩習慣。一律改用銀元。時機已屆成熟。不容再事猶豫。當已爲中外人士所共認矣。記者前草廢兩改元議。既力陳現制之弊害。及其難於維持之理由。而主張速行改革。故復略論其

進行之方法焉。廢兩改元之進行。提綱挈領。應自政府收稅着手。蓋政府徵收賦稅。年常在二三萬萬元以上。於吾國經濟界上占最大之勢力。從此着手。則舉足輕重。改革較易為功。現在田賦地丁等。已多改徵銀元。唯關稅尙沿用舊制。仍以銀兩計算。應一律改徵銀元。前此納關平銀若干兩者。今改收銀元若干元。海關一方對於華洋商人徵收稅課。一方對於銀行團支付賠償各款。其於金融上本占有重要勢力。果能改兩為元以倡導之。則於養成商民行使銀元之習慣。固有捷如影響者也。聞政府亦已計議及此。故不復贅論。至於商業方面。則應自上海着手。其理由約有三種。

一、上海為吾國商務會萃之區。貨物之出入。金融之伸縮。實以上海為之中心。故上海之一舉一動。影響波及於全國。亦有舉足輕重之勢。倘上海實行廢兩改元。則其他各埠必羣起效尤。無待提倡督促。而一律以銀元為本位矣。

二、上海規元。代表全國通貨單位。握有無上勢力。對外貿易及匯兌。皆以規元計算。然後再由規元折合他種通用銀洋。倘上海廢除銀兩改用銀元。則對外收付。均以元計。內地各處為對外貿易及匯兌便利計。亦當一律改用銀元矣。

三、民國六年八月上海商界已有貿易改用銀元之議。當時縣商會副會長蘇筠尚君主之最力。曾擬有具體辦法。建議於商會。雖未實行。而改革動機已早伏於兩年以前。今日因勢利導。實行當較為易。

故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入手。庶幾事半功倍。收効甚速。且上海銀兩本位。根本上亦有難於維持之勢。觀於銀兩存底之減少。與銀元存底之增加。實非改用銀元。不足以資周轉。茲據各銀行歷年查倉報告列表如左。

### 上海存銀總數

|           |             |      |
|-----------|-------------|------|
|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 六二、一二〇、〇〇〇兩 | 一〇〇% |
| 民國四年十二月末日 | 四二、七九〇、〇〇〇兩 | 六八%  |
| 民國五年十二月末日 |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兩 | 二六%  |
| 民國六年十二月末日 | 二二、二四〇、〇〇〇兩 | 三五%  |
| 民國七年十二月末日 | 一八、一三〇、〇〇〇兩 | 二九%  |



### 廢兩改元問題

二三四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兩

二四%

### 上海存洋總數

宣統二年十二月末日

五、五九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宣統三年十二月末日

二二、〇七〇、〇〇〇元

二一五%

民國元年十二月末日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元

一九八%

民國二年四月末日

一四、九九〇、〇〇〇元

二六八%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元

三六七%

民國四年十二月末日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一%

民國五年十二月末日

一一、八三〇、〇〇〇元

二二九%

民國六年十二月末日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三七%

民國七年十二月末日

一一、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三四%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三、一七〇、〇〇〇元

二三七%

觀於上海銀兩與銀元存底之消長。銀兩本位實有難於維持之勢。故現在市面銀兩往來。大

都以銀元折合收付。並無實際上之授受。則又何必以少數之銀兩。作通貨之本位哉。且上表所列諸數。係每年陽歷年終之存底。陽歷年終爲洋商結帳之期。以洋商喜用銀兩之故。此時收集最富。平時尙不及此數。卽以此數而論。亦爲中外各銀行之合計。至於本國各銀行及錢莊所存之銀兩。有時尙不及此數之十分之一。卽最多時亦不過五分之一。以此區區之現貨。而欲維持銀兩本位於不敵難矣。自銀元言之。銀元流通既日漸增多。則其勢必取銀兩本位而代之。且現在銀元市價已歸劃一。無須借用銀兩以表示其價格。既不能爲價格之標準。則其本位資格。自然消滅矣。

處今日交通世界。孤立本位。最難維持。吾國用銀。各國用金。有識者多以孤立爲可懼。而提倡金本位不置。環上海之四周。多已改用銀元。若杭州、甯波、江西等處。改用銀元。早在四五年前。前年廈門、汕頭、奉天。亦已改用銀元爲本位。上海介於其間。適犯孤立本位之忌。夫孤立本位。非閉關自守與世鮮通者。不可行也。而上海則爲商務總彙之區。四通八達。貨物之出入甚繁。因潮流之激盪。勢不能容上海之故步自封。而牢守銀兩之習慣也。

由以上種種情形以推測之。則上海銀兩本位。實已失其存在之根基。而有急圖改革之必要。

改革之道若何。則前年蘇筠尙君所擬之辦法。頗有採用之價值。茲參照之。條陳其辦法如左。

一、此事應由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所、總商會、縣商會、開協議會以解決之。

二、既經決議後。應即通告外國銀行團及各國商會。請求同意。觀於此次英商聯合會之議決案。此事斷無不贊同之理。

三、既得同意後。應速定一實行日期。一面通告各國領事轉知各該國商人。一面並通告本國各商會。凡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至期一律改用銀元。

四、實行之前一月。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外國銀行團及中國銀行公會、錢業公所、總商會、縣商會、各派代表兩人。開會公定之。凡存放款項。以銀兩計算者。應一律以公定之價折算元數。

五、此事決議實行後。應即呈請政府。飭知造幣廠。火速趕鑄銀元。以濟急需。又當改革之初。凡遇收解。准許付款者。解繳銀兩。照公定之價折算。

此外相連而發生之問題尙多。均可由會議解決之。總之。此事關係於上海商市。頗爲重大。自

應從長籌議。精密研究。但記者敢斷其有百利而無一弊。且默察市場情勢。廢兩改元。實已達成時期。倘再迂緩不進。則外人將先吾而實行之。實上海商界之羞也。

(銀行週報第一百三十一號)

##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

徐奇廬

上海沿用規元本位之習慣。相傳已久。近來學者提倡廢兩改元。聲浪日高。規元本位。有日漸動搖之勢。我友徐君永祚。曾著廢兩改元議。(見銀行週報一二八號)及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見銀行週報一三二號)兩文。言之綦詳。然所謂廢兩者。閱者祇知廢除銀兩本位耳。就上海而論。祇知廢除上海規元本位耳。殊不知規元本位中。尚有劃頭銀與匯劃銀二者之別。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八條云。『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各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即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云云。就實際上而言。規元一總稱也。劃頭銀與匯劃銀。其分稱也。名爲一而實則二。其複雜固不待言。茲先論劃頭銀與匯劃銀之利害。

夫所謂劃頭銀者。卽外國銀行與國家銀行及華商銀行收解之現銀也。無論進出。一律以現銀授受。匯劃銀者。卽各錢莊與各錢莊及華商各銀行收解之過帳銀也。無論進出。凡遇票據上蓋有匯劃二字者。一律不能取現。均以匯劃出之。如以匯劃銀易爲劃頭銀者。遇市面金融緊急時。有加水之名目。每一千兩自二三分至五六錢不等。如以劃頭銀易爲匯劃銀者。遇市面金融寬裕時。無人交換。噫。一規元本位。而授受之間。區分爲二。此等陋習。至今日而不言改革。烏可得乎。然論上海金融界實在行使者。分爲三類。

一、外國銀行如匯豐、麥加利、花旗、正金、道勝、荷蘭、中法、東方、華比、台灣、及通商銀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等。所有收支。均用劃頭銀。

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孚銀行、廣東銀行、東亞銀行、中華匯業銀行等。所有收支。劃頭銀與匯劃銀同時行使。

三、各錢莊及其他華商各銀行中。專用匯劃銀。

按上述情形。匯劃銀之存在。以錢莊勢力爲最大。試究其原。有無存在之必要。不可不詳論之。

我友陸君兆麟。曾著上海錢行辦理匯劃情形之正誤一文。（見銀行週報一一九號）中云。

上海錢業匯劃總會，目下公單匯劃，乃第二次之交換，第一次直接交換，共分兩種，說明如左，例如收付款者皆應劃莊，則用公單。

收款者安裕 付款者福康

第一次收票元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

第二次收票元四千七百〇六兩八錢八分

第三次收票元四百〇三兩

客路匯劃 元五千五百兩

遷拆 元五萬兩

共計 元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

則安裕於二旬鐘後，向福康取公單九萬四千兩，殘餘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與福康收安裕數殘餘相軋

收款者福康 付款者安裕

第一次收票元三萬〇〇六十六兩五錢九分

## 廢兩改元問題

廢兩改元問題

1110

第二次收票元四千七百八十八兩〇三分

第三次收票元一萬五千六百兩〇〇四錢四分

客路匯劃 元五千兩

拆票 元三萬兩

南莊匯劃 元二千五百兩

還劃 元三萬兩

共計 元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兩〇六分

則福康於二句鐘後，向安裕取公單十一萬七千五百兩，殘餘四百五十五兩〇六分，與安裕收福康殘餘一百七十  
八兩八錢七分相軋，安裕應解福康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

匯劃莊與元字號小錢莊收付關係（元字號與元字號收付同）則不然，例如

收款者安康 付款者久和

第一次收票元三千五百六十五兩七錢七分

第二次收票元四千兩

第三次收票元七千六百八十八兩五錢五分

客路匯劃 元一萬五千兩

還劃 元七千兩

共計 元三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兩三錢二分

收款者久和 付款者安康

第一次收票元八千八百五十四兩七錢七分

第二次收票元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兩〇五錢

第三次收票元七千五百兩

還拆 元五千兩

南莊匯劃 元五千五百兩

共計 元四萬二千五百零五兩二錢七分

上下相軋，安康應解久和元五千二百五十兩零九五、五千兩（用公單）由久和向安康劃與另一匯劃莊，（即久和應解該莊款者）殘餘由安康解與久和。

匯劃莊與小錢莊之分別，乃可出公單與否之分別，（元字號錢莊如上五百兩必須間接由匯劃用公單代理）匯劃總會之職務，乃清理各匯劃莊公單收付，如軋來應解則解，應收則收，例如

廢兩改元問題



## 廢兩改元問題

二二二

洪康公單收三十四萬一千付三十三萬五千軋收六千

志誠公單收五十五萬七千付五十三萬二千軋解二萬五千

福源公單收五十六萬八千付五十六萬六千五百軋收一千五百

順康公單收七十萬零八千付六十九萬零五百軋收一萬七千五百

以上志誠、福源、順康三家，由匯劃總會出劃條向洪康收訖，餘可類推，匯劃總會毫無責任，不過一公單清理處而已。

上述匯劃情形。係錢莊與錢莊互相匯劃之辦法。若用匯劃銀之銀行。非託錢莊代理不可。總之此種匯劃辦法。實具有各國票據交換所之雛形。彼此收解。除抵沖外。祇付以餘數。明明授受之間。當知非現銀不可。無非以相同之數。彼此抵沖。省一授受之勞而已。不料日久相沿。成爲習慣。匯劃銀之票據到期。僅錢莊可互相匯劃。用公單交換。若收現。或解銀行。須遲一天。此種理由。是否充分。識者當知之審矣。

且查上年杭州、甯波、紹興、之爲現水問題。相持甚久。無非於行使現幣之時。視金融之緩急。操縱其間。試問匯劃銀永久存在。一旦市面現銀。需用孔亟。則加水問題。當然發生。久之現銀缺乏。勢

必成爲過帳銀之虛銀本位矣。此鄙人之所以杞憂也。

今以票據交換所之籌辦正在醞釀中。我友姚仲拔君曾著籌設上海銀行交換所之提議（見銀行週報一六三、四、五、六號）文中云。

### 第九、上海銀行交換所應有之組織、

（三）各銀行之入所交換者，應於交換所存貯一最小限數之現金，隨時加入之，專備日常交換之需，此種現金，或以銀元、或以匯劃銀、或以中交兩行之兌換券、

按吾國現無本位幣，上海習慣上之通幣，爲匯劃銀劃頭銀與銀元之三種，在未能統一幣制以前。爲便利商業之習慣，不可不將匯劃銀劃頭銀與銀元之三種，分別立戶，故交換支付之爲匯劃銀者，則由匯劃銀戶劃付之，其交換支付劃頭銀或銀元者，則以劃頭銀或銀元戶劃付之、

（四）保管現金之責任，各國均歸中央銀行，今吾國之中交兩銀行，實同具國家銀行之資格，故對於選擇保管銀行，實爲困難問題，今以變通辦法，當以中交兩行爲共同之保管銀行，分任保管劃頭銀銀元與匯劃銀之責、譬如指定中行爲劃頭銀與銀元保管銀行，則交行爲保管匯劃銀銀行，則所入交換之銀行，應向中行存貯劃頭銀及銀元若干，向交行存貯匯劃銀若干，此種辦法，表面上雖似繁瑣，而實際上則頗合於吾國目前情

### 廢兩改元問題

## 廢兩改元問題

一三四

形也。茲將其利益列舉如左、

- (a) 保管銀行、既專保一種貨幣、則簿記手續簡易、
- (b) 三幣既分存兩行、則不易混雜、
- (c) 兩行既分別爲一種貨幣之保管銀行、則得互相監督、
- (d) 一行保管與分行保管、於各項劃帳、並無阻礙、而於信託上反增效力也、

當時姚君曾徵求鄙人意見。以爲銀行公會在會各銀行。以用匯劃銀者爲多數。故不得不求兩全之道。然此終非根本之計。鄙見交換所成立後。可分爲三期辦法。

- 一、第一期。票據交換所。在會各銀行。一律以劃頭銀交換。
- 二、第二期。在會各銀行。對於非在會各銀行。均以劃頭銀收付。
- 三、第三期。在會各銀行。對於各錢莊。均以劃頭銀收付。

此分爲三期。亦係改革時不得已之辦法也。諸君須知廢兩改元。當知需用銀兩之阻礙太甚。非剷除之不可。匯劃銀。尤爲行使銀兩中之一種贅瘤。故鄙人主張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

俟國幣統一。進而廢除現銀。此殆時期問題耳。所望我金融界急起直追。共謀改革。誠幸甚矣。

(銀行週報第一百七十五號)

## 銀行匯劃之商榷

唐壽民

邇年以來。上海方面。銀行日漸增設。公會亦早已成立。近聞票據交換所。亦在籌議中。第頭緒紛繁。一時恐不易成立。且滬上所設之銀行。并未完全加入銀行公會。茲事體大。竊恐輾轉磋商。多費時日。鄙見不妨先從彼此匯劃及對於外國銀行匯劃。暫行試辦。或較票據交換所。易於早觀厥成。茲將華商銀行互相匯劃。及華商銀行對於外國銀行之匯劃現狀。并就管見之所及。以妥擬改良辦法。略述於左。

### 華商銀行互相匯劃

甲行如有顧客交入存款。或因其他交易交來乙行之支票或本票。因隨時加蓋一行名親收圖章。派一司務。持向乙行收銀。乙行見甲行老司務持來本行之支票或本票。隨時驗兌。如無訛誤。

卽給一向錢莊支取之劃條。甲行卽交與素有往來之錢莊。託彼代收。至此甲乙兩行之債權債務。始能清楚。而移由兩錢莊爲之轉帳。如丙行收有甲行之支票或本票。向甲行收款。甲行又按照上述乙行之手續辦理。且凡係收款行。均須認付劃條之票力。每千兩七分。如每日甲行收乙行之票。不及并爲一次收款。往往分做數次。如是果照上述之手續。以次第行之。人工時間固消耗。票力亦消耗。其辦法可謂不經濟已極矣。竊以爲此項辦法。極易改良。互相收票。共同訂一匯劃時間。但須在下午二時以前。以便於互相解款也。

甲行收乙行之票。由甲行用送票簿。送交乙行。先行蓋一收到之圖章。乙行收有甲行之票。亦照此辦理。待至匯劃時間。彼此核計。如甲行收乙行票款十萬兩。乙行收甲行票款爲八萬兩。則由甲行開一帳單蓋章。派老司務持向乙行收款。乙行核計無訛。則如數照付劃條。又乙行收丙行之款有多餘時。亦可由丙行劃付甲行。應收乙行之款。如需劃交丁行。亦可付一向乙行支取之劃條。以劃抵之。或且無須劃出。卽由乙行收入甲行之帳亦可。如次日需用。再以支單支付之。無論甲乙丙丁等行。均如此辦理。則可免去由錢莊轉帳。并省去票力。且免空耗辦事時間。一舉而數善。且可

漸立票據交換所之基礎。否則華商銀行與華商銀行。彼此之間。尙不通匯劃。又何怪洋商銀行與華商銀行不能互通匯劃耶。

## 華商銀行與洋商銀行之匯劃

華商銀行對於洋商銀行。向來不通匯劃。但洋商銀行之收解。均係當日現銀。俗稱爲劃頭銀。與錢莊收解之匯劃銀不同。其不同之點。因劃頭銀乃當日收現。匯劃銀乃隔日收現。其相差需一日也。滬上爲進出口之樞紐。華商對於洋商。交易甚繁。銀行間每日之收解。其數亦甚巨。彼此既不通匯劃。而每日收解又巨。則不能無所準備。其準備之方法。則與洋商銀行。開立往來戶。多存款項於洋商銀行。以備緩急之需。此項存出之款。利率祇有週息二釐。滬上華商銀行。共有三十餘家。平均長年存款。約以三百萬兩計。款巨利輕。是則兩方面應有極好之感情。乃對於吾人。異常輕視。并有種種不平等之辦法。如向彼收銀。須至彼處收取。如係洋款。數雖巨萬。收入時則完全鈔票。往往并無現銀元也。如應行解彼之銀。必須如數送往彼處。如係洋款。則均須現銀元。除係該行所發之鈔票外。餘則一概拒絕。其收解款項之不平等。有如此者。此其一也。又如洋商銀行缺銀時。華商銀

行有銀出借者。彼則給一存單。如彼有銀借出。彼則必須徵收抵押品。并出立借據。其存借款項之不平等有如此者。又其一也。他如國外匯兌方面。尙有種種不平等待遇。眞所謂不勝枚舉。所述既如此。鄙見竊以爲匯劃一事。吾華商銀行即應速爲自謀。其自謀方法有二。

(一)召集各銀行。共同集議。議一有條理之辦法。由華商銀行公會代表。與彼洋商銀行之公會直接交涉。將種種不平等之辦法。根本廢除。如順從吾人之意固好。否則另謀自決方法。以解決之。而爲澈底革新之計畫。

(二)華商銀行與洋商銀行。關於款項之收解。公推一家辦理。凡有應收應解。均歸此一家轉帳。換言之。即滬上華商銀行三十餘家。與洋商銀行往來。均改歸此家。專辦理其事。以謀對外之統一。而免紛歧。如此則長年存款三百萬兩。洋商銀行可不沾潤其利益。且吾華商銀行存底。亦可多餘三百萬兩矣。

但專辦其事之銀行。必須多儲現銀。多用辦事人。凡華商銀行。與其開立往來存款之利率。必須較洋商銀行所給之週息二釐。理應從優。惟多儲現銀。多用辦事人。此中不無虧耗。然三十餘家

華商銀行之存入款。其數雖無三百萬。姑以對折計算。約有一百五十萬。長年如有一百五十萬兩之存款。其利率雖照週息二釐。加至三倍。殆亦尚有餘利可圖。其損耗當然可以相抵。且爲全國金融計。爲同業之公共利益計。亦似應酌量犧牲。但求不因公受累斯可矣。如此辦法。華商銀行。可以日臻團結。否則忍受不平等之待遇。并坐予外人以莫大之利益。反爲人所輕視。未免不值。凡我同業。盍起圖之。

(銀行週報第二百七十四號)

## 廢除匯劃銀之管見

徐滄水

徐寄廡先生謂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此實正本清源之要論。今就寄廡先生之所說。以推而論之。

上海沿用規元銀。而銀兩收解。尙有匯劃銀與劃頭銀之區別。今日銀行業。其所有收支。雖或並用。但匯劃銀之起源。固始於錢莊。間嘗考求匯劃銀之發生原因。則匯劃銀必需遲隔一日。方可收現。無非希冀現銀之支付。可以猶豫一日。蓋吾國錢莊業。其對於準備金。不免膜視。若一旦有大



宗款項。立即付現。其勢殆有所不能。因此遂發生匯劃銀之名目。卽利用此一日之猶豫時間。尙可從容調撥。猶如先得通知。再從事於準備。因此習慣相沿。迄於今日。故所謂匯劃銀者。實不啻具有見票後遲一日付之票據性質也。

因匯劃銀需隔日收現之關係。若有欲當日收取現銀者。須加申水。此則名曰劃頭銀。在銀根寬時。劃頭極賤。若銀根緊時。申水頗大。現錢業公議。每千兩至多不得逾七錢。照銀拆也。由是可知錢莊其於款項收解。以隔日付現爲原則。而以當日付現爲例外。因例外而發生申水。故所謂匯劃銀者。卽因隔日付現之關係。以此而得額外之收益也。

如上所說。則匯劃銀有兩種關係。一爲準備性質。一爲利益目的。錢莊業所以採用匯劃銀而不嫌其複雜者。正以有利益於事業也。苟從上海金融習慣上以言之。商家因貨幣不統一之關係。其所受之損害實大。(第一)因吾國用銀他國用金之關係。須蒙金銀比價之危險。(第二)因計算用銀兩授受用銀元之關係。須負兩元比價之危險。(第三)因貨幣流通重在實幣之關係。須防銀拆騰貴之危險。(第四)則收取款項因有匯劃銀之關係。且須忍受劃頭加水之虧耗也。要知錢莊

業之收支款項專用匯劃銀者。利其有裨益於己也。華商各銀行中。其有專用匯劃銀者。此不足怪。蓋其本係銀行之空名。實爲錢莊之本色也。華商各銀行中。其所以劃頭銀與匯劃銀。同時并用。則因環境之關係。而不得不參酌習慣也。所可斷言者。則銀行業之收支。以劃頭爲主。而以匯劃爲輔。且銀行業并非因此以爲利也。故提倡廢除匯劃銀。有二要事。第一。卽錢莊業決不肯自己宣告廢除。惟在增加劃頭銀之需要。使匯劃銀之辦法。不能自存。第二。卽銀行業決無此魄力。以廢除匯劃銀。惟相率不用匯劃銀。使匯劃銀之範圍。日漸縮小。如我所說。亦不過理想之談。尙不知合乎事實否也。

因廢除匯劃銀問題。茲特舊事重提。在民國七年。余編『民國六年上海中國銀行營業紀略』(銀行週報第三十五號)其中有一節。可資參考。今轉錄於左。

去年上海中行。自五月一日起。改用劃頭收付現銀。此舉爲該行一大革新。而其關係市面。洵非淺鮮。查滬市款項往來。有劃頭與匯劃之兩種分別。匯劃或稱匯頭。亦曰匯兌銀。係因市面現銀缺乏。故各錢莊到期收付款項。不能當日收取。須隔一日方能收現。最初發生之意。無非冀現銀可遲付一日而已。若有當日欲收現

## 廢兩改元問題

二四二

銀者。名曰劃頭銀。須加申水。大致外國銀行收付款項。均係當日付現。故亦曰銀行劃頭。錢莊收付款項。均係隔日付現。故亦曰錢莊劃頭。上海中行因市面習慣。除對於外國銀行進出外。亦與各錢莊一律。進出均用匯劃銀。自去年五月一日起。一律改用劃頭銀。與各外國銀行一律。按此事改革之原因。由於同用匯劃銀時。一遇市面緊急。銀底枯竭。中行亦同處支絀地位。不能調劑盈虛。倘改用劃頭現銀往來。則如遇外國銀行收款較多時。及各錢莊需款浩繁銀根緊迫之際。中行可以量力做出押款。以緩和市面。故自五月間改行劃頭以來。值此國家多事之秋。如去年七月間北京復辟之變。以及十一月中甯波獨立風潮時。中行均做出各錢莊押款。以活動金融。此後庶不致遇有緊急。同處困難。市面亦賴以調和。是舉洵關係於滬市金融。甚望各銀行摹相效法也。

觀於此可知劃頭銀之應提倡。匯劃銀之當廢除。數年前本報即約略論之矣。上海中行其於改用劃頭銀事。在民國六年。即能下此英斷。決然行之。是所望於其他各銀行以毅然決行之也。

又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其第八條銀洋進出。有云「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即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細釋條文之意旨。可以下兩種界說。第一、則規定劃頭銀與匯劃銀同時并用。所以對於票據上

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卽以匯劃銀收付。第二、則規定於并用之中。要以劃頭銀爲主。所以謂否則卽以劃頭銀收付。此則對於未標明匯劃者。卽一律用劃頭銀。可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對於銀洋進出之規定。實係以劃頭銀爲主體也。故寄顧先生所擬三期辦法。甚爲妥善易行。竊以爲廢除匯劃銀一事。此則銀行界可以同業自決者。若并此事而不能實行。則吾人今後尙何顏高談改革幣制乎。

（銀行週報第一百七十五號）

#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事情  
報告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經營  
研究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商況  
編製經濟統計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  
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  
商況、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  
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  
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  
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  
焉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  
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  
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  
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啓

(上海香港路四號)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 輔幣問題

## 論新銀輔幣

張公權

前月上海商會接到上海縣公署轉到財政部及造幣廠公文。謂新輔幣不日實行。勸各界一體使用。近由交涉公署將新輔幣發行情形。照會各國領事。並由海關監督照會稅務司。一體收用。南京造幣廠已登報佈告。發行中元、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凡有持新銀輔幣者。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元。亦可以大銀元向國家銀行易新銀輔幣。近聞上海各商家對於此項輔幣。並無反對。交涉使咨會領事團後。領事團並無異議。稅務司已於海關出示。准商家以此項新銀輔幣交納關稅。上海中交兩行。已允代造幣廠發行此項輔幣。隨時兌換大銀元。如是新銀輔幣當不難推行。惟各界對於此項輔幣。或有未盡深悉其性質者。茲將新輔幣之歷史及所以維持不敵者。聊陳一得之見焉。

一 新輔幣之成色

民國成立。百度維新。朝野上下均以幣制爲財政之根本。幣制不良。財政無由改革。因由財政部設立幣制委員會。專事研究。本前清幣制則例。略加修正。草定國幣條例。於二年二月八日頒布。其規定銀輔幣之種類、重量、成色如下。

(一)中元銀幣

總重庫平三錢六分

銀七銅三

含純銀二錢五分二厘

(二)二角銀幣

總重庫平一錢四分四厘

銀七銅三

含純銀一錢〇〇八絲

(三)一角銀幣

總重庫平七分二厘

銀七銅三

含純銀五分〇四絲

國幣條例第四條曰。「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元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二稱爲分、十分之一稱爲厘、公私兌換均照此率、」本條之意。卽凡有國幣一律用十進位。每中元二枚、或二角五枚、一角十枚、可易大銀元一元。此新銀輔幣所以有十進輔幣之稱也。

二 新輔幣成色與舊輔幣之比較

查中國幣制成色。代有變更。加以造幣者對於分量、成色。視爲無足重輕。時有上下其間。無一

定之標準。故欲考察以前各種輔幣之成色。殊非易事。惟據光緒三十三年奏定新幣分量、成色、章程規定輔幣成色如左。

五角銀幣 總重庫平三錢六分 純銀八成五銅一成五 含純銀三錢〇六厘

二角銀幣 總重庫平一錢四分四厘 純銀八成二銅一成八 含純銀一錢一分八厘八絲

一角銀幣 總重庫平七分二厘 純銀八成二銅一成八 含純銀五分九厘四絲

前項章程施行未久。至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其關於輔幣成色如下。

五角銀幣 總重庫平三錢六分 純銀八成銅二成 含純銀二錢八分八厘

二角五分銀幣 總重庫平一錢八分 純銀八成銅二成 含純銀一錢四分四厘

一角銀幣 總重庫平八分六厘四毫 純銀六成五銅三成五 含純銀五分六厘一毫六絲

此項則例正在籌備。適值革命終未實行。故欲據則例以定舊輔幣之分量、成色。實屬難能之事。蓋前清頒布各項則例。朝令暮改。無一實行。且各省以造幣餘利為收入之大宗。省自為政。成色複雜。欲考各種輔幣之成色。不得不一一分晰之。茲舉造幣廠化驗之報告大略如下。



輔幣問題

二四八

| 地名  | 年代     | 種類 | 重          | 量        | 純 | 銀 | 純      | 銅 |
|-----|--------|----|------------|----------|---|---|--------|---|
| 廣東  | 光緒     | 二角 | 庫平一錢四分三厘三絲 | 一錢一分五厘二絲 |   |   | 二分八厘一絲 |   |
| 又   | 又      | 一角 | 庫平七分一厘五絲   | 五分五厘一絲   |   |   | 一分六厘四絲 |   |
| 湖北  | 又      | 半元 | 庫平三錢五分三厘五絲 | 三錢〇五厘三絲  |   |   | 四分五厘二絲 |   |
| 又   | 又      | 二角 | 庫平一錢四分一厘五絲 | 一錢一分六厘   |   |   | 二分五厘五絲 |   |
| 又   | 又      | 一角 | 庫平六分八厘四絲   | 五分六厘一絲   |   |   | 一分二厘三絲 |   |
| 江南  | 光緒壬寅   | 二角 | 庫平一錢四分二厘八絲 | 一錢一分七厘二絲 |   |   | 二分五厘六絲 |   |
| 又   | 又      | 一角 | 庫平七分〇六絲    | 五分八厘二絲   |   |   | 一分二厘四絲 |   |
| 北洋  | 光緒十五年  | 半元 | 庫平三錢六分一厘五絲 | 三錢〇四厘    |   |   | 五分七厘五絲 |   |
| 又   | 光緒三十三年 | 二角 | 庫平一錢四分〇九絲  | 一錢一分四厘一絲 |   |   | 二分六厘八絲 |   |
| 又   | 又      | 一角 | 庫平七分一厘五絲   | 五分八厘一絲   |   |   | 一分三厘四絲 |   |
| 東三省 | 又      | 半元 | 庫平三錢六分二厘五絲 | 三錢二分二厘六絲 |   |   | 三分九厘九絲 |   |
| 又   | 又      | 二角 | 庫平一錢四分六厘八絲 | 一錢三分〇七絲  |   |   | 六厘一絲   |   |
| 又   | 又      | 一角 | 庫平六分九厘三絲   | 六分一厘九絲   |   |   | 七厘四絲   |   |

|    |      |    |            |          |        |
|----|------|----|------------|----------|--------|
| 吉林 | 光緒乙巳 | 二角 | 庫平一錢四分一厘四絲 | 一錢一分四厘五絲 | 二分六厘九絲 |
| 又  | 又    | 一角 | 庫平六分九厘五絲   | 五分六厘八絲   | 一分二厘七絲 |
| 總廠 | 光緒   | 二角 | 庫平一錢四分三厘三絲 | 一錢一分八厘二絲 | 二分五厘一絲 |
| 又  | 又    | 一角 | 庫平七分二厘五絲   | 五分九厘九絲   | 一分二厘六絲 |

以上表觀之。半元銀幣成色最高者。推東三省爲純銀三錢二分二厘六絲。最低者北洋爲純銀三錢〇四厘。而新輔幣中元銀幣爲純銀二錢五分二厘。與舊北洋中元成色最低者相較尙差五分二厘。二角舊銀幣成色最高者推東三省爲純銀一錢三分〇七絲。最低者北洋爲純銀一錢一分四厘一絲。而新輔幣二角銀幣爲純銀一錢〇〇八絲。與最低者相較尙差一分三厘三絲。一角舊輔幣成色最高者亦推東三省爲純銀六分一厘九絲。最低者廣東爲純銀五分五厘一絲。而一角新輔幣之純銀爲五分〇四絲。與最低者相較尙差四厘七絲。可知新輔幣之成色較舊輔幣大爲低減矣。

### 三 新輔幣成色低減之理由

#### 輔幣問題

新輔幣成色遠不如舊輔幣。已如上述。考其所以輕減之理由。據當時幣制委員會所主張者。其說如下。

曰主幣爲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容與主幣同等。今條例第五條所以定五角銀幣之總重量爲三錢六分。其成色銀七銅三者。蓋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實不過爲過渡時代。要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次。勞費不貲。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來改金本位時。務使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賤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幣之名價爲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爲二錢二分八厘。再附以三成之銅。故其重量爲三錢六分也。其二角、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亦欲免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或疑人民習用秤量。睹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價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僅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而人尙用之。况輔幣之含有實值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制限。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闕。人何疑慮之有。或又疑輔幣減輕平色。政府將藉此牟利。不知

前清濫鑄輔幣之流弊。現正疾首痛心。今尚不惜糜巨款以收回之。豈肯復蹈覆轍。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適足相濟。此所當注意者也。

推其用意。無非防將來用金本位時。設成色太高。恐銀價騰貴。人民鎔燬輔幣。以易金幣。或可獲利。必至輔幣漸漸銷燬。故不得不輕減成色。其理由一。輔幣國家有獨鑄之權。而爲人民流通交易所必需。祇須國家鑄造有一定之制限。無使供過於求。則價格不致跌落。且隨時可以換得大銀元。故成色雖輕。人民決無疑慮。其理由二。

#### 四 天津造幣廠發行新銀輔幣之由來及其現況

國幣條例之頒布。二年於茲。財政當局以財政竭蹶。改革需款甚巨。逡巡畏縮。不敢實行。至去年中交兩行停兌之後。北方現貨缺乏。即有人主張鑄輔幣以濟現貨缺乏之窮。並謂既須造輔幣。不如依照國幣條例。鑄造新輔幣。蓋當時固未嘗無推行新幣之意。而要亦有利利用新輔幣成色之低以濟財政之窮也。據當時造幣廠致財政部公函內曰。

前奉部飭依照國幣條例。預備續鑄新銀輔幣。當經擬定花紋形式。與一元新幣一致。成色公差

悉依國幣條例辦理。以二枚當一元者曰中元。以五枚當一元者曰二角。以十枚當一元者曰一角。擬乘現在金融一大變更之時機。即將各種銀輔幣鑄發。從天津入手。逐漸試辦。以期普及。請部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所有一切官款出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示諭商民。俾知新銀輔幣完糧納稅及一切公款出入商業貿易。均極便利。並准隨時到國家及省立銀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云云。

財政部即予批准。並以上海工部局有製造輔幣之說。因飭幣廠即日進行。暫從天津試辦。自去年開鑄以來。聞共鑄新輔幣數目合大洋約二十餘萬元。數目尙微。其發行手續。專歸中交兩行發行。商家請領。概不發給。即幣廠亦不自發。各機關請領亦必詳加斟酌。要以專歸中交兩行發行爲宗旨。所以防輔幣之濫鑄也。中交兩行代理發行。不取手續費。無論何人。持向兌換。均以十角換成大洋一元。不折不扣。銀行對於幣廠。每次交到輔幣。應合大洋若干。照交幣廠。如遇需要缺乏輔幣時。得以大洋隨時向幣廠兌換輔幣。如輔幣過多。得以輔幣向幣廠兌換大洋。故以天津情形觀之。發行手續尙屬完善。一發行機關專歸中交兩行。則發行機關統一。庶無跌價濫售之弊。二幣廠

鑄數有限。並不勉強推行。可無濫鑄之弊。如能循斯不變。幣制前途。當無紊亂之虞。現聞天津市面。新舊輔幣兩種並行。每大洋一元約換舊小洋十一角五十分。兌新輔幣以十進。計每元祇換十角。新銀輔幣換舊銅元與大洋等。如大洋一元換舊銅元一百二十枚。則新輔幣十角亦換舊銅元一百二十枚。現在天津新輔幣行用。以各鐵路局及車站爲多。以此找出找入。便於計算。即購車票之人。亦甚樂用。故幣廠若能發行有度。不難逐漸推廣也。

##### 五 對於新輔幣推行之意見

查各國輔幣成色。均較本位幣爲輕。如美國本位金幣成色爲九百十六位三分之二。銀幣成色爲八百九十二位四分之三。法國五法郎銀幣成色爲九百位。而一法郎銀幣成色爲八百三十五位。無論何國。輔幣成色。均較本位幣爲輕。此以防銀價騰貴有銷燬銀幣之虞。且以本位幣鑄費甚巨。不得不減輕輔幣成色。以補本位幣鑄費之不足。故新輔幣成色之輕減。不足爲慮。所慮者幣廠利用輔幣成色之低。視爲牟利之途。遂至任意濫鑄。至不能保持十進之制。予市面多增一種惡幣。將成色較高之良幣。驅逐殆盡。幣制必日見紊亂。故對於新輔幣之前途。不可不注意者有數端焉。

一輔幣鑄數宜限制也。輔幣價格既如是之低。設鑄造過多。則價格必至跌落。以前各省所鑄小洋。價格日益低落者。皆由溢出鑄額故也。况輔幣者原以輔本位幣之不足。及供零星之用。若鑄數過多。則商人中或視爲一種營利之品。任意販賣。彼此爭利。鑄數愈多。價格愈賤。甚至私鑄成色較高之舊幣。以易新幣。市面盡成惡幣。故如德國所定法律。全國所鑄補助銀幣之數。以人口計之。每人不得過十五馬克。如法國意大利等限定銀輔幣之總數。每人不得過七法郎。美國貨幣法第八條限定銀輔幣總數不得過一萬萬美金。中國欲求全國需要之數。以定限制。恐無如此統計之能力。不得已惟有由代理發行之銀行。量社會之需要。以定鑄額。幣廠應鑄之數。當由銀行定之。目下上海發行之機關。既爲中交兩行。則兩行應與幣廠約。每日鑄額。當由兩行定之。兩行以外無論何種機關。不得發行此種輔幣。如是方可杜濫發之弊。

二輔幣餘利宜專款存儲也。目下每大洋一元易小洋十一角餘。今新輔幣既以十角易大洋一元。且成色又低於舊幣。則幣廠鑄出新輔幣。其所得餘利甚巨。深慮幣廠以財政困窮。或以餘利報效政府。或以餘利供幣廠開支。一旦人民欲以小洋換還大洋。幣廠無由彌縫。勢不得不添發輔

幣以墊補。或即停止兌付。二者必居其一。濫發則紊亂幣制。停兌則喪失信用。况發行代兌之資。既由中交兩行担任。則中交兩行之責任甚巨。若平日無餘利存積。一旦大局紛擾。幣廠以兌換之責。委諸兩行。兩行委諸幣廠。必至漸失信用。故爲維持輔幣計。爲中交兩行計。似宜要求幣廠餘利專款存儲。不得移動。此不特上海一隅爲然。凡他處推行輔幣者均宜如是辦理。蓋鑄造之地所雖不同。而輔幣之流通則不分區域焉。

三人民使用輔幣之類宜有限制也。輔幣成色既低。若政府對於人民授受之額。不加限制。其刁黠者對於支付款項或盡以輔幣交付。收款者必至吃虧。故國幣條例中曾定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此項規定。此次造幣廠發行新輔幣通告中並未提及。爲維持幣制起見。似宜重加聲明。

四舊幣宜逐漸收回也。所以定國幣者。原欲鑄造一種統一之幣。使全國貨幣歸於一致。故無論何國改革幣制。當其鑄造新幣。必同時收回舊幣。若鑄新而不收舊。則市面上多一種交易之品。幣制因以複雜。故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亦說明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



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可知立法本意。原欲收舊鑄新。同時並進。乃今幣廠祇聞鑄新。而不收舊。試問舊幣若不收回。則今日市面輔幣。並非不足。何貴乎有此新幣。故幣廠若真欲改革幣制。似宜將舊幣絡繹收回。或宣布舊輔幣亦可以十角向國家銀行易大洋一元。如是方爲正當之辦法。不然目的在求利。非所以改革幣制也。

最後尙有一言者。欲推行十進銀輔幣。不可不有十進銅輔幣。故銀銅兩種輔幣。宜同時並行。而最要者尤在成色劃一。不可以目下銀價鉛價之貴並鑄費之貴。而任意上下其間。致失外人信用。此又不可不爲造幣廠告者也。

(銀行週報第三號)

##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

諸青來

當新銀輔幣發行之始。本報嘗詳論其推行之道矣。近閱公報悉幣廠鑄成新銅輔幣。計分一分及五厘兩種。由財部咨行各省一律行用。所有賦稅厘捐及輪路郵電等一切收入。悉遵國幣條例收受。毋得稍有折扣。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兌換並無限制。出入一律。均以十進計算云。夫

推行輔幣。固非難事。此次銅幣發行。能否流通市面。雖難懸斷。而徵之已往事實。特恐未必有成效耳。蓋銀幣頒行。將屆兩載。京津之間。尙有行用者。滬市則甚罕觀。中交兩行雖任發行之責。朝發夕歸。未能暢行於市面。豈人民之信用未孚歟。抑推行之未得其道歟。此中利弊所在。苟非詳加討論。審慎從事。則銅幣流通窒滯。不免蹈銀幣之覆轍。新者既難暢行。舊者莫由淘汰。輔幣十進之制。且難確立。遑論較重大之改革乎。是故此大鑄發輔幣。須熟籌推行之道。不可任其自然。以發交中交兩行即爲了事也。推行之道當若何。本報前嘗有所陳述。計分四端。如限制鑄數。儲存餘利。收回舊幣。及限定使用額等。（詳見本報第三號）均爲切實可行之法。惟以銀幣推行。未舉成效。若非別籌良策。恐無以暢行新輔幣而確立十進之制矣。爰舉管見所及。陳其梗概如下。

（一）使用舊幣應以一定期間爲限也。夫新頒銀銅各幣。均係十進。既無折合之繁。又免申賠之累。而一切公款准以新幣完納。人民樂於行使。固事理之當然。乃按之事實。則有大謬不然者。中交兩行發出新輔幣。人民并未以之完納公款。或互相使用。仍赴兩行兌換主幣。故發出者閱時未幾。返回原處。雖謂爲未嘗發行焉。亦無不可。舊者仍充斥於市面。新者並無取而代之之效用。此其

原因何在耶。考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云。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又該條第二項云。右期限以法令定之。今銀銅輔幣業經鑄發。而舊幣使用期限並未明定。新舊儘可兼用。人民狃於習慣。自不免偏重舊幣。此新輔幣不易推行者一也。民間零星交易。雖均使用輔幣。而未必以大洋計算。例如購物需銅元五枚或銀幣一角。則如數給以舊銀角銅元足矣。此時欲強購物者以用新幣。必甚不願。何則。新輔幣均係十進。於購物者有損故也。此不易推行者二也。今欲推廣新輔幣之流通。不應任新舊兩者永遠並行。勢非明定舊幣使用期限。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惟在今日新幣流通未廣。驟定劃一期限。似於事實上扞格殊多。莫若縮小範圍。定自某月日起。所有公款出納。在使用輔幣制限額以內。（如一角二角幣每次授受不得逾五元。銀銅幣不得逾一元。但收稅及換幣時。不適用此項限制。）一律應用新輔幣。違者應援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例如人民納稅或向鐵路郵電等局付款。計需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則交大銀幣二百零七元又小銀角合四元五角。自爲合例。（但納稅時雖全數用輔幣交納亦可。）其由國庫支出時。亦一律搭付新輔幣。如此則民間縱不樂使用。而於交納

零星公款。必需新銀角銅元。又向國庫領款。亦不能拒而不受。新輔幣既有一部分之需用。自能逐漸流通。養成其含舊用新之習慣矣。及事機漸熟。乃始宣布自某月日起。新輔幣爲惟一之法幣。凡持舊銀角、舊銅元者。應於某月日以前請換新幣。過期無效。至此而推行之目的達矣。

(二) 銀兩計算應設法廢除藉祛十進制之障礙也。夫新輔幣所以與舊幣根本上不同者。非由成色有高低之別使然。實緣舊者無一定之比價。而新者有確定之十進制。且各級遞爲啣接。秩然不紊者也。夫新者既以十進計算。流通漸廣。似可消滅各種市價。然而人民秤量之心理不除。則十進之制終難確立。秤量之心理何由而起。非由沿用銀兩之習使然耶。今大銀幣每元市價七錢三分弱。小銀幣十角之市價。爲六錢四五分左右。惟其狃於銀兩舊習。故不認國幣有主輔之分。而以其中含有純銀若干爲準也。此習不除。則對於新銀角之觀念。亦不免此弊。新銀幣每角含純銀五分零四毫。十角僅五錢有零耳。成色較輕於舊者。而法定之價。則以十角合一元。由狃於銀兩舊習者視之。安得不萌疑慮之念耶。故吾謂銀兩計算不廢。則十進之制不立。新輔幣亦無暢行之望也。廢除銀兩計算之辦法若何。曰。應由商界公定銀兩銀元二者之比價。一律照此折算。不得另有

市價。如此則銀兩之名雖存。而其繁碎之計算可廢。此於整理幣制大有裨益者也。已於本報第十八號詳陳其理由。茲無庸贅述焉。

(三)銅幣應添鑄二釐一釐兩種以平物價也。攷國幣條例第三條所列國幣種類。其銅幣一項。計分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五種。今所鑄銅幣僅一分、五釐兩種。尙屬偏而不全。二分銅幣雖非流通所必需。而二釐一釐兩種。爲民間零星交易所不可缺者也。夫自銅元行而制錢毀。內地有錢荒之患。物價擡高。民生益困。前年當局因銅價驟貴。謀借外款收制錢。以便改鑄銅元。繼以外款不成。乃有保利公司承辦其事。事亦未就。當時吾以斯舉有害民生也。嘗著論反對之。茲摘述其要點如左。

(上略)毀舊制錢爲改鑄銅元地步。試問毀與鑄爲同時並行。以新鑄錢收換舊者乎。抑先毀舊而後徐圖鑄新乎。則必答曰出於後者焉。夫新者未成。舊者先毀。在青黃不接期內。其能免錢荒之患乎。且以夙行制錢之地域。一旦遽遭消毀。而強以銅元代之。其能免擡高物價之慮乎。私毀之風。政府正宜設法禁止。安可援此爲特許收毀之口實乎。然今日保利公司將告成立。毀錢之舉。勢

不能免。其補救之道將若何。吾謂政府處此。應統籌改革幣制事宜。切實進行。一面由地方商會會同官廳。確查各地制錢之流通必要額。其在此額以上者。酌定若干。許其收買。否則不得收毀一文。此雖非正當辦法。殆亦不失為補偏救弊之一道歟。

由是言之。毀制錢以改鑄銅元。固不免有害民生。而今之新鑄新銅幣。僅有一分、五釐兩種。其弊害亦正相類。夫新輔幣自成一統系。不與舊幣相混同。將來舊幣逐漸收回。而以新者代其流通。則在風行制錢之區域。安可無一釐等銅幣以資其易中之用乎。今在偏僻僻壤。大抵行使制錢。新銅幣而推行無阻也。勢必徧布內地。而制錢任其依然流通。有妨十進之制。若欲收毀。又無相當之代用品矣。此初級銅幣所當預鑄者一也。匪特此也。初級銅幣。固為內地所必需。亦可流通於商埠都會。吾於前節固嘗言民間零星交易。雖均使用輔幣。未必以大洋計算。今制錢對於銀圓之市價。為一千三百文左右。然則勵行十進之制。不啻使物價擡高十分之三矣。使一釐、二釐等幣同時並行。尙可調劑於其間。俾物價有伸縮之餘地。而今之新銅幣。僅有一分、五釐兩種。最低物價須以五釐起算。（每五釐合舊制錢七文弱）則失其調劑之作用矣。此初級銅幣不可不預鑄者二也。要

而言之。各級銅幣自成一統系。斷不可有所棄取。致與推行新輔幣之初意相背耳。

(四)新輔幣推行有效。舊者不必悉數收回也。夫當推行之始。各級銀銅幣。須鑄全具。不可有所偏重。俾各流通於市面。保其十進之制。自成一新系統。而與舊者截然不相混同。但俟推行有效。舊者逐漸收回改鑄。人民用十進新幣。漸成習慣。設其時市面所存舊幣。僅有少數。則即宣布禁用期限。俾收整齊劃一之效。固爲上策。若尙有多數。一時不易收回。則亦不必悉數改鑄。所有舊銀角、銅元、制錢等。一律認爲國幣。出納均按照十進制辦理。亦不失爲救濟之一策也。惟制錢之固有流通數。本不甚多。必須增鑄一釐銅幣以承其乏耳。

此外如嚴防私鑄。預估適當之鑄數。均爲推行時必要之籌畫。其在本報第三號所陳各端。亦可無事複述。惟以上各項。尙非根本要圖。幣制一端。關係重大。苟非從根本上切實籌畫。則支支節節爲之。未有能達改革之目的者也。夫此次幣廠先後鼓鑄銀銅各幣。其動機果安在乎。豈以鑄發新輔幣。爲改革幣制之先導乎。使果有此決心也。則必由當局通盤籌畫。預定推行程序。決非漫無條段。由幣廠任意爲之者也。乃按諸事實。前年鑄銀幣。今年鑄銅幣。所謂依據國幣條例辦理者。又

有所取舍於其間。不成片段。並無統系可言。此豈於幣制改革有絲毫之裨補耶。且本報前陳專款存儲餘利一節。最關重要。未聞加以採納。幸而新銀角朝發夕歸。未奏推行之效耳。不然。市面流通。逐漸普及。鑄數增而餘利悉供消耗。一旦紛來請易主幣。難以應付。試問誰任其責乎。由是觀之。幣廠鑄幣與改革幣制。純爲兩概。不相爲謀。其鑄幣之動機。既非在推行新輔幣。則其成績若何。不難推測而得。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者是已。本報雖一再瀆陳。亦多見其嘵嘵辭費而已。

(銀行週報第四七、四八號)

##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動機

徐寄廬

吾國舊銀輔幣。有廣東、湖北、浙江、福建、江南北洋等省之別。而重量、成色亦各自不同。市上行使。均不以十進。凡大洋一圓。可兌小洋十一角三四文不等。兌換錢莊與大錢莊各銀行之兌換。亦微有參差。而爲中外人所詬病者。由來久矣。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政府頒布國幣條例。當時卽爲統一國幣之計畫。其第四條曰。『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



分、千分之一稱爲厘、公私兌換均照此率。』細釋條文之意。卽凡有國幣一律用十進位。每中圓二枚。或二角五枚。一角十枚。可易大銀圓一元。立法誠盡美盡善矣。但此條例頒布後。財政當局以改革需款頗鉅。又值財政竭蹶之時。退縮不敢實行。迨民國五年。中交兩行停兌。北方現銀缺乏。天津造幣廠主張鑄造新銀輔幣。一以濟現銀缺乏之窮。一以試推行輔幣之效。財政部卽予批准。先從天津試辦。開鑄以來。共鑄新銀輔幣約合大洋二十餘萬元。專歸中交兩行發行。無論何人。持向兌換。均以十角換成大洋一元。不折不扣。當時行使。均稱便利。滬上雖有新銀輔幣。未克發行。至今日而絕無僅有矣。揣其原因。約有三端。

一 天津鑄造。僅合大洋二十餘萬元。南京、湖北、各廠。並未開鑄。以吾國區域如此之廣。區區二十餘萬元。奚足支配。

二 發行新銀輔幣。均以十進。而當時市上舊銀輔幣。不以十進。每大洋一元。可兌小洋十一角三四分。且舊輔幣之成色最低者。如北洋半圓。爲純銀三錢零四釐。而新輔幣中圓。爲純銀二錢五分。二厘。相較尙差五分二釐。北洋二角。爲純銀一錢一分四釐一絲。而新輔幣二角。爲純銀一錢

零零八絲。相較尙差一分三釐三絲。廣東一角。爲純銀五分五釐一絲。而新輔幣一角。爲五分零四絲。相較尙差四釐七絲。孰肯舍舊銀輔幣而行使新銀輔幣耶。

三發行方法尙未完備。市面已有不以十進之舊銀輔幣。流通無滯。而強人以行使十進之新銀輔幣。則此十進制。烏足保持。若不能保持。卽於市面上多增一種惡幣也。

上列三端。卽爲推行新輔幣之窒礙。然非所語於今日也。

現值世界金賤銀貴之時。現銀缺乏。幾達極點。我國雖爲銀本位國。而實際上用洋本位者爲多。自陽歷九月下半年以來。洋厘逐日見漲。現已漲至七錢六分左右。爲從來所未有。數月以來。不可謂非銀洋並荒之時也。鄙人於本年八月間。曾主張收回舊幣。改鑄新幣。就滬上設立造幣廠。以便開鑄。（見銀行週報一三號）旋聞銀行公會集議。有呈請財政部就滬上設立造幣廠之舉。距實行之期雖遠。而我金融界之主張。已露其端倪矣。但此專爲主幣着想。而未及於輔幣。噫。推行新輔幣。此非適逢其會乎。敢詳陳其得失。

一現銀缺乏之現象。既如上述。而舊銀輔幣之行使。仍不以十進。可謂不經濟之極矣。宜就天津、江

南、湖北各造幣廠。按照國幣條例。於主幣外。同時加鑄輔幣。

二發行新銀輔幣時。對於舊銀輔幣。亦限以十進制。凡市上行使。不得沿舊制以大洋一元兌小洋十一角三四文不等。

三同時由政府收回舊銀輔幣。改鑄新銀輔幣。一面准各銀行各錢莊以舊銀輔幣十角。向中交兩行掉換新銀輔幣。

四每次授受。應按照國幣條例第六條。凡五角銀幣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以合五元以內。以示限制。

如此一轉移間。則舊銀輔幣。逐漸減少。新銀輔幣。逐漸加多。於統一幣制。極有影響。但或人以為新銀輔幣成色。較舊銀輔幣為低。恐行使時不無窒礙。然據當時幣制委員會所主張者。其說如下。

曰。主幣為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容與主幣同等。今條例第五條。所以定五角銀幣之總重量。為三錢六分。其成色。銀七銅三者。蓋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

實不過爲過渡時代。萬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次。勞費不貲。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來改金本位時。務使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賤漲。而輔幣必被銷毀。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幣之名價爲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爲二錢二分八釐。再附以三成之銅。故其總重量爲三錢六分也。其二角、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亦欲免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或疑人民習用秤量。睹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價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僅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而人尙用之。况輔幣之含有實值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制限。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闕。人何疑慮之有。或又疑輔幣減輕平色。政府將藉以牟利。不知前清濫鑄輔幣之流弊。現正疾首痛心。今方不惜糜巨款以收回之。豈復蹈覆轍。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適足相濟。此所當注意者也。

推該會之主張。其理由亦甚正當。要之鑄造有定額。不致漫無限度。行使有限制。不使供過於求。則十進制當可保持。且計算之便利。爲市上所樂從。滬上新銀輔幣雖未實行。而中外各銀行。各

洋行、各大公司、電車公司、滬甯、滬杭甬鐵路局、電報局、郵政局、以及稅關、稅局、凡官營事業者。對於舊銀輔幣之授受。均以十進。此非憚於計算之困難乎。又以英龍洋並用外。國銀行鑒於洋元之缺乏。亦首先贊同。輔幣之關係。况不如洋元之巨。且上月英商會聯合會通過議案。第三條曰。『幣制與財政。請求中政府設法於全國內停用銀兩。改鑄統一銀元。與銀銅輔幣。設鑄幣局於上海。以使自由鑄造銀元。並整頓他處鑄幣局。俾保持銀幣成色之統一云云。』外人且越俎以謀我矣。故鄙人極願滬上未設造幣廠之先。於天津、南京、湖北各廠。加鑄新銀輔幣。滬上既設造幣廠之後。同時並鑄新銀輔幣。庶足以表示推行輔幣之決心。尤有進者。欲推行銀輔幣。應按照國幣條例。並鑄十進銅輔幣。並行不悖。是所望於財政當局。是所望於我金融界。（銀行週報第一百二十七號）

##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必要

徐滄水

一國之貨幣制度。其最大之要點。即必須有統一之組織。必須有相互之連絡。如貨幣之流通。係各自獨立。其間無所連絡。不相統一。此即所謂『雜種貨幣 *Sortengeld*』之時代。恰如吾國今日。

之現狀也。從理論上以言之。輔幣之意義如其命名。卽所以輔助主幣而爲零數填補之支付用具。故輔幣對於主幣必有一定之價格。輔幣相互之間亦必有一定之連絡。按國幣條例之所規定。其第四條云「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觀於條例非不本諸學理以爲立法。如吾國今日之現狀。則因貨幣制度不能統一。主幣自身既無一定之價格。輔幣相互之間亦無一定之連絡。徒有十進制度之計算虛名而已。

今日主幣之銀圓一圓不止兌換銀輔幣十一角。銀輔幣之一角又不止兌換銅元十一枚。每銅元一枚固係當十。有時在某地方則僅能當八。姑以銀輔幣而論。其自身之法價不能維持。對於銀兩、銀圓銅元、制錢、各有其價格。錢業公定之買賣市價與商店私定之兌換市價。又各有差別。同在一條街相距不數武。其兌換上亦常有參差。再從計算上以言之。假定有四元四角四分之款項。照國幣條例之規定。則銀輔幣用數之限制。一角、二角、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是則法律上對於四元四角四分。固可以銀輔幣四十四角當十銅元四枚以爲授受。但習慣上則對於此四元絕對非用一圓之銀元不可。所謂大洋是。如以銀輔幣授受則爲小洋。又此四角四分之零數。有時收進

必須大洋。有時付出可爲小洋。商店因有「進出一律大洋小洋照市貼水」之通告。間嘗尋思大洋與小洋之意義。因發生數種現相。卽法律不能革除習慣。而習慣反足以破壞法律也。姑分論之。

一、學理上係以銀輔幣爲限制法幣。法律上亦本明定有每次授受之限制。但習慣上則滿十角以上非收主幣之銀元不可。

二、如滿十角以上而使用銀輔幣時。必須照市貼水以合成習慣上之所謂大洋。

三、如在十角以內。有時亦須大洋。因大洋關係則銀輔幣之所謂角。不以枚數爲計算標準。

四、故所謂大洋。卽銀輔幣係以秤量爲計算。不能維持其自身之法價。對於主幣之銀元因無一定之價格。

五、又所謂小洋。卽係以枚數爲計算之標準。須得受者之同意方能行之。習慣上不啻另加一種授受上之限制。絕對不能適用條例上之規定。

六、因銀輔幣不能維持其法價。故不能十進。且授受上對於主幣有貼水關係。

是以四元四角四分。習慣上對於此四元決不能以銀輔幣相授受。又此四角四分。必註明小

洋字樣方可將銀輔幣以枚數爲計算。但此四分仍有疑義。因銀輔幣一角可換一百十八文。實際上如採五捨六收之說。應合銅元五枚。故四元四角四分。有三種方法以爲計算之表示。

一、大洋四元四角四分

二、大洋四元又小洋四角四分

三、小洋四十四角又四十文

是則非如此註明不足以表示其貨幣種類之正確。其複雜如此不便可知。由此現狀以批評之。可以強下兩條定義。

一、小洋係以枚數爲計算標準。尙能維持其十進制度之形式。

二、大洋係以秤量爲計算標準。實係破壞其十進制度之內容。

因銀輔幣一角不能成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故折合銀元時必須貼水。可謂由十進變成爲非十進。蓋貨幣制度不統一。各種貨幣相互之間無確定之價格。主幣與輔幣。又輔幣與輔幣。雖名稱十進。實則不能連絡。因此授受上、計算上、非表示貨幣之種類不足以求正確。謂非幣制



上之裨政乎。余竊以爲欲推行新銀輔幣以確定十進制度。非打破大洋與小洋之習慣。并禁止小洋貼水之行爲。不足以收實行之效果。惜乎今日藉大洋與小洋之謬說。利用進出之參差。以謀不正當之利益者。比比皆是也。是亦大可哀已。但大洋與小洋之說從何發生乎。此殊不可不一研究。

吾國之鑄造貨幣在昔惟有制錢。及外國銀幣流入後。我國亦做造銀元。俗呼舶來品。籠統冠之以洋。因呼外國銀幣爲洋錢。於是呼本國銀元亦爲洋錢。其後鑄造銀輔幣。以其形式之較小。遂呼爲小洋錢。當時俗稱之大洋與小洋。不過因形式大小而別之。及各省濫鑄銀輔幣以爲牟利。輔幣之銀角對於主幣之銀元。遂不能維持其法價。并無一定之價格與一定之連絡。於是每元十分之一不能成爲角。每銀輔幣十角又不能成爲元。因銀角對於銀元有低減。故小洋錢對於大洋錢有貼水。由形式上之區別一變成爲實質上之差異矣。故欲推行新銀輔幣以期貨幣制度之統一。必需打破大洋與小洋之習慣。我等對於主幣銀元及銀銅輔幣。既主張陸續毀舊鑄新。以期望國幣條例上之國幣確能實現。對於新銀輔幣之推行。因發生兩種問題。

一、新銀輔幣較舊銀輔幣之成色、重量、爲低。恐使用時受人民之疑慮。

二、新銀輔幣之推行或恐疑爲減輕成色、重量。政府將藉鑄造以牟利。

於此兩問題今就學理上之探求以爲解說。德國 O. Schmoller 曰：『今日之所謂輔幣，係供小額交易及小額支付以充大貨幣中貨幣間零數之填補而設……第一輔幣之實價比名價小，第二輔幣不許自由鑄造，第三政府對於造幣上加以限制。』由此所說以推論之。

一、凡一種貨幣之流通，必須予以法幣之資格方有支付之效力。輔幣爲限制法幣，其支付效力有一定之限制。無論何國均皆如此。國幣條例第六條云：『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考設限制之理由。金屬派之學說。大致謂貨幣之價值基於其所構成之物質的價值。如以實價較名價爲小之輔幣。以爲無限制之授受。則殊令受之者有所損害。故定輔幣爲限制法幣。以爲授受者之保障。此派學說有非之者。但吾國人民習用秤量。引用此說較爲切當。實則國家對於不換紙幣苟予以法幣之支付效力。尙可通用無阻。况輔幣係尙含有金屬實質者哉。故不能因人民之疑慮遂不推行。

二、主幣之下以銀角爲輔幣。考輔幣實價比名價爲小之理由。即豫防銀價上騰時或爲人所銷毀。各國貨幣法其規定相同。最近有一實例。日本五十錢之銀幣。去歲尙有流通。今年殆已絕跡。因銀價暴騰之結果。日金一元僅合華幣四角。其五十錢之銀幣。如以兩枚鎔化爲生銀。可值華幣七八角。因此五十錢銀幣大致均爲人所鎔化。其新近改鑄之五十錢新銀幣。約較原來之重量減去四五成。故輔幣實價均較名價爲小者。即預防銀價略漲而被銷燬也。

三、主幣之鑄造。政府卽收受鑄費。有時亦尙須虧耗。故從財政上關係以言之。輔幣實價比較名價爲小亦係藉此項利益之收入。以爲改造舊貨幣時損失之填補。是則政府因鑄輔幣而獲利益。果非濫無限制不問供求以視此爲特別收入之財原者。當不可以牟利視之。

由此所說。則輔幣實價比名價爲小。係屬必要之舉。政府因鑄造輔幣以獲利益。事實上固無庸諱言。且當時幣制委員會之所主張。係爲將來改金本位。一勞永逸起見。故將新銀輔幣之成色。重量。其規定約較舊銀輔幣爲低。所持理由亦甚正當。吾人爲尊重國幣條例之立法。不欲加以批評。關於新銀輔幣之推行辦法。徐寄廩先生於所著「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動機」文中言之甚詳。今

節錄其要者於左。以資參照。

一、現銀缺乏之現相。既如上述。而舊銀輔幣之行使。仍不以十進。可謂不經濟之極矣。宜就天津、江南、湖北、各造幣廠。按照國幣條例於主幣外。同時加鑄輔幣。

二、發行新銀輔幣時。對於舊銀輔幣亦限以十進制。凡市上行使不得沿舊制以大洋一元兌小洋十一角三四十文不等。

三、同時由政府收回舊銀輔幣。改鑄新銀輔幣。一面准各銀行、各錢莊、以舊銀輔幣十角向中交兩行掉換銀輔幣。

四、每次授受應按照國幣條例第六條。凡五角銀幣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以合五元以內。以示限制。

如上所述。則必賴造幣廠與中交兩銀行努力不懈。方可期望有良好之效果。且金融業如收入舊銀輔幣後。尤不能貪圖一時之便利。再為發出。此實推行時之要點也。然十進制度苟如此即確能實行乎。此問題尤必待研究。

輔幣對於主幣其價格所以不能確定。即由於輔幣之鑄造漫無限制。各國對於輔幣之鑄造額均以人口爲比例。定有相當之限制。且有明白規定於貨幣法者。蓋因輔幣之鑄造係國家收入利益之一端。如因此目的以濫發無度。則其價格低落。弊害叢生。故均以法律爲嚴密之限制。按前清之大清銀幣則例其第十一條有云『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等語。民國國幣條例刪去此種規定之條文。竊以爲吾國地方遼闊。殊不能強爲限制之規定。限制如過小則常患輔幣之不足。限制如過大則不啻有名無實。故余不主張以法律限制之。惟限制問題之反面。即係供給問題。輔幣既不許自由鑄造。政府又不可濫發無度。其需要與供給。自非有適當之觀管。俾得有所依據。方可不虞輔幣之缺乏。在英國則由英蘭銀行觀管社會上需要之狀態。隨時報告政府。以爲輔幣鑄造額增減之依據。在日本則由大藏省所設之貨幣會議。特置委員專理其事。調查社會之需要以定輔幣之鑄造額。至於吾國。既無明公正氣之中央銀行。英國制不能行也。財政部中人肉食者鄙不足與謀。日本制亦不能行也。惟有就各地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總商會等合組一辦事機關。一面調查需要額之明確數目。以便造幣廠之依據。一面監察鑄造額之明確

數目。以防造幣廠之濫發。再則鑄造額及發行額。并宜由造幣廠公布。如此則輔幣之供求。既無過剩之虞。亦無不足之慮。惜乎吾人之主張。頗難望其實現。今之人尙有此閒暇耶。

前之所說。係防止濫發以擁護十進。尙有必需研究者。則兌換問題是也。國家對於輔幣之流通。一方面設授受之限制。以維持其法定價格。他方面則必隨時可以兌換主幣。以保障其互相連絡。故國幣條例對於輔幣雖有每次授受之限制。但有『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之規定。立法之精神卽在此要點。按輔幣之兌換可別爲直接與間接之兩種手段。政府對於租稅之收受得無限制以收受之。所以保障輔幣有統一之組織及連絡之觀念。在輔幣過剩時。因金庫上無限制以爲收入。不致對於主幣發生價格低落之現相。因國家收入上認其與主幣具有同樣之法幣資格也。此卽間接兌換之手段。又銀行對於持輔幣以請求交換主幣者。應卽與之收入款項時對於輔幣亦不應有所限制。此雖係中央銀行之固有責任。實亦各銀行友誼上應盡之職分。各銀行收入輔幣後。固可隨時持向中央銀行交換也。此卽直接兌換之手段。此兩種方法。理宜并行。則輔幣對於主幣之間。方能互有連絡而維持其價格之確定。使吾國幣能尊重國幣

條例立法之精神實行之。則銀角對於銀元其價格方不至分離。又銀元對於銀角其兌換方相連絡。是以小洋對於大洋而有貼水者。即小貨幣對於大貨幣之間無一定之價格。亦即輔幣對於主幣因發行無限制而其價格下落。以致不能統一。不能連絡。不能十進也。故大洋與小洋之界限。實爲十進制度之障礙。欲保持貨幣制度之統一。不得不打破大洋與小洋之惡習慣。至於十進制度之維持方法。則對於供給及兌換與發行限制等事。殊爲重要。不可不注意及之。而輔幣十進制度之真精神。不在人民授受之有限制。而在政府收受之無限制。此所不可不知者也。

夫推行新輔幣人民最爲便利。當莫不贊同。但今日因大洋與小洋進出上之貼水關係。金融業中人不無尙有藉此兌換餘水以爲利益者。在賢明之銀行家。具有遠大之卓見。熱心於幣制上之改革。累爲論文以大聲急呼。吾人殊欽佩其能識大體。但金融業中人其不反對不贊成坐而聽其自然者。又比比皆是也。且今日國家之徵收機關及國有之營業機關。方在大洋與小洋上。爲生活費之特別財源。其收受新銀輔幣與否係一問題。能爲無限制收受與否更係一問題。此實間接兌換手段之莫大障礙。使竟拒絕新銀輔幣之授受時。我等尙可就法律上以爲救濟方法。獨對於

舊銀輔幣亦准其十進時。難免有藉端推諉之弊。就余個人之觀察。竊以爲非俟新銀輔幣鑄成。巨數。難求有推行之效力。然造幣廠固無此資金以加鑄銀輔幣。擱置而不動。又與其以生銀鑄造。尤不如以舊銀輔幣改造。可使其流通額因此逐日減少。且似乎較有利益也。余於此有一主張。茲略陳之。

按金本位國其兌換券現金準備之一小部分。得以銀貨充之。此之銀貨卽係輔幣。吾國係銀本位國。對於現金準備之一小部分。其實亦大可以銀輔幣充之。況法律上并無準備規定之明文。更不妨變通辦理。余以爲中交兩銀行能各撥出兌換券準備金之一小部分。卽以此款收買舊銀輔幣。以解交造幣廠。俟鑄成新銀輔幣再解交銀行。按十進制度以合成一元。俟積有成數再與各銀行錢莊掉換。此項利益由造幣廠另立特別會計。以爲改造舊銀圓損耗之填補。同時各銀行錢莊對於舊銀輔幣之收入有進無出。如此則或能坐收速效。否則舊銀輔幣之流通。一時萬難使其立即減少。故在未推行新銀輔幣以前。先宜暗中收買巨數舊銀輔幣。以使其逐見減少。則其兌換價格可因人爲之手術而擡高。雖不能卽成自然之十進。但必能漸與新銀輔幣不覺而然成爲十



進。則推行新銀輔幣方無所阻力。故余惟一之主張。一則非俟舊銀輔幣收進巨數後。決不宜推行新銀輔幣。二則非俟新銀輔幣鑄成巨數後。決不宜宣布舊銀輔幣以同時十進。三則宜先鑄成巨數。以爲掉換之準備。決不宜零星鑄造零星掉換。爲第一批所預先保有之新銀輔幣。以供掉換之用及周轉之需者。惟有希望中交兩銀行能以準備金一小部分。以從事此種手段之實施。卽以銀輔幣充作準備金固未爲不可耳。再則上海銀行公會之公共準備金保存於庫中。其實亦大可謀相當之利殖。卽以此款於上海設立造幣廠時。借給政府以專供改鑄舊銀元推行新銀輔幣之利用。此亦一種辦法也。

抑余有不得已於一言者。則貨幣制度之採用十進。并非民國國幣條例之新發明。前清宣統間之大清銀幣條例。亦卽採用十進制。我等今日所以主張推行新銀輔幣者。係就國幣條例之規定而謀統一。係除舊布新之用意。并非以新銀輔幣係十進制。而謂舊銀輔幣則非十進制也。何以舊銀輔幣由十進而成非十進乎。說者均以爲鑄造額漫無限制。以致濫發無度。不能維持其法價。實則兌換問題亦其缺陷之一。故吾人不得不希望國幣條例『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

不適用此種限制』之規定。確能實行。夫國家須行間接兌換之手段。自不得不責望於政府。尤望今之所謂國家銀行。能行其直接兌換之手段。則方有成效之可言。要之鑄造前之限制問題。係防止輔幣價格之低落。發行後之兌換問題。則保障輔幣流通之信用。吾人前既主張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總商會、等合組機關。以調查輔幣之供求。俾資造幣上之依據。進一步尤望金融業能協力以謀兌換問題之確實。是必有賴於賢明之銀行家。能因勢利導。以警醒愚頑也。

(銀行週報第一百三十四號)

## 新銅幣增加問題

蔭淦

吾國幣制之紊亂。其阻礙經濟社會之進步。亦已極矣。乃不圖近年而又有劣質新銅幣出現。新銅幣之始出現於上海也。在民國八年之初。據上海租界電車公司之報告。該公司所收新銅幣。對於總收入之比例。在民國八年二月。約為千分之二十七。民國九年十二月。約為千分之八十四。強。至民國十年一月。則驟增至千分之一百零八。強。而民國七年底流通之銅幣。今日當尙繼

續流通。故千分之一百零八強。殆可以表示民國七年以來上海市面十文銅幣增加之趨勢。而無大差。况新鑄之銅幣。除十文者外。又有二十文者焉。故他處銅幣之增加率。或且有更甚於上海之增加率者矣。

當民國四年。十文銅幣之流通額。略為二百二十萬萬枚。其後八九兩年間。添鑄之數。至少亦達該數百分之十二。即二十六萬萬四千萬枚。十文銅幣之實價。為其名價之○·六九九錢。現在湖北鑄造之二十文銅幣。其實價為一·二二三錢。而十文銅幣。實際上對於一元。以一百四十三枚之比例流通之。故銅幣增加額二十六萬萬四千萬枚。其鑄造利益。以十文銅幣之流通力計之。則達三百零六萬元。且以現在之生產費(銀)計之。則十文銅幣之價值。對於銀一元。非落至一百七十一枚以下。二十文銅幣。非落至二百零四枚以下。其鑄造仍有利可圖。惟銅幣方苦過多。則添鑄之結果。銅幣價值。自日益暴跌。民國八年一月。上海市面。十文銅幣。每銀一元為一百三十餘枚。至民國九年十二月。則為一百四十餘枚。其明證也。

上海租界電車公司總經理馬克可盧氏。謂漢口接近造幣局。實銅幣暴跌加甚之一因。並謂

前二年銅幣暴跌之原因有三。(一)銅幣之分量及實價之減少。(二)二十文銅幣。(其分量、實價、更低於十文銅幣)之出現。(三)銅幣流通總數之增加是也。夫銅幣之添鑄。與其實價之低減。實剝奪中國國民及凡使用該銅幣者之財產之一種最巧辣手段也。奈何造幣局方繼續鼓鑄。以益其混亂也耶。

夫十文二十文之銅幣。一名目貨幣也。名目貨幣之根本要素。在政府能保證其以表記價格流通之。即政府銀行或其他機關。對於十文銅幣百枚。或二十文銅幣五十枚。隨時作爲銀一元之價值收受之耳。今之政府。全無能力。對於此種要素。絕不注意。其發行貨幣之目的。初非以充貿易及其他之必要。不過藉以攫取鑄造利益。其供給於市面也。恰與供給商品同。一切保護保證方法。悉置不講。而任其隨實價之差異。與需給之狀態。以自決其價格焉。其危險誠有不可思議者。

夫政府既惟知濫鑄。不思調節。則惟有人民共起爲求善後之策耳。其策維何。(一)停止添鑄一切銅幣。(二)禁止鑄銅幣用銅板之進口。(三)對於銅製品以外之銅。課以若干之進口稅是也。此外尤應速定堅實之幣制。務使每補助貨幣之百。保證其有本位貨幣一元之價值焉。其最要者

也。蓋幣制之確定。不特爲發達我國經濟社會之關鍵。抑亦救危之根本方法也。

(銀行週報第一百八十六號)

## 銅幣問題平議

徐滄水

銅幣因鑄造無度。流通額緣以逐漸增加。其對於銀兩與銀元之市價。遂亦日趨下落。因此上海方面關於輕質銅幣。有拒絕不用情事。余以爲使吾國之幣制而爲總解決也。則幣制果能確定。銅幣兌換均以十進。則銅幣本無所謂市價。更無漲跌之可言也。今日急則治標。爲上海一埠着想。自惟有禁止銅幣進口之一法。然爲全國計。則對於銅幣之鑄造。亟須加以研究。以謀根本之設施也。今請論之。

### 第一 銅幣與成色重量

銅幣因流通額增加。而其市價遂緣以跌落。說者均以銅幣市價之跌落。由於銅幣之成色重量較前輕減。余以爲此非成色重量之問題。何以言之。銅幣係爲輔幣。其實價應比名價爲小。所以

預防銅價騰貴時。或爲人所慘毀。故銅幣之實價。均比較名價爲小。此各國貨幣法之所同也。今所謂重量、輕減者。係比較的問題。鑄造銅幣。卽照法律上成色、重量之規定。仍係有鑄造利益。如成色、重量、比較輕減。則其利益自更增加。又在今日之吾國。銅幣適成爲一種商品。其市價因需求關係以變遷。假使鑄造銅幣悉照法律規定之成色、重量。如因供給過多之關係。其市價亦必跌落。故余以爲銅幣市價跌落。非純係成色、重量問題。實由於鑄造無度供給過多之關係。因成色重量、比較輕減。更足使鑄造銅幣之利益增加。而其粗製濫造更無限制耳。今後惟賴政府切實飭令造幣廠。不得再鑄成色、重量、比較輕減之銅元也。

## 第二 銅幣與授受限制

凡一種貨幣之流通。必須予以法幣之資格。方有支付之效力。輔幣爲限制法幣。其支付效力有一定之限制。國幣條例第六條云「鑄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考設限制之理由。因貨幣之價值。基於其所構成之物質的價值。如以實價較名價爲小之輔幣。以爲無限制之授受。則殊令受之者有所損害。故定輔幣爲限制法幣。以爲授受者之保障。吾國今日可謂無本位。主

幣之授受。或以銀兩。或以銀元。而其以銅元爲主幣者。實屬不少。因此銅元雖爲輔幣。其支付效力。并無限制。故雖鑄造無度。而流通亦殊容易。一方面以銀元買進生銅而鑄造銅幣。他方面亦可以鑄成之銅幣賣出而易銀元。使能廢兩改元。確定銀元爲主幣。則向以銅元制錢爲主幣者。可以日趨減少。如此則銅幣之需要亦得隨以漸減。將來鑄銅幣以賣爲銀元。自不容易。則銅幣方不致濫鑄無已。今銅幣既不能爲限制法幣。其授受支付之效力。又爲無限制。此所以無論濫造若干。皆有銷路。而禁止濫鑄之所以難也。

## 第三 銅幣與鑄造利益

主幣因自由鑄造之故。政府卽收受鑄費。有時亦尙須虧耗。故從財政上關係以言之。輔幣實價比名價爲小。亦係藉此項利益之收入。以爲改造舊貨幣時之填補。故造幣廠因鑄輔幣而得利益。若非濫鑄無度。視此爲利藪者。當不可以牟利視之。但吾國在前清之季。均視銅元鑄造餘利。以爲舉辦新政之經費。民國以來。各省軍民長官。亦皆藉此爲籌款之財源。加以造幣廠會計暗昧。舞弊營私。成爲慣例。故鑄造銅元已成爲利藪矣。然輔幣實價較名價爲小。政府因鑄造輔幣以得有

利益。此固無容諱言。而亦各國之所同也。惟吾人對於銅元鑄造利益之處置。有兩種意見。第一、今日各省濫造銅元。惟利是圖。必需對於鑄造數額上。加以確實之限制。以禁其貪得巨額之鑄造利益。第二、今日各造幣廠之特別會計。必需加以整理。凡收支不能相抵之時。則所有不足。應由國庫負擔。視為財務行政費。不得藉鑄造銅元為彌補。其每年鑄造輔幣之收益。此項資金。當另為存儲。由中交兩銀行保管。以充改鑄流通不便等舊貨幣之用。如遇輔幣因流通過剩將發生跌價情事時。得即以此款委託銀行代為兌換。以收回若干。俾其需求。得以適合。至造幣廠所有之收益。中央及地方均不得挪用。此則尤賴議會及公共團體加以適當之監督也。

#### 第四 銅幣與鑄造限制

銅幣價格所以跌落。一則由於未能十進。其對於主幣銀元之價格。故不能確定。使所有之銀銅幣。其兌換均以十進。則尙有何市價漲落之可言。故維持銅幣價格之根本問題。即在確定貨幣制度并為十進制也。二則銅幣既不能十進。其對於銀元之價格。自常有變遷。今日所以日漸跌落者。厥由於銅幣之鑄造漫無限制。故輔幣鑄造限制問題。在貨幣未統一時代。固須注意。即幣制確



定并爲十進制之後。亦爲必要之舉也。各國對於輔幣之鑄造額。均以人口爲比例。定有相當之限制。且有明白規定於貨幣法者。蓋因輔幣之鑄造。係國家收入利益之一端。如因此目的以濫發無度。則其價格低落。弊害叢生。故均以法律爲嚴密之限制。按前清之大清銀幣則例。其第十一條有云。『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等語。民國國幣條例無此種規定。限制之明文。竊以爲吾國地方遼闊。殊不易爲限制之規定。限制如過小。勢必常患輔幣之不足。限制如過大。則成爲有名無實。惟限制問題之反面。卽係供給問題。譬如銅幣既不得自由鑄造。政府又不可濫發。其需要與供給。自應爲適當之調查。方得有所依據。在英國則由英蘭銀行觀察社會上需要之狀況。隨時報告政府。以爲輔幣鑄造額增減之依據。在日本則由大藏省所設之貨幣會議。特置委員專理其事。調查社會之需要。以定輔幣之鑄造額。以上兩種方法。在吾國均難實行。惟有就造幣廠設立地方。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總商會、等公共機關與造幣廠合組委員會。一面調查需要額之明確數目。以供造幣廠之依據。一面監察鑄造額之明確數目。以防造幣廠之濫發。再則鑄造額及發行額。并宜由造幣廠編製統計。按月公布。如此則今後銅幣之供求。既無過剩之虞。亦無

不足之慮。且足以杜止造幣廠之隨意濫發也。

## 第五 造幣廠之監督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此國幣條例第一條之所規定也。然造幣事業雖為國家機關。但其與國民生活關係甚為密切。在前清末年。各省長官率以銀銅元局為位置私人之優差。因此即由主其事者一手包辦。其目的惟利是圖。俾充報效。故造幣局成為造幣機關。此銅元之所由濫發也。今後國民對於造幣廠之設施。理應加以注意。俾保障國民之經濟生活。不因貨幣價格之變遷而受其影響。其注意之方法如何。一則要求政府將造幣廠脫離中央及地方之政治關係。而為獨立之經濟機關。二則對於貪污官吏。反對其充任造幣局長官及重要職員。三則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總商會、合組委員會。以監察造幣廠之鑄造事項。四則言論界關於造幣廠所公布之鑄造額及發行額。應加以精密之研究。而評論其設施。以上四者。果能實行。則吾國幣制之前途。始有統一之希望。固非僅維持銅元之價格而已也。

（銀行週報第一百九十八號）

#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

王顯謨

自民國八年上海發生新銅輔幣以來。兩年之間。增加之數。不知凡幾。僅就上海租界電車公司之記載而論。民國八年二月間。所收之新幣。祇當全額百分之二。又百分之七。至今年二月間。則增至百分之十一。又百分之八四。而至三月五日。則其比例。又加至百分之十二。又百分之三三。

(註一)

(註一)上海電車公司每年新銅幣收入之百分數

| 民國八年 | 九年   | 十年               |
|------|------|------------------|
| 一月   | 五·二四 | 一〇·〇四            |
| 二月   | 二·七〇 | 一一·八四            |
| 三月   | 三·四四 | (十年二月份僅算至二十四日爲止) |
| 四月   | 三·二八 |                  |
| 五月   | 三·三二 |                  |
|      | 七·六四 |                  |

|     |      |      |
|-----|------|------|
| 六月  | 三·六三 | 七·三五 |
| 七月  | 四·〇七 | 七·六八 |
| 八月  | 四·八三 | 七·七三 |
| 九月  | 五·〇五 | 七·六八 |
| 十月  | 五·一二 | 七·五六 |
| 十一月 | 五·一七 | 七·五〇 |
| 十二月 | 五·一八 | 八·四四 |

上表譯錄上海英商公會月報第二三號本年三月出版以下所有各表均同

夫以十日之內。增加之數。竟至百分之一。則一年之內。又將不知增加至若何程度也。查本年正月初旬。由南京造幣廠運滬之當十新銅幣。計有一百萬枚。此種新幣。鑄造既屬不良。重量又復輕減。幣面不用英文。固屬形式上之進步。然幣質減輕百分之十。則又未免亂及金融矣。至若各省新加之數。則較上海有多無少。蓋因各省新添之幣。當十而外。尚有當二十之銅幣故也。西人麥哥爾 Mc Gill 於民國四年草文。謂中國當十銅幣。流出之額。計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則依上表而論。自民國八年來。其增加之數。必當前數百分之十四。易詞言之。今日流通之銅幣。不啻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枚也。若依此數。計算造幣利益。則據麥哥爾之所言。當十銅幣亦可得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而當二十之銅幣。更不必論矣。因之各省造幣廠。乃千方百計。惟利是求。或濫發新幣。或減輕金值。苟有機會可乘。無不竭力爲之。以致幣值低落。如照現在鑄造之費用核算。則銀幣一元。約合當十銅幣一百七十一枚半。當二十銅幣二百零四枚又九九。是則生銅銀價。增漲至百分之二〇時。當十銅幣之鑄造。始無餘利。生銅銀價增漲至百分之二七時。當二十銅幣之鑄造。方乏贏餘。不然。無論如何。造幣廠終有所得。雖然。造幣廠之利。卽吾民之害。蓋銅幣數量增加。價值自跌。計自民國八年一月至今年二月止。銅幣價值。自每元一百三十二枚又一二。跌至一百四十三枚又五十。(註二)

(註二)當十銅幣一元銀幣相易之比例

民國八年

正月

一三二·一一

民國九年

一三六·二七

民國十年

一四一·三五

|     |        |        |               |
|-----|--------|--------|---------------|
| 二月  | 一三四·六七 | 一三五·〇五 | 一四三·五〇        |
| 三月  | 一三五·四三 | 一三七·一八 | 一四四·四七(三月五日止) |
| 四月  | 一三五·二四 | 一三七·五九 |               |
| 五月  | 一三五·三一 | 一三八·〇八 |               |
| 六月  | 一三五·八六 | 一三八·三一 |               |
| 七月  | 一三五·九五 | 一三九·三四 |               |
| 八月  | 一三九·一九 | 一三九·七五 |               |
| 九月  | 一三六·四三 | 一三九·六五 |               |
| 十月  | 一三六·五六 | 一三九·八七 |               |
| 十一月 | 一三六·五一 | 一四〇·四二 |               |
| 十二月 | 一三六·一八 | 一四一·三六 |               |

僅就上海租界電車公司而論。自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起。至今年二月止。每年損失在五萬〇八百十二元以上。最多之年。且至六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元。共計十五年之損失。至四百十

萬零二千九百三十三元之譜。(註三)亦可謂烈矣。

(註三)自一九〇八年來上海租界電車公司每年之損失額百分數

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

五〇、八一二元 $\parallel$ 百分之一四、七七

一九〇九年

一一六、〇八〇元 $\parallel$ 百分之二四、〇二

一九一〇年

一五五、一八四元 $\parallel$ 百分之二四、九一

一九一一年

一六八、八四八元 $\parallel$ 百分之二二、九三

一九一二年

二三九、三七五元 $\parallel$ 百分之二四、五五

一九一三年

二五四、八一〇元 $\parallel$ 百分之二三、一九

一九一四年

三一六、六七〇元 $\parallel$ 百分之二六、〇四

一九一五年

三六二、三六八元 $\parallel$ 百分之二八、五八

一九一六年

三八七、五一〇元 $\parallel$ 百分之二八、七二

一九一七年

三五四、七七六元 $\parallel$ 百分之二三、二六

一九一八年

三九〇、三七七元 $\parallel$ 百分之二三、九五

一九一九年

五二一、三八五元 $\equiv$ 百分之二六、二一

一九二〇年

六五八、五七二元 $\equiv$ 百分之二七、九三

一九二一年一月

六〇、一四五元 $\equiv$ 百分之二九、二七

一九二一年二月

六二、〇一二元 $\equiv$ 百分之三〇、三八

共計四、一〇二、九三三元

此外國內通商大埠。若南京、廈門、漢口、天津等處。亦莫不受銅元跌價之影響。而漢口一埠。則當十、當二十、銅幣之跌價。尤較上海為甚也。夫以電車公司之營業。損失雖鉅。尙無大礙。而直接受苦而不自覺者。厥維一般之小民。蓋銅元數量增加。幣值低落。物價昂貴。而小民每日所得之資。多屬此種低價值之銅幣。以之購物。所得必減。然小民不知金融狀況。無從預防。故對於此種銅幣跌價所受之影響。常較他人為甚。歐西經濟學者。常以工價增高。決不能如物價增高之速者。卽此故也。吾國實業不振。商業凋敝。一般人民之所得。多為輕質之銅幣。無形之中。不知被政府剝奪幾許購買之能力以去矣。西哲謂惡劣之通貨。一日不能收回。卽商業一日不能發達。政府與人民。將莫不



受其害。其不受損失者。惟賭而已。云云。亦概乎其言之也。年來國是日非。執政講公。類皆倖進之徒。祇顧目前之利。不思後日之患。孰知民富國亦富。民貧國亦貧。小民購買能力之減少。卽國民納稅能力之減少。曠觀中外。實未有民貧而國能富者也。若曰人貧而我不貧。國家之貧富。於我無與。君國雖屬他人。我輩富貴自在。則是甘心誤國。抑又何言。頃者上海造幣廠借款成立。銀團對於幣制整理。諸多規劃。實行以後。如能於此點加以注意。則吾儕小民拜貺多矣。

(銀行週報第一百九十一號)

# 造幣廠問題

##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

徐永祚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議。始見諸銀行週報第一百十三號徐寄顧先生之論文。（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繼成爲上海銀行公會之主張。因而建議政府。請求施行。（見銀行週報一百念七號專件）當時輿論咸推爲救濟金融統一幣制根本之圖。乃迄今已二三月。政府尙無具體之答覆。商人亦乏敦促之陳請。長此遷延。不知何日始能實行也。近來旅華外人亦漸覺吾國幣制統一之不容緩。英商聯合會乃有廢除銀兩、改用銀元、並於上海開設造幣廠之決議。（見銀行週報一百念五號雜纂）總稅務司安格聯氏且根據此項決議。要求政府委任其辦理上海開設造幣廠事宜。（見同號雜纂）夫整理幣制。純係吾國內政。本無勞外人之越俎代謀。唯此種應行改革。應早舉辦之事。吾國人因循坐誤。漠不關心。以致外人不能坐視。而提出要求。深可痛也。雖然。從此而

急圖補救。爲時未晚。否則吾國幣制行政。終將繼關稅鹽稅之後。而爲外人所掌握也。

上海開設幣廠之理由。簡單言之。則開設幣廠之地點。宜就金銀供給最多之區。或貨幣需要最多之地。而設立之。蓋如是。則金銀之供給不虞缺乏。貨幣之需要常能投合。並可省去種種運搬之費用也。故各國幣廠。非設於礦山附近。卽設於重要商埠。如英設幣廠於利物浦。日設幣廠於大阪。皆以此也。上海爲吾國商務總匯之區。貨物之出入。金融之伸縮。上海實爲之中心。故吾國貨幣需要最多之地。莫如上海。開設幣廠於此。則貨幣之需供可以適合。而金融之緩急亦可調劑。吾國礦產。金銀極少。加以冶金探礦事業之不發達。故金銀產額甚微。鑄幣所用之生銀。大半多仰給於外國。外國輸入大條銀。先集中於上海。而後分配於其他各埠。故生銀之供給。亦以上海爲最多。開設幣廠於此。則生銀之供給不虞缺乏。而搬運之費用大可節省。乃吾國幣廠。開設在天津、漢口、南京等處。而不及於商業中心之上海。夫天津、漢口。其商務雖較次於上海。但尙不失爲重要商埠。開設幣廠於此。猶可言也。至於南京。乃江蘇之省會。非商業之中心。亦設有幣廠。不知其何所取長也。上海既無造幣廠。故對於貨幣之供給。日感不便。凡欲請求鑄幣者。既費時日。又耗運費。而市場金

融。不免因而常生緊急。於是西商乃有甯廠遷滬之請求。但甯廠遷滬。所需拆卸裝置搬運等費。既巨。而房屋之廢棄另建。所費亦屬不貲。且當遷移來滬之時。勢不得不停止造幣。際此銀元需用甚繁。市面所受影響。實非淺鮮。故不如上海另設幣廠之爲愈也。現在吾國各幣廠之鑄幣能力。尙嫌薄弱。銀元供給。亦覺不敷。最近洋厘之飛漲。其實爲其原因。此後整理幣制。則廢兩改元。毀舊鑄新。實爲必要之圖。銀元之需用更繁。鑄造愈忙。僅恃原有數幣廠。安能濟事。故吾人主張不裁撤南京幣廠。而另組織上海幣廠也。

近見字林西報社論。及總稅務司呈文。（均見一百念五號雜纂）其中有一事。頗足供吾人之研究。而應深切注意者。卽上海開設幣廠。若非由外人管理。則所鑄出之銀元。其成色、重量。恐難一律。不能取信於人。夫以今日吾國官吏之腐敗而無信用。此事或恐難免。但防之自亦有道。國幣條例。早經頒佈。銀元之重量、成色、公差等。已詳爲規定。倘發現輕質之銀元。自可向政府告發。拒絕行用。而自由造幣。鑄費若干。亦皆規定於條例中。官吏不能舞弊。且滬上公共機關林立。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等。均與幣制金融有密切之關係。倘由此種機關派員駐廠化驗。必無輕質銀元之

發生。何必由外人管理。而後可以免此弊哉。此其言雖有所要求而發。但吾人亦不可不預防之也。上海開設造幣廠之利益。中外人士莫不知之。政府所以遲遲而不實行者。恐因開辦費之無着耳。以今日吾國財政之踴蹶。中央政費。且常仰給於借款。自無餘力以開辦上海幣廠。故吾人若欲求上海幣廠之速成。應先為政府籌得一種開辦經費。否則。雖督促亦無益也。此項經費。若求之於外債。則吾國幣制終難免外人之干涉。若求之於內債。則以今日政府之信用。亦難得應募之足額。無已。其唯由上海各銀行。及錢莊。合力借款於政府乎。茲略陳其辦法如左。

(一) 由上海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出面。借款於政府若干萬元。專為開設上海造幣廠之用。不能移充他項用途。

(二) 此項借款應索取担保品。可即以該廠之地基房屋及機械等為担保。而以鑄幣餘利充償還本利之用。

(三) 此項借款定為年利七厘。五年後歸還。倘鑄幣餘利不敷償還本利時。政府應提出他項稅收以歸還之。

(四) 上海造幣廠廠長。由政府委任。該廠會計由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薦任。

(五) 上海造幣廠鑄造銀元。一切均應按照國幣條例辦理。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有監督稽查之權。並得隨時派人化驗。

如是。則上海造幣廠即可成立。銀行與錢莊鑄幣上獲益甚多。且此舉全由商界自動之力。足為熱心國事。整理幣制之先導。此後商界匪特不勞官廳之指揮。反可督促官廳。而實行改革矣。倘失此不圖。則以今日外人覬覦之深。或恐以借款引誘政府。而取得管理幣廠之權。吾國金融業鑄幣上之虧損。固無待言。而金融全權。且為外人所掌握矣。其利弊之相差。不亦重且大哉。深望我金融界詳細研究。俾克見諸施行耳。

(銀行週報第一百二十九號)

##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畫書

陶德琨

貨幣鑄發之職權。所以專屬於中央政府者。一以供給全國之需要。一以調劑市面之盈虛也。故造幣廠之開始設立。即應以國家眼光。擇適中便利地點。方為至當。上海應有一規模完備之造

幣廠。中外識者均早議及之。惟我國歷代政府。素不研究貨幣原則。任疆吏各自爲政。制錢時期。茲不具論。當前清光緒十三年間。張文襄公督粵時。首先奏設粵錢局。創鑄銀元。二十六年又創鑄銅元。嗣經福建、江蘇、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直隸、河南、山東、奉天、湖南、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先後奏報設局。援鑄銀元銅元。此時各督撫均視鑄幣爲本省生財新法。爭做效之。故造幣局廠之設。必先擇省政府所在地。雖陸續開辦至二十餘處之多。而上海終付缺如焉。

近十餘年。我國重視國法。屢有改良幣制之決議。舊有之造幣機關。裁撤歸併。共成數所。早擬添設一新式大廠。俾便進行。奈政局糾紛。光陰荏苒。迄未舉辦。此次幣制局有實行統一國幣之決心。將尅日在上海距貿易場較近地點。興工建築。期爲各廠模範。所有應行籌備各事。茲略陳計畫於左。

(一) 金本位制。我國擬趁此銀貴金賤時。速即採行。先在通都大邑。暫與銀本位並用。此次上海添設新廠。應即購置能鑄金幣之機器。預備來日鼓鑄金元。俾臻世界大同之盛。

(二) 劃一國幣。改鑄各種舊式銀元。爲政府近數年來確定之幣制方針。歷經通令津、甯、鄂等廠。遵

照辦理在案。此次上海添設新廠。自應本斯方針。協力進行。並宜另溯祖模。以新觀瞻。第此中  
有應特別注意者三事。茲分陳如下。

(甲)『壹圓』新銀幣。既屬我國本位貨幣。即宜視市面需要之額。隨時應鑄。不得聽造幣廠自身營業之便。專顧銀價之高低。以爲鑄數之伸縮。致失主幣自由鑄造之本性。

(乙)『中元』爲調劑物價必需之貨幣。發行以來。各處商民。備極歡迎。上海新廠應即特別多鑄。並應將成色提高。由七成改爲八九成。使與壹圓主幣。歸爲一致。將來二中元之實質。能等於壹圓時。中元用途。自必隨國民生活程度之需要。日益推廣。即不鑄壹圓主幣。亦可收劃一幣制之效。且也中元銀幣。體質小於壹圓。鑄幣時所耗機力。自應較少。或可省此機力。以爲增鑄各種新幣之用。

(丙)各種輔幣。凡爲推行新幣制所必需者。上海新廠均應隨時添鑄。惟不得再鑄舊式銀角。舊式銅元。以示限制。

(三)爲實行上列(一)(二)兩項之預備。上海新廠中應設置最新之各種機械。以每日於八小時



內能鑄五十萬元爲至少限度。機廠之組織以能有伸縮餘地者爲最宜。蓋遇必要時。可以加多鑄數。如須減少時。亦能停閉一部分機力。節省耗費也。

(四)貨幣成色、重量、之公差。務須力求準一。方能昭取公信。化驗設備及化驗人才。均屬至關重要。上海新廠中應有一極完備之化驗處。並應雇一西洋高等化學師。使負該廠鑄幣上之技術責任。

(五)古今中外貨幣之品類極繁。能考究而參證之。裨益實多。上海新廠中應附設一貨幣陳列所。多搜集金、銀、鎳、銅、各幣。分別羅列。既足資鑄造家之借鏡。又可增遊覽者之知識。是一舉而兩得者也。

(五)幣制行政。既貴有統系。尤須明權限。稍涉紛歧。難收改良之實效。上海新廠應直接由幣制局指揮管轄。不得再受所在地長官之干涉。

(七)會計獨立。乃幣制行政最要之端。所有關於上海新廠種種用費。應卽成一特別專賬。分類記載。庶將來結算統計。均有詳確之根據也。

以上所陳。概係瑣瑣大者。擬即定爲上海新廠唯一之宗旨。至如擇地建屋。置機籌款等項。雖與設立造幣廠計畫。均有密切關係。究屬各爲一事。現正分途進行。茲不贅及。

(銀行週報第一百三十八號)

## 對於上海造幣廠之希望

徐滄水

上海造幣廠現值籌備伊始。中外人士均注意及之。今就鄙人之感想。以陳述其所希望之事情焉。

### 一、對於技術上之希望

國幣之鑄發權。既專屬於政府。故造幣廠之設備關係甚大。欲執行其所負之任務。則必賴應用最新之技術。佐以最新之機械。俾所鑄造之貨幣得爲人民所信用。其位置固宜選擇適中之地點。尤必需建築堅固雄壯之工場。以期安全而謀久遠。他方面則必賴有技術熟練之人才。以當各項任務。今籌備處已在擇地建廠。并有向歐美購置最新式機械之說。惟於技術人才方面。有不得

不有一言者。

技術幼稚之國。因專門人才之缺乏。自不得不僱聘外人相助爲理。如購置最新式機械。則其機械之裝置及運用方法。決非今日使用舊機械者所能勝任愉快。如彫刻祖模欲求其花紋精美。亦非賴專門彫刻家不可。至貨幣之化驗。則殆非僱雇外人不足以取信於友邦。以上種種情事。卽非外人從中要求。其勢亦不得不雇僱外國技師也。前聞上海外國銀行有由其推薦技師之要求。此舉得之傳說。尙不足徵。但驟視之似乎有傷體面。其實正可利用其推薦以分擔一部分責任。當初日本始設造幣局時。其所僱聘之外國技師。均托橫濱外國銀行代爲物色。大凡工業未發達之國。其興業之始。如直接訪求人才。殊不易得其良好者。一則無辨別之眼光。二則無適當之應付。吾國歷來僱聘外國人之教員及技師。其不能勝任者實繁有徒。今如卽准外國銀行推薦。則外人爲顧惜名譽計。決不肯妄舉匪人。其能否勝任。可使其負連帶責任。在我既可以羅致良好之專門技師。再則將來造幣上不免總有小疵。亦可免其藉端挑剔。竊以爲由其介紹技師。庶幾無盲人尋瞎馬之歎。不過形式上須出之以委托的手續。非可由其推薦卽自居於代表監督的地位也。

觀於日本其在明治初年間。造幣局實權殆均操之於外國技師長之手。明治貨政通誌中有云。『當時政府因僱聘熟練造幣技術之外國技師。以擔任鑄造及管理。其實權殆均操之於外國技師之手。造幣局除政府任命之局長外。又有外國人充任技師長。恰成爲一局兩長之現象。其權限因以常相衝突。外國技師長之權勢實駕於局長之上。故造幣行政上殊苦其爲所牽制。但僱聘契約中非有過失不得辭退。在開局時之數年間。殆亦非有外國技師而不能造幣之勢。其後派往歐洲學習造幣技術之留學生。先後回國。同時隨同外國技師實地練習之助手。亦漸能了解一切。故至技師任滿時。遂解除契約而擇本國人以爲之代。』按上海造幣廠之管理權。當時外國人頗欲攫而取之。其後因吾國銀行業者協力以爲政府之後盾。始未爲外國人所愚弄。今造幣廠既不欲不僱聘外國技師。吾人既主張不如即由外國銀行方面推薦。故深望造幣當局能善於對付。以防微杜漸。吾國各種事情。因雇傭外人而不善駕馭。往往太阿倒持。大權旁落。遂使外人由雇傭關係成爲主人翁。如鐵路、海關、郵務、等國家機關。此其前車之鑒。吾人又鑒於日本之事實。故不得不有所陳述。再則希望政府依照日本辦法。一方面派人往歐洲學習造幣上各種技術。莫以爲吾國

造幣技術已無改良之餘地。他方面則於外國技師訂立聘書時。使負傳授技術之責任。選擇已有工業智識者隨同學習。如此則將來可以不必僱聘外人。并爲推廣分廠時預儲人才之準備也。

## 二、對於造幣上之希望

造幣上最應注意之要點。即貨幣之成色、重量、必需一律。蓋貨幣在一國之內既以自由流通爲必要。如其成色、重量、各相軒輊。則殊不能堅人民之信用。但貨幣鑄造時。實際上如求其無絲毫之出入。其勢亦不可能。故規定其在一定之範圍內。得因技術上關係而略有出入。此即謂之公差。(Remedy, Tolerance) 公差有二種。一爲每枚公差。即每個貨幣其重量、成色、與法定重量、成色、相比之公差。吾國國幣條例規定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成色、與法定重量、成色、相比之公差。均不得逾千分之三。二爲總數公差。即每若干個貨幣其重量、總數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吾國國幣條例規定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此兩種公差大致以每枚公差之化驗爲正確也。吾國以前所鑄造之銀元。多由各省自爲其政。成爲官吏包辦之籌款方法。以致成色、重量、各有參差。今希望上海造幣廠對於造幣上之公差應力求準確。

也。

當初日本始造貨幣時。外人亦要求其化驗成色。因此彼邦政府制定有貨幣試驗規則。每年開會於造幣局內。舉行試驗分析一次。其時期由財政總長定之。屆時由財政總長親臨造幣局。除臨時委派技術官擔任分析外。并羅致國外人具有化學智識者以分任其事。并束請外國公使領事及外國商家同來與會。開會之日即由外國技師長將所鑄造之貨幣。悉數陳列。由財政總長先取其數枚。再由來賓任意各取一枚。然後由造幣局長當外國技師長之面。加封包固雙方簽字其上。另由局員用日本語及英語將其貨幣種類枚數及其他重要事實。另紙詳記謄於簿內。然後持至化學分析試驗室。由來賓從旁監視。以觀其成色、重量、之是否正確。化驗分析後之結果。除當時立即口頭報告外。并由造幣局以本國文及其他外國文刊冊公布。當時日本因取信於外國人之關係。故廣延外人以參與其事。近二十年來其造幣技術日益進步。僅由彼邦財政長官自己行之。已無外國人之足跡。竊以為吾國造幣上欲取信於友邦。不得不於每年開會一次。以為公開之試驗分析。若專恃各廠以製成之樣幣送交部中試驗。殊非取信之道。故不論中外人民如對於成色。

重量有疑義者。儘可於該日自帶數枚以便當場試驗。如此則固可以取信於人民。而造幣官吏亦可較準其公差。因以時加注意。大凡造幣技術進步之國。則其公差之範圍。常因以減縮。故所謂公差者。係因不可避免之事實。可在法定範圍之內。不得已而稍有出入。非謂有此公差。即可偷工減料以不逾公差爲取巧也。吾人希望造幣技術之進步。深望造幣當局注意及之。

### 三、對於會計上之希望

考日本在明治初元改革幣制時。亦係處於被動地位。當時因造幣上以英國技師居最多數。技師長又爲英國人。其權限甚大。爰由英國人擔任會計課長。所用帳簿均係英語。先記入英文簿記後。再由此轉謄於日本文簿記內。各種表單多用英日合璧。先由外國技師簽字。以定準駁。然後方由日本官吏蓋印執行。其時日本官吏自局長以及各課課員。多半不諳英語。因此大權旁落而無可如何。吾人外鑒於日本造幣局之往跡。內觀於國有鐵路之現狀。頗望上海造幣廠。采用新式簿記以華文爲主體。一切表單內屬於外國技師化驗上所用者外。大可不必做照鐵路海關等機關而均以外國語爲主體。會計事情以不令外國技師從中干預之爲是。并宜特設統計科。酌聘真

正具有統計學識者以辦理一切統計。除將重要事情按月公布外。并編成年報分國文及英語之兩種。英語年報似宜分贈有關係之外國個人或機關。并寄與各國造幣局互相交換。以上係總廠之責任。但滬廠適在華洋薈萃之商業中心。造幣廠之設置又爲外人所注意。更不可不有相當之成績以爲表示也。又上海造幣廠應另立特別會計。其理由有二。

一、造幣局係經濟的經營。既撥有資本而爲運用。以收入供其支出有。時且有收益。欲使其自立自營以確保其安全。故必使其莫與一般會計互相混雜。自非立特別會計。難期其收支之正確明瞭。

二、如附屬於財政部一般會計之內。則因財政上不可避免之變動。致將其所有收益挪移消耗。不能以其收益資金供改良設備及填補損失之用。

按吾國造幣在省自爲政之時代。殆無會計之可言。其所得之收益多半視爲籌辦新政之財源。而其資金往往消耗於不明不白之境。故吾人對於會計上有兩種希望。一則採用新式簿記。以期計算正確而祛除弊端。二則另立特別會計。以期基礎鞏固。在收支不能相抵之時。則所有不足



之各項支出。當然由國庫負擔。視爲財務行政費。至其每年之收益。此項資金當另爲存儲。以充改鑄流通不便等舊貨幣之用。如遇輔幣不幸而因發行過多。將發現生折扣現象時。得以此款委託銀行代爲兌換。以收回若干。減少其供給。其每年收益。國家不得挪用於他途。此爲另立特別會計之惟一目的也。

#### 四、對於鑄費上之希望

因鑄費問題連想及於日本之事實。故略述彼邦當年之已往情形。藉資參證。日本在明治四年開始造幣時。關於鑄費頗發生問題。時英國公使與彼邦外交總長大隈重信有所爭論。今錄其時之談話。

『英國公使問曰。鑄造費用照生金價額收百分之三。殊嫌其不適當。方今貨幣鑄費最大之國。以印度爲最。亦未超過百分之一。日本政府理應減輕。日本官吏答曰。目今開辦之初。如建築房屋購置機械。一切需費殊大。故不得不收百分之三。但將來可望酌減。英國公使問曰。既是將來可望酌減。何不卽於此時減之。日本官吏答曰。目前購置機械備聘外國技師。所耗費用爲數不貲。此

時甚難。故比較印度其收受鑄費自不得不大。英國公使問曰。既云所耗費用爲數不貲。可將廠屋建築。機械購置。及運費與技師職工之薪俸。以及其他開支。望開詳細帳冊以相示。日本官吏答曰。此等費用一時尙無詳明計算。容將來再爲造冊呈覽。英國公使問曰。究竟不能減乎。日本官吏答曰。決難照辦。英國公使問曰。若鑄費不廉。請求代鑄者稀少。則造幣局之利益豈不因以減少乎。日本官吏答曰。此決不然。不論請求代鑄者之多或少。決不因此而減。設置造幣局之目的。在鑄造新制度所規定之貨幣。以排除賈製偽造之貨幣。現今所通行之不良貨幣爲數太多。如請求代鑄者過於擁擠。則造幣局恐難於應付。不得不收稍高之鑄費以示限制。』以上之問答談話均見於明治貨政通誌。觀於當時英國公使之強橫。日本竟不得不爲所屈服。其後英國公使連合他國公使爲鑄費事以一致抗議。其結果則日本竟不得不將鑄費減爲百分之二云。按國幣條例規定。每枚鑄費收庫平六釐。當時幣制委員會卽已言其理由。并謂較前清銀幣則例之規定已經酌減。自管見之所及。則舊貨幣改鑄新貨幣之鑄費。總希望從國庫支出。由國家負擔。至於以生銀請求代鑄者。鑄費一層是否不嫌過鉅。吾人總希望財政當局當預先統盤籌畫。并容納銀行業者之意。

見。以定辦法。竊恐外國人必有嫌其鑄費之過鉅者。吾人鑒於日本之經過事實。深願財政當局當取決於本國銀行業者。莫爲外人所屈伏也。

以上四者均係對於上海造幣廠之感想。最後尙有一言。敬告造幣當局。則造幣局固爲國家機關。但其與金融市場關係甚爲密切。在前清末年。各省督撫率以銀元局爲位置私人之優差。因此卽由主其事者一手包辦。其目的惟在收益以爲報效。故造幣局成爲官衙。而與金融上、商業上、曾不發生何等關係。民國以來。造幣行政上之設施。尙屬差強人意。故吾人希望上海造幣廠。當知其金融市場上之位置。及對於財政經濟各方面所負之任務。竊以爲應做日本大阪造幣局辦法。設置評議委員會。由廠長延請銀行業者及商業機關之重要人物。并再羅致具有財政金融學識之專門學者。以充當委員。概爲名譽職。由廠長自兼委員長。遇有重要事情。隨時召集委員以會議一切。或規定月開常會一次。各委員得各就其職業上之接觸以陳述意見。廠長遇必要時。亦得隨時咨詢。藉資依據。如此則各方面之利害問題。得以自由討論。則裨益於造幣行政上固非淺鮮。而金融上、商業上、亦均因以不致隔絕。余竊以爲可徵行也。（銀行週報第一百四十五號）

#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

徐滄水

上海造幣廠借款問題。蘊釀年餘。近始解決。今就借款合同及銀團致財政部幣制局公函之要旨。述其概要。

造幣廠雖爲國家經濟機關。但其與金融商業關係甚大。故應與銀行界互相聯絡。今政府因財政困難。因商向銀團借款。以充建設造幣廠之經費。上海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鑒於上海爲吾國金融之中心。係銀洋出入薈萃之區。年來因政局不甯。交通常有阻隔。偶遇需要。洋厘輒漲。而各省之於造幣廠。視爲營利事業。有利則鑄。無利則停。殊失調劑金融之作用。綜此原因。上海銀行公會各銀行。因造幣廠設立於滬。故爲借款之中堅。於是造幣廠借款遂告成立。觀於借款合同之內容。其要點有二。

## 一用途之正確與其嚴密

此項借款。係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屋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不得移作他用。以上所以保障借款用途之正確也。又在借款未全數還清以前。并由銀

團公推稽核員一人。常川駐廠。稽核借款用途。凡支用款項。均由廠長會同稽核員簽字。方可支付。此外則須由造幣廠籌備處主任。會同專門技師。開具建設計畫書及預算書。送交銀團。經銀團同意。方得開始購地建築并訂購機械。以上所以對於借款用途。加以嚴密之稽核。俾防止其濫費也。

## 二庫券之確實與其普及

此項借款。係以特種國庫券交由銀團發售。除每月由鹽餘項下撥出七萬元。以備還本之用外。并以上海造幣廠之地基房屋機械為担保。另俟成立後。由造幣廠將廠基地契及機械全部。開明細帳。附帶廠屋機械保險單。交由銀團收存。此外則開始鑄幣後。如有盈餘。除必要之開支外。須按月交存銀團收入造幣廠存款帳。以備還本不敷之需。以上所以保障國庫券還本付息之確實也。又此項特種國庫券。稱為担任發售而不稱承購。并非由銀團一手承受者。蓋銀團對於此項借款。係為利便金融商業起見。將公之於大眾。使銀行界以外之人。均與造幣廠有關係。而不願獨佔其利益。故合同簽約後。上海銀行公會即登報通告。照原價讓售。此所以示借款之普及也。聞認購之數。計共有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元。已超過定額一百十五萬五千元。要可見投資者之踴躍也。

以上二項。係合同要點。足以表示借款用途之正確與其嚴密。庫券之確實與其普及也。

改革幣制。蘊釀多年。非惟不能統一。抑且紊亂更甚。推厥原因。固由於國家無改革之誠意。要亦由於造幣廠之惟利是圖。今幸借款告成。上海造幣廠不難爲合法之建設。誠如銀團所云。此次上海造幣廠之設立。不僅爲國家添一鑄幣之機關。將由此廢除銀兩。統一國幣。立國家幣制之中心。爲將來改革之始基也。今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關於造幣制度及維持幣廠獨立之方法。曾有公函致財政部及幣制局。綜其要旨。分以述之。

### 一 國幣成色及公差之正確

國幣之鑄造。要在成色及公差。均能合乎法律。以前各地造幣廠。對於此點。不免膜視。今銀團建議政府。大致謂國幣成色。據民國三年所公布之國幣條例。原定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〇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其成色銀九銅一。此項國幣並未開鑄。現通用之袁總統像新幣。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此項新幣。流通已有三萬萬餘枚。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似宜仍用銀八九銅十一成色。計合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以免紛更。而期劃一。一面並請將民國三年

頒布之國幣條例重行修正。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俾法律與事實相符。蓋年來所鑄新幣。其成色既未遵照條例。但鑄造額既多。流通額已廣。此時如遵照條例上規定之成色。以鑄造國幣。固所當然。但因成色關係。不免使已有之新幣。發生影響。其結果徒使流通不便。或發生價格之參差。今不如將錯就錯。修正條例。以謀今後之統一。惟望將來造幣時。不再在此項成色以下可也。又關於國幣成色、重量之公差。請政府仍照民國三年國幣條例之規定。此則惟賴造幣技術上之認真辦理耳。以上均所以保持國幣成色、重量、公差之正確者也。

## 二 國幣型式之改造及鑄造制度之確定

國幣型式。採用元首肖像。本

非共和國之所應有。今上海造幣廠開始鑄造。尤應改用型式。以新觀瞻。茲銀團請政府另立型式。并加用暗記以示區別。此所以謀國幣型式之改善也。又鑄造制度。實為絕大論點。關於廢兩改元之必要。銀行週報久已論之。寄顧永祚兩君主張最早。并疊為文以提倡之。何幸上海造幣廠成立。為廢除銀兩確定本位起見。自宜以自由鑄造為原則。今銀團顧全各方面之事實情形。深知如照國幣條例之規定。每枚收鑄費六厘。恐有不敷。因請政府酌量提高鑄費為一分。此外則銀團因

鑒於實行自由鑄造。其先決問題。必需廢除銀兩。蓋銀兩存在。不能廢除。則銀元日有市價。勢必致價高則均皆爭鑄。價低則均皆停鑄。自由鑄造必定窒礙難行。因此銀兩今後并對於廢除銀兩問題。爲妥善之研究。以上所以希望造幣制度之確定也。

### 三上海造幣廠之組織及其規劃

造幣廠之組織。現規定直隸於財政部

及幣制局。良以造幣廠爲國家經濟機關。決不可由地方長官加以干預。又造幣廠與金融界關係密切。非與銀行界有所聯絡。難以勝任愉快。故廠長之簡派。其用人之權。固在中央。要以能得銀行界之同情。方能進行順利。加以造幣局長官非久於其任。難求造幣上行行政技術之進步。故尤不宜時常更動。以礙廠務之進行。此外爲昭示信用起見。并主張聘用外國專門化驗師一人。專事檢驗成色。公差。并列表刊布。以上均銀團對於造幣廠所陳述之組織也。至對於上海造幣廠之規畫。銀團之意。就目前而論。估計目下上海需要鑄數約有五六十萬已足。以日鑄六十萬計。已月需銀一千二百萬兩。故目下規畫。先預備日出五六十萬之數。但廠基及一切設備。仍預備可以隨時擴充。至日鑄百萬以外。俾有伸縮。并聲明將來如有擴充之必要時。倘須款項。銀團并願再爲盡力協助。



蓋如此規畫。則鑄造數目。此時既無竭蹶之虞。將來尙有擴充之餘地。亦不致過於鋪張。徒耗巨款也。

#### 四特別委員會之設立

銀團爲籌備廢除銀兩起見。主張上海造幣廠應設一特別委員會。不分中外。凡與銀兩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者。均聘爲特別委員會會員。如中國銀行公會人員。錢業公會人員。中國商務總會人員。海關人員。外國銀行公會人員。均與改用元有密切之關係。應加入會員之列。專事討論廢除銀兩辦法。檢查造幣成色。公差。監察幣廠進行。並發表對於鑄幣之意見。此項委員會應俟全國幣制完全整理之後。方可撤消。蓋整理幣制。端賴集思廣益。方足以羣策羣力。俾謀進行。此所以有特別委員會之設立也。

綜前所述。要見關於整理幣制籌設造幣廠之各種事情。銀團之所陳述。均係確當辦法。吾人惟希望將來上海造幣廠。能爲吾國信用確實之造幣機關可耳。

# 大阪造幣局調查記

徐滄水

日本在明治初元。因貨幣制度之紊亂。及賤造貨幣之盛行。公私授受嘗感不便。而商業上尤深受其害。且累遭各外國公使之抗議。當時情形正與吾國今日相伯仲也。其後彼邦政府議決改造貨幣。因設立造幣局於大阪。數十年來累經擴張。今遂爲大規模之造幣工場。按自學理上言之。造幣局設置之地位。不設於礦山之附近。卽設於重要之商埠。日本因金產額爲數甚微。故設於大阪。以便利商業。昔者大阪爲內國商業之中心。今則且爲外國貿易之樞紐。日本銀行大阪設有支店。關於造幣事務。特設專部以管理之。故論日本財界上之重要地方。實際上在金融中心之大阪。不在政治中心之東京也。在大阪會託領事館介紹參觀。茲就視察之所得記其概要。惜余缺乏造幣技術上之常識。關於技術上專門名詞。無從譯爲適當文字。姑采名從主人之義。閱者諒焉。

一  
明治元年。日本既議決改造貨幣設立造幣局。當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時。英國爲排斥墨西哥

## 造幣廠問題

三二二

銀元起見。曾於香港設立造幣局。其後因事停辦。日本遂將其所有之機械器具材料等悉數購入。并將其局長某英人聘爲技師長。另又聘請藉隸英德法意者二十餘人分任技師。此爲日本以科學方法鑄造貨幣之嚆矢。其以前之貨幣均係模倣吾國漢唐時代之形式。其造錢方法亦由吾國傳習而來。今則躋於金不流通之金本位。而吾國則尙在無本位之時代。他人且將越俎代謀。能無恥歟。

大阪造幣局四週遍植櫻花。恰如吾國天津之造幣總廠環繞垂楊也。入門名爲本館。據云係羅馬式之建築。用青石以營造。甚爲壯觀。內分熔解場、伸延場、極印場、彫刻場、機關汽罐場之五室。彫刻場由專門彫刻之技師。彫刻貨幣之印模。以及勳章獎牌等件。

熔解場專將生金屬置於爐內熔化之。以製成金、銀、銅、紅銅等各種長圓形之鑄棒。伸延場將長圓形之鑄棒。用伸延機壓切爲圓片。將每一圓片修理完整。

極印場則將圓片裝置於模中。用壓印機以打成表裏兩面之文字花紋。聞每一分鐘每部機器可打出一百餘枚。普通常爲七十。打出後將每個檢查。除去其污損破壞不全者。再以鐵條擊之。

調查其聲嚮。以除其音之不良者。另用手或計數機以計其數目。於是包封之。送往大阪日本銀行。自彫刻至壓印。共費四種手續。而成貨幣。

機關汽罐場中置蒸汽發動機關。以發動蒸汽。該局機械之運轉。蒸汽與電汽兩均用之。

此外尚有數種工場。在本館左右之兩旁。

銅錢場專以熔化銅鉛等賤金屬。

精製場係將金銀及夾金。精製之以成純金純銀。

精煉場係將金屬渣滓。精煉後以提少量之金銀。聞凡來造幣局參觀時。其入工場之際。必先拂去靴上之泥。其出工場之際。造幣局亦必要求拂去其灰塵。聞造幣之時。其金銀之粉末。常易飛散。其所飛散者。常沾入人之衣履。某年造幣局將職工衣履燒化爲塵。并集聚靴下之灰塵以精煉之。所收集之純金銀。竟提得純金九百六十四忽。純銀九貴九百六忽。此亦有趣味之見聞也。製作場中分鍛工、鑄工、鐵工之三部分。專以修理機械并配製零件。

試驗場係將金、銀、銅、鉛、各種礦砂。用試金化學及電氣分解。以試驗其品質。并證明分析之成色。

## 造幣廠問題

三二四

發電場係發電力之所在。聞全局電力之消費。可以不待外求。獨立自給而有餘也。

尙有參攷陳列室之設備。其中搜集內外古今之各種貨幣。約有萬種。分門別類。以陳列之。愛玩古泉者。常觀之而垂涎。吾人置身室內。回想吾國五千餘年之文明。而貨幣狀況殆列於世界之末位。日本慶應德川時代之貨幣。尙與我國同。今則一躍而爲金本位。撫今思昔。以爲比較之觀察。誠不堪卒睹。室中懸有各國貨幣形式變遷之說明。洵爲有價值之參考資料。其於吾國獨詳。吾國人則已忘其所以矣。

## 二

大阪造幣局之官制。其法律規定。置局長一人。受大藏大臣之監督。以管理局務。另設技師技手若干人。其事務之分掌。分爲三部。

一 總務部

二 鑄造部

三 試金部

總務部分置文書課、地金課、用度課、庶務課之四課。

文書課掌理內外公文及文書圖書之保管與刊印報告書等事。

地金課掌理造幣及精製與成色證明及繳納生金之收受與生金銀及貨幣之出納等事。

用度課掌理歲入歲出及會計等事。

庶務課掌理一切雜務并司局內之警察及監察與治療等事。

鑄造部分置左列之五場。

一彫刻場      二熔解場      三伸延場      四極印場      五製作場

試金部分置左列之三場。

一試驗場      二精製場      三精煉場

鑄造部與試金部之職掌均係技術上事務。由技師任之。并監督一切職工。其職務之分掌。請

參照前項說明。茲不贅。

### 三

造幣局事務可分四類以說之。一、新貨幣之鑄造。二、舊貨幣之鎔化。三、生金生銀之精製及成色證明。四、獎牌勳章及印模之製造彫刻。茲將其各種手續述其概略。

## 造幣廠問題

三二六

### 一、新貨幣之鑄造

本位貨幣之鑄造 日本於明治三十年實施金本位。金幣係自由鑄造。凡繳納生金於造幣局者。得無限制并無手續費以請求鑄造之。但工業上不可避免之減量。其損失則由繳納者任之。繳納之生金。必需純金。其成色需爲千分中金九百九十以上。繳納人在地金課秤量之時。自身或代理人須當面點明。實際上聞其手續均委托大阪之銀行以行轉帳。大阪之銀行對於繳納之生金。從造幣局試驗成色內。每一圓扣去純金二分。以算出價格。自繳納日起在三日後。對於繳納金額將清單交付。如繳納人無異言。則將繳納存入證記名蓋印。以送交造幣局。向其領取貨幣交付證。俟其鑄成後再由日本銀行轉發。大概均以大阪日本銀行分行爲發給處。實際上則隨卽可以問日本銀行領取。并不必俟鑄成後以發給也。當發給時。繳納人固得請求金幣。但大概卽由日本銀行付給兌換券。因兌換券卽係代表金幣。隨時可以兌現。實際上并無金幣之必要。其效力同也。聞古河藤田兩公司。每年所繳納之生金爲數最多。此兩公司乃日本惟一之金礦業。

補助貨幣之鑄造 銀幣銅幣之鑄造。由政府管理之。每年先調查其必要額。以定鑄造額之

預算表。其鑄造之次序。則從國庫中將與鑄造額同額之資金。先發給造幣局。俟其同額之輔幣鑄成後。陸續解交國庫。例如鑄造一百萬圓之輔助貨幣。先由國庫交給本位貨幣一百萬圓。造幣局卽以此項資金購買材料。以從事鑄造。陸續解交國庫驗收。造幣局從收入資金中。除去材料及工費。其所餘者卽爲造幣局之利益。此項利益編爲特別會計。凡舊幣廢幣等收回改鑄新幣之損失。卽以此項利益填補之。至於銀與銅之材料。則由日本銀行購進。付國庫帳。再由國庫轉帳。作爲造幣局之所買。故日本銀行與造幣局之關係甚爲重要。銀行與幣局不相連絡。其造幣上自多費手續也。

每年秋間彼邦大藏大臣親自來局。以試驗金幣之成色與重量。成色之檢查每千抽取其一。重量之檢查每五百抽取其一。以查驗其成色與重量。與法律規定是否相符也。但貨幣以何時爲發行。有兩意義。本位幣則日本銀行將貨幣交付證收回時。卽爲發行。輔助幣則日本銀行解交國庫時。卽爲發行。然發行額非卽係流通額。有時雖發行而日本銀行保存於庫中。并不流通。并因鎔化遺失輸出等項情事。流通額均比較發行額逐年減少也。



二、舊貨幣之熔化

凡禁止流通之舊幣及流通不便之廢幣，均由國庫隨時剔出，以交付造幣局，將其熔化之。所熔化後之生金生銀，再按照時價作為購進，以充新材料之用。

三、金銀之精製及成色證明

凡請求生金銀之精製及成色證明者，造幣局得隨時應之。其繳納時之成色、重量，規定如左。

成色 千分中金銀或夾金在五百以上。

重量 在一百匁以上。

精製手續費因金銀之成色而有區別。關於生金銀之精製及成色證明等事，由造幣局直接與繳納人接洽之。又對於日本銀行繳納之生金銀，減取其手續費。大凡委託精製生銀者，精製後以銀塊交付之。其委託精製生金者，大率即合成價格以貨幣付給。實際上需要金塊者甚少。

大凡金銀礦產出之金銀，均係混合塊，故必須精製分析，以煉成純金銀。日本開用硫酸法及電汽分析法以精製之。又常有私人對於重要礦砂之交易，均先託造幣局以為試驗分析，并證明

其成色。以出具證明書。如此則可充買賣上樣品。

#### 四、印模及勳章獎牌之製造彫刻

我國勳章由印鑄局製造。日本則由造幣局爲之。此其異也。造幣局之彫刻上以製造印模爲主要。印模之製造。先以純鋼燒之使軟。再用彫刻機以製成原板。每一印模須費時三個月方能成也。造幣局對於彫刻技師。極爲優遇。因此非技術老練不能爲之。此外則每年將左列各事。編成統計刊印報告書。

一、貨幣之鑄造額及改鑄額。

二、貨幣之發行額及流通額。

三、造幣材料之消費額。

四、金銀銅等之生產額。

五、工業上金銀銅之消費額。

六、礦砂之輸出入額。

#### 造幣廠問題

造幣廠問題

三三〇

七、生金銀及金銀幣之輸出入額。

吾人頗望國內造幣廠。每年亦刊印報告書。俾吾儕得一參攷資料也。

(銀行週報第一二八、一二九號)